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号二层207A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曲水万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股东崇胜投资、世领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除控股股东、崇胜投资和世领投资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

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8年4月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将一并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在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

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500 万元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承诺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曲水万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承诺：“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4.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

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4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5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6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7 号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2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曲水万泽及持股 5%以上股东 True Vantage Limited、Redpoint Ventures V,L.P.、CW APUS Limited、崇胜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世领投资，与 Redpoint Ventures V,L.P.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Redpoint Associates V,L.L.C.承诺：

-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

诺，在持有麒麟网络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麒麟网络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麒麟网络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麒麟网络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麒麟网络股份合并计算。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麒麟网络所有。且若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麒麟网络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麒麟网络股份。

（二）其他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除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世领投资、Redpoint Associates V,L.L.C.，其他股东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麒麟网络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麒麟网络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麒麟网络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麒麟网络股份总数的**2%**。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麒麟网络所有。且若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麒麟网络损失的，

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麒麟网络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麒麟网络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麒麟网络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麒麟网络所有。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麒麟网络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控股股东曲水万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李涛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承诺：

1. 本公司/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

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作出《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

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互联网市场，特别是经济高速发展的新兴市场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司产品在完成研发后，直接通过海外应用市场 Google Play 等移动互联网平台发行，供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用户下载使用。由于全球范围内移动互联网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应用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的全球性业务能有效冲减局部区域风险，但如全球移动应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生存环境和整体盈利水平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海外国家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产品及服务，通过向海外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用户提供手机管理和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包括手机桌面、上网浏览、搜索引擎、APP 下载、信息及电话管理等功能服务；并基于产品、服务向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广告服务收入。公司业务目前已经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遵循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市场规则。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公司不能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及时调整自身的产品、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汇相关风险

公司在海外业务进行的过程中，需要与广告平台以美元或所在国货币结算。目前公司主要的海外合作广告平台为 Google、Facebook 及其他第三方平台，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若未来外汇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在进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以人民币体现的公司日常经营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另外，公司通过海外子公司在境外进行海外业务。如果子公司所在国对外汇管理的政策发生变动，子公司资金汇回境内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4.12 万元、50,459.52 万元和 85,581.3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05%、86.11%和 94.4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Facebook、Google、Twitter 等知名广告平台客户。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及庞大的用户群体、优良的用户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虽然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阶段性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推广的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在 Facebook、Google 等第三方广告平台进行广告推广。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及优质的产品体验能迅速在新兴市场进行推广和获取新用户。公司虽然不存在依赖 Facebook 和 Google 进行推广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与 Facebook 和 Google 的合作不再存续，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产品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1、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财税[2013]106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行为，麒麟网络向 APEX、Cybertron 和 Apus System 香港提供咨询服

务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财税[2013]106号文，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政策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若国家调整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麒麟科技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376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麒麟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报告期内，2016年度麒麟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麒麟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455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于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18年3月30日，公司获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RQ-2018-0133），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一年。2018年4月19日，公司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2017年度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在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进行了盖章确认。

公司在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期间结束以后，企业所得税税负可能会有所加重。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海外主体免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 APEX、Cybertron 为设立在 BVI 的公司，目前 BVI 的税收政策并不需要 APEX 和 Cybertron 缴纳税款，但如果未来政策发生变动，使上述两个子公司无法享受免税的相关政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 APEX、Cybertron 主要资产、会计账簿不位于中国境内，根据目前国税发[2009]82 号文，APEX、Cybertron 不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故不需在中国纳税。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使上述两个子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从而需在境内缴纳税款，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的用户数量，公司加大产品推广的投入，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9,452.47 万元、34,227.53 万元和 46,739.2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2.62%、58.41%和 51.58%，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为保持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储备研发技术人才，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5.42 万元、7,072.27 万元和 13,370.16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9.31%、12.07%和 14.75%。为提高员工的稳定性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该等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成本。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投入，扩大了公司的用户数量、培养了研发人才和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和销售投入，相关期间费用可能持续增加。该等投入给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品牌价值所带来的提升效应将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逐步显现。期间费用投入与效益产生之间会有时间差，若短期内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不当使用或泄露用户数据信息的风险

公司为海外众多用户提供基于智能手机的用户系统软件产品，覆盖了大量移动终端用户。为了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提高推送的精准度以及改进产品的用户体验，在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会采集用户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在采集、存储和使用这些数据时，公司已对数据进行了脱敏处理，数据与用户真实身份不存在关联，所以这些数据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对于采集的数据，公司通过采取加密、混淆、分布式存储、物理隔离等技术手段，并在公司内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等措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一系列安全措施，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员工、第三方合作伙伴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虽然不会对用户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可能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目前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

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在所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18 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研发、推广、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8 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保持持续增长。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
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0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0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2
六、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5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八、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0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3
十、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8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 义	34
一、一般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 览	39
一、公司基本信息	39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9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经营风险.....	47
二、财务风险.....	50
三、管理风险.....	5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五、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4
二、公司设立情况.....	54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公司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及终止过程.....	57
五、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7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98
七、公司股本情况.....	116
八、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23
九、公司员工情况.....	123
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 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	12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3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4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80
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	189

五、主要资产情况	193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210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215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16
九、境外经营情况	216
十、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2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1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221
二、同业竞争	222
三、关联交易	2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4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2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24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45
十一、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46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49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0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50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50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25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8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258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262
三、期后财务信息	26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6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74
六、主要税项	275
七、分部信息	277
八、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0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82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9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11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313
十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9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重要合同	34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8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34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1
三、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52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5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5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6
第十三节 附件	359
一、备查文件	359
二、查阅时间	359
三、查阅地点	359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麒麟网络	指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麒麟有限	指	北京麒麟合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曲水万泽	指	曲水万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涛
世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昱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协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合天燕	指	盛合天燕（香港）有限公司（Shenghe Tianyan (Hong Kong) Limited）
睿信秋实	指	深圳睿信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誉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圣博扬	指	北京中圣博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盈佳	指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PEX	指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Cybertron	指	Cybertron Tech Limited
Glory Sun	指	GLORY SUN TECH PTE. LTD
APUS APPS	指	APUS APPS PRIVATE LIMITED
Apus System 香港	指	Apus Syste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苏帕	指	上海苏帕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阿帕斯	指	郑州阿帕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天燕	指	珠海天燕科技有限公司
麒麟科技	指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雨燕启梦	指	北京雨燕启梦科技有限公司
鹿米互动	指	鹿米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世乐游	指	北京创世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影随网络	指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掌穆通信	指	上海掌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白帽汇	指	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旺翔	指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胡杨网络	指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猎云万罗	指	北京猎云万罗科技有限公司
MEDIA 365	指	MEDIA 365 COMPANY LIMITED
华顺信安	指	北京华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锋茂	指	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onorShine 香港	指	HonorShine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
HonorShine 开曼	指	HonorShine Technology (Cayman) Inc.
Phoenix	指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
Lookme	指	Lookme Holding Limited
TRILLION	指	TRILLION TROPHY LIMITED
VIE	指	可变利益实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WFOE	指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Android 或安卓	指	一种基于 Linux 内核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最初主要支持智能手机，后逐渐扩展到平板电脑及其他领域上，如电视、数码相机、游戏机等
IP 地址	指	互联网协议地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是 IP Address 的缩写。IP 地址是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
应用商店	指	供用户付费购买或免费下载应用的线上商店
App/客户端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的简称，随智能设备的流行而被广泛使用，主要指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
搜索引擎	指	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搜集信息，在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将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展示给用户的系统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内容分发网络），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解决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缩短软件下载等待时间
AWS	指	Amazon Web Services（亚马逊云计算服务）的缩写，是亚马逊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平台，为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一整套基础设施和云解决方案。AWS 面向用户提供包括弹性计算、存储、数据库、物联网在内的一整套云计算服务，能够帮助企业降低 IT 投入成本和维护成本
Akamai	指	Akamai（阿卡迈），一家 CDN 服务提供商，提供 CDN 服务和云计算服务，加速企业与云的连接，加速基于云的数据、应用和网站
效果广告	指	以促进销售为直接目的，广告主根据可衡量的广告效果进行付费的一种广告类别
广告平台	指	指集合中小网络媒体资源或连接着应用开发者和广告主的一个平台或中介。如 Facebook、Google。在广告平台上，广告主购买媒体的广告位资源来显示广告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数盟	指	指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专注于移动终端有效识别的移动安全技术服务商。自主研发的“可信 ID”打造移动设备唯一可信的身份识别标识，能够有效解决 APP 推广过程中的设备唯一和有效性识别，以及刷单、刷量等恶意行为，得到移动互联网领域包括开发者和推广渠道的认可
日活跃用户、DAU	指	用户在当天使用 APUS 系统及其产品集群任意功能则计入活跃用户
月活跃用户、MAU	指	用户在当月使用 APUS 系统及其产品集群任意功能则记入活跃用户
CPM	指	Cost Per Mille，是按广告千次展示计费的计价方式
CPI	指	Cost Per Install，是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计费的计价方式，即按有效安装来计费
CPC	指	Cost Per Click，以每点击一次计费
CPA	指	Cost Per Action，按照行为（Action）作为指标来计费，这

		个行为可以是注册、咨询、放入购物车等等
CPT	指	Cost Per Time ，按照广告展示时长来计费
程序化广告	指	指利用程序手段实现的自动化的广告交易和管理。广告主在程序化广告平台上选择自己的投放目标人群后，通过竞价的形式购买媒体的资源，成交后可以自动化地在媒体上展示广告
Google Play	指	由 Google 为 Android 设备开发的在线应用程序商店，可以让用户去浏览、下载及购买在 Google Play 上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iOS 应用商店	指	苹果应用商店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基于 iPhone 的软件应用商店，向 iOS 用户提供第三方应用软件的服务，这是苹果开创的一个让网络与手机相融合的新型经营模式
WhatsApp	指	一款非常受欢迎的跨平台应用程序，用于智能手机之间的通讯。可免费从发送手机短信转为使用 WhatsApp 程序，以发送和接收信息、图片、音频文件和视频信息
Facebook	指	全球最大的社交网络服务网站
AV-TEST	指	国际权威的安全软件评测机构，定期通过海量病毒库对杀毒软件进行检测并评级，评级结果是业内公认的对杀毒软件能力进行评价的指标之一
CAGR	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的缩写，意思是复合年均增长率
LTE	指	是由 3GPP （ 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组织制定的 UMTS （ 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显著增加了频谱效率和数据传输速率
长尾流量	指	媒体的广告资源售卖给主要广告主之后，如果流量还有一定剩余，这些剩余流量就称为长尾流量
SOA	指	面向服务的架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富媒体	指	指具有动画、声音、视频和/或交互性的信息传播方法。富媒体包含流媒体、声音、 Flash 以及 Java 、 Javascript 、 DHTML 等程序设计语言的形式之一或者几种的组合
马太效应	指	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们常用的术语，指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现象
XAL 底层架构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架构， APUS 各软件的代码编写基础
自然语言 NLP 分析	指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自然语言处理）的缩写，是人工智能（ AI ）的一个子领域，用于识别和处理人类日常语言文字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图形处理器，又称显示核心、视觉处理器、显示芯片，是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上图像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UGC	指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用户原创内容，是一种用户使用互联网的新方式，即由原来的以下载为主变成下载和上传并重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

		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软件开发工具包。一般都是指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人口红利	指	一个国家的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较大，抚养率比较低，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人口条件，整个国家的经济呈高储蓄、高投资和高增长的局面
信息流	指	一种可以滚动浏览的内容流。这些内容会出现在外观相似、一个挨一个显示的版块中
News Feed	指	Facebook 发布的功能，新版信息流将突出照片和音乐类内容，用户将在新版信息流中看到更大尺寸的图片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 3D 模型的技术
AI	指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2017年12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二层207A室
邮政编码：	10008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及服务，通过向海外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用户提供手机管理和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包括手机桌面、上网浏览、搜索引擎、APP 下载、应用管理、信息及电话管理、相机拍照、文件管理、输入法等功能服务，获取智能手机用户群。公司通过在自有用户基础上接入第三方广告平台向用户展示广告并向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广告服务收入。

公司产品以桌面和浏览器为双轮驱动，紧贴用户需求，扩展出搜索引擎、清理加速、省电、手机安全、智能文件夹、消息中心、应用市场、主题壁纸、拍照相机、文件管理、输入法、手电筒、APUS Discovery 等一系列产品及功能，构筑成完整的用户系统，为用户接入互联网提供信息入口。同时基于分布全球的基础网络服务构建了 APUS 云，为公司全球的云服务提供云存储和云计算能力；

公司基于自有数据和大数据计算能力，自主研发并建立起自有的人工智能引擎 APUS AI，并以此在有效保护用户隐私的条件下，为用户实施精确画像和识别应用场景，从而精准的为用户提供各种产品服务和内容信息，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提升广告投放效果。

2、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对操作系统和互联网产业的理解，判断出未来互联网的发展方向，将会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基础，构建生态系统；因此制定了“用户系统—生态系统—操作系统”三步走的核心技术战略；并在海外创新地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手机用户系统，快速建立起用户群，并以此向上发展逐步建立起基于 APUS 系统的互联网生态；同时，公司基于 APUS 系统和 APUS 生态为基础向下发展，进行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创新的与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创新研发网络操作系统。

3、公司定位

公司定位于互联网出海及国家数字“一带一路”建设，致力于向海外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从而实现传播中国声音、提升中国影响力的社会意义和国家战略。公司业务面向海外用户，产品主要通过全球不同的应用市场向海外用户发布推广。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产品累计安装用户数突破 12 亿，覆盖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69% 的用户分布在 65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20% 的用户分布在欧美发达国家。基于公司庞大的海外用户群体，公司积极承担向海外传播中国影响力的社会责任。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对国家领导人重要外事出访活动和国际合作思想进行对外宣传。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中国互联网出海和国家数字“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曲水万泽	17,086.6080	47.4628
2	True Vantage Limited	4,014.0000	11.1500
3	Redpoint Ventures V,L.P.	3,913.6680	10.8713
4	CW APUS Limited	2,745.0000	7.6250
5	崇胜投资	1,828.8000	5.0800
6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	1,743.0840	4.8419
7	承宇投资	1,309.2120	3.6367
8	QM23 Limited	686.2680	1.9063
9	世领投资	620.5320	1.7237
10	睿信秋实	533.1600	1.4810
11	中圣博扬	299.9880	0.8333
12	深创投	250.9560	0.6971
13	久协投资	238.6800	0.6630
14	誉辉投资	204.3360	0.5676
15	昱欣投资	193.7160	0.5381
16	海盈佳	150.0120	0.4167
17	Redpoint Associates V,L.L.C.	100.3320	0.2787
18	盛合天燕	81.6480	0.2268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曲水万泽，实际控制人为李涛。李涛通过曲水万泽控制公司 47.4628% 的股份，通过崇胜投资控制公司 5.0800% 的股份。李涛母亲宋爱莲通过世领投资控制公司 1.7237% 的股份，宋爱莲就其与李涛一致行动相关事项出具了《一致行动声明》。综上，李涛合计控制公司 54.2665% 的股份。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00,633.68	50,663.79	6,584.14
非流动资产	7,068.52	7,929.70	2,814.72
资产合计	107,702.20	58,593.49	9,398.85
流动负债	15,527.49	54,822.20	28,603.3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5,527.49	54,822.20	28,60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74.71	3,771.29	-19,20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合计	92,171.52	3,771.29	-19,204.5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0,620.66	58,598.64	5,516.54
营业利润	27,318.21	15,114.95	-19,085.40
利润总额	27,343.76	15,144.47	-19,08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1.36	16,678.28	-17,72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7.35	-7,622.29	-3,747.03

注：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需要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而公司2015年、2016年的利润或亏损主要来源于2016年年末合并至麒麟有限的子公司，故导致公司2015年、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0,496.20	17,616.60	-20,44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77.37	-5,700.40	-1,52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7,581.91	18,468.27	22,89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53,415.26	31,513.47	1,116.21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48	0.92	0.23
速动比率（倍）	6.48	0.92	0.23
资产负债率（%）	14.42	93.56	304.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8	7.44	4.66
存货周转率（次）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47.24	15,229.29	-18,96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41.36	16,678.28	-17,72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47.35	-7,622.29	-3,74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	-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文号
1	APUS 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4,124.80	14,124.80	3 年	京海淀发改（备） [2018]65 号
2	APUS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项目	19,158.41	19,158.41	3 年	京海淀发改（备） [2018]67 号
3	APUS 系统升级与产品线扩展项目	53,636.70	53,636.70	3 年	京海淀发改（备） [2018]66 号
合计		86,919.91	86,919.91		-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 86,919.91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10 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在本公司发行上市时的最新政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经审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6 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二层207A室
	联系人：	武楠
	联系电话：	010-56686969
	传真号码：	010-64709695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6948
	传真号码：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王彬、李亦中
	项目协办人：	杨腾
	项目经办人：	李艳梅、熊冬、仝浩辉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都伟、韩晶晶
4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号码：	010-850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鹁鹏、徐晓明
5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号码：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范海兵、焦亮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7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8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本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互联网市场，特别是经济高速发展的新兴市场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司产品在完成研发后，直接通过海外应用市场 Google Play 等移动互联网平台发行，供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用户下载使用。由于全球范围内移动互联网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应用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的全球性业务能有效冲减局部区域风险，但如全球移动应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生存环境和整体盈利水平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海外国家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产品及服务，通过向海外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用户提供手机管理和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包括手机桌面、上网浏览、搜索引擎、APP 下载、信息及电话管理等功能服务；并基于产品、服务向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广告服务收入。公司业务目前已经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遵循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市场规则。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公司不能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及时调整自身的产品、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汇相关风险

公司在海外业务进行的过程中，需要与广告平台以美元或所在国货币结算。

目前公司主要的海外合作广告平台为 **Google**、**Facebook** 及其他第三方平台，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若未来外汇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在进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以人民币体现的公司日常经营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另外，公司通过海外子公司在境外进行海外业务。如果子公司所在国对外汇管理的政策发生变动，子公司资金汇回境内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4.12 万元、50,459.52 万元和 85,581.3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05%、86.11%和 94.4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Facebook**、**Google**、**Twitter** 等知名广告平台客户。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及庞大的用户群体、优良的用户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虽然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阶段性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推广的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在 **Facebook**、**Google** 等第三方广告平台进行广告推广。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及优质的产品体验能迅速在新兴市场进行推广和获取新用户。公司虽然不存在依赖 **Facebook** 和 **Google** 进行推广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与 **Facebook** 和 **Google** 的合作不再存续，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产品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互联网行业从业经验，包括工具类软件开发和海外推广经验，熟知产品覆盖国的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推广渠道、支付方式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目前的核心人员团队稳定，但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风险。

（七）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 APUS 用户系统产品，主要通过 APUS 系列软件为用户提供免费安卓手机系统优化服务、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公司业务模式稳定。自 2014 年以来，公司的收入均为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收入。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公司的 APUS 系列 APP 已经拥有了庞大的用户群体，已经形成了显著的广告投放媒体价值。如果公司未来用户量下降或广告信息服务能力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不当使用或泄露用户数据信息的风险

公司为海外众多用户提供基于智能手机的用户系统软件产品，覆盖了大量移动终端用户。为了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提高推送的精准度以及改进产品的用户体验，在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会采集用户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在采集、存储和使用这些数据时，公司已对数据进行了脱敏处理，数据与用户真实身份不存在关联，所以这些数据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对于采集的数据，公司通过采取加密、混淆、分布式存储、物理隔离等技术手段，并在公司内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等措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一系列安全措施，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员工、第三方合作伙伴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虽然不会对用户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可能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房产租赁风险

作为轻资产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优先投入到研究开发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现向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主要房产，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但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情形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两处租赁房屋，且涉及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如未来需搬迁，替换成本较小，但仍

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1、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财税[2013]106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行为，麒麟网络向APEX、Cybertron和Apus System香港提供咨询服务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财税[2013]106号文，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政策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若国家调整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麒麟科技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376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麒麟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报告期内，2016年度麒麟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麒麟有限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455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于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18年3月30日，麒麟网络获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软

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 RQ-2018-0133），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一年。2018 年 4 月 19 日，麒麟网络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7 年度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在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进行了盖章确认。

公司在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期间结束以后，企业所得税税负可能会有所加重。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海外主体免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 APEX、Cybertron 为设立在 BVI 的公司，目前 BVI 的税收政策并不需要 APEX 和 Cybertron 缴纳税款，但如果未来政策发生变动，使上述两个子公司无法享受免税的相关政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 APEX、Cybertron 主要资产、会计账簿不位于中国境内，根据目前国税发[2009]82 号文，APEX、Cybertron 不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故不需在中国纳税。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使上述两个子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从而需在境内缴纳税款，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的用户数量，公司加大产品推广的投入，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9,452.47 万元、34,227.53 万元和 46,739.2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2.62%、58.41%和 51.58%，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为保持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储备研发技术人才，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5.42 万元、7,072.27 万元和 13,370.16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9.31%、12.07%和 14.75%。为提高员工的稳定性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

该等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成本。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投入，扩大了公司的用户数量、培养了研发人才和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和销售投入，相关期间费用可能持续增加。该等投入给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品牌价值所带来的提升效应将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逐步显现。期间费用投入与效益产生之间会有时间差，若短期内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涛，其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54.2665%。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近年来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且公司业务遍布全球，也逐步在全国各地以及境外设立子公司，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调整，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工作的协调性和连续性亦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够随着规模的扩大不断提升自身的法人治理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目前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Qilin Heshe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2017年12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二层207A室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56686969
传真号码:	010-6470969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pusapps.com/cn/
电子邮箱:	ir@apusapps.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武楠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10-56686969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公司前身麒麟有限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的麒麟有限。

2014 年 8 月 5 日，HonorShine 香港做出决定，出资设立北京麒麟合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北京麒麟合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4]626 号），批复同意公司设立事项。

2014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京资字[2014]81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9月18日，麒麟有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HonorShine 香港的出资应在 2016 年 9 月 17 日前分期缴足。2015 年 3 月 24 日，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达（外）验字[2015]第 00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麒麟有限已收到 HonorShine 香港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 499.998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99%。

麒麟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HonorShine Technology(HongKong) Limited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麒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麒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麒麟网络召开创立大会，由曲水万泽、True Vantage Limited、Redpoint Ventures V,L.P.、CW APUS Limited、崇胜投资、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承宇投资、QM23 Limited、世领投资、睿信秋实、中圣博扬、深创投、久协投资、誉辉投资、昱欣投资、海盈佳、Redpoint Associates V,L.L.C.、盛合天燕共 18 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麒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以麒麟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812,406,443.95 元为基准，按 2.256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452,406,443.9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96039023L 号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北京市海淀区商务

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年1月8日，毕马威会计师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24号《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曲水万泽	17,086.6080	47.4628
2	True Vantage Limited	4,014.0000	11.1500
3	Redpoint Ventures V,L.P.	3,913.6680	10.8713
4	CW APUS Limited	2,745.0000	7.6250
5	崇胜投资	1,828.8000	5.0800
6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	1,743.0840	4.8419
7	承宇投资	1,309.2120	3.6367
8	QM23 Limited	686.2680	1.9063
9	世领投资	620.5320	1.7237
10	睿信秋实	533.1600	1.4810
11	中圣博扬	299.9880	0.8333
12	深创投	250.9560	0.6971
13	久协投资	238.6800	0.6630
14	誉辉投资	204.3360	0.5676
15	昱欣投资	193.7160	0.5381
16	海盈佳	150.0120	0.4167
17	Redpoint Associates V,L.L.C.	100.3320	0.2787
18	盛合天燕	81.6480	0.2268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GLORY SUN 系 2016 年设立于新加坡的公司，APUS APPS 系 2016 年设立于印度的公司，两公司设立初期均未开展经营。基于公司规范管理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需在新加坡建立机房，及在印度进行部分产品研发及印度本地市场推广，故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对该两公司实施收购。实施收购前，GLORY SUN 持有 APUS APPS 99%的股权，HonorShine 香港持有其 1%的股权。

2017年9月29日，HonorShine 开曼之全资子公司 INFINITE PASSION LIMITED，作为 GLORY SUN 的唯一股东，将其所持 GLORY SUN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Apus System 香港，转让对价为 749,831.17 美元。通过本次收购行为，麒麟有限同时达成了收购 APUS APPS 的目的。

2018年5月11日，HonorShine 香港将其持有的 APUS APPS 1%股份转让给 Apus System 香港，对价为 364,188.50 印度卢比。本次转让完成后，APUS APPS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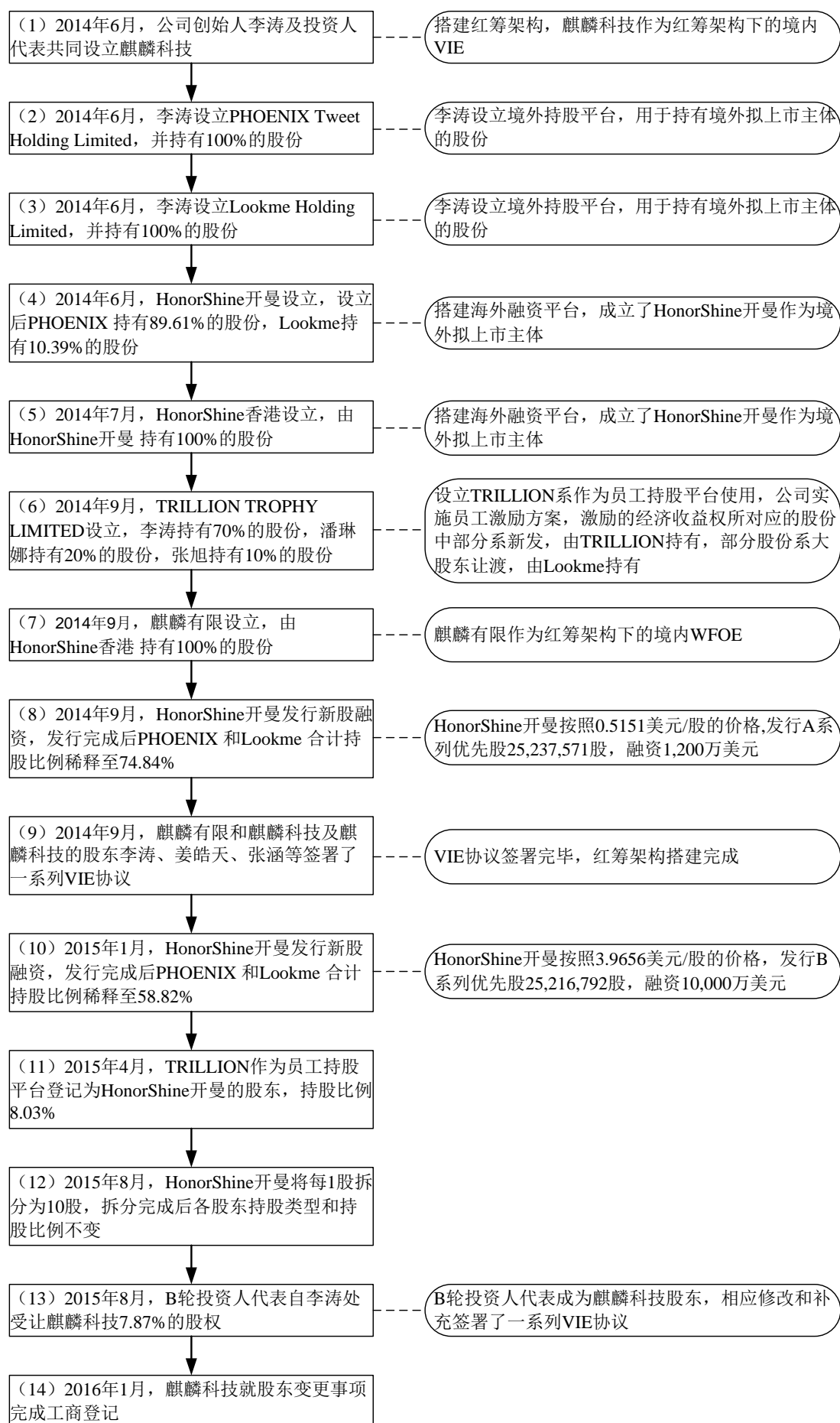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及终止过程”。

四、公司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及终止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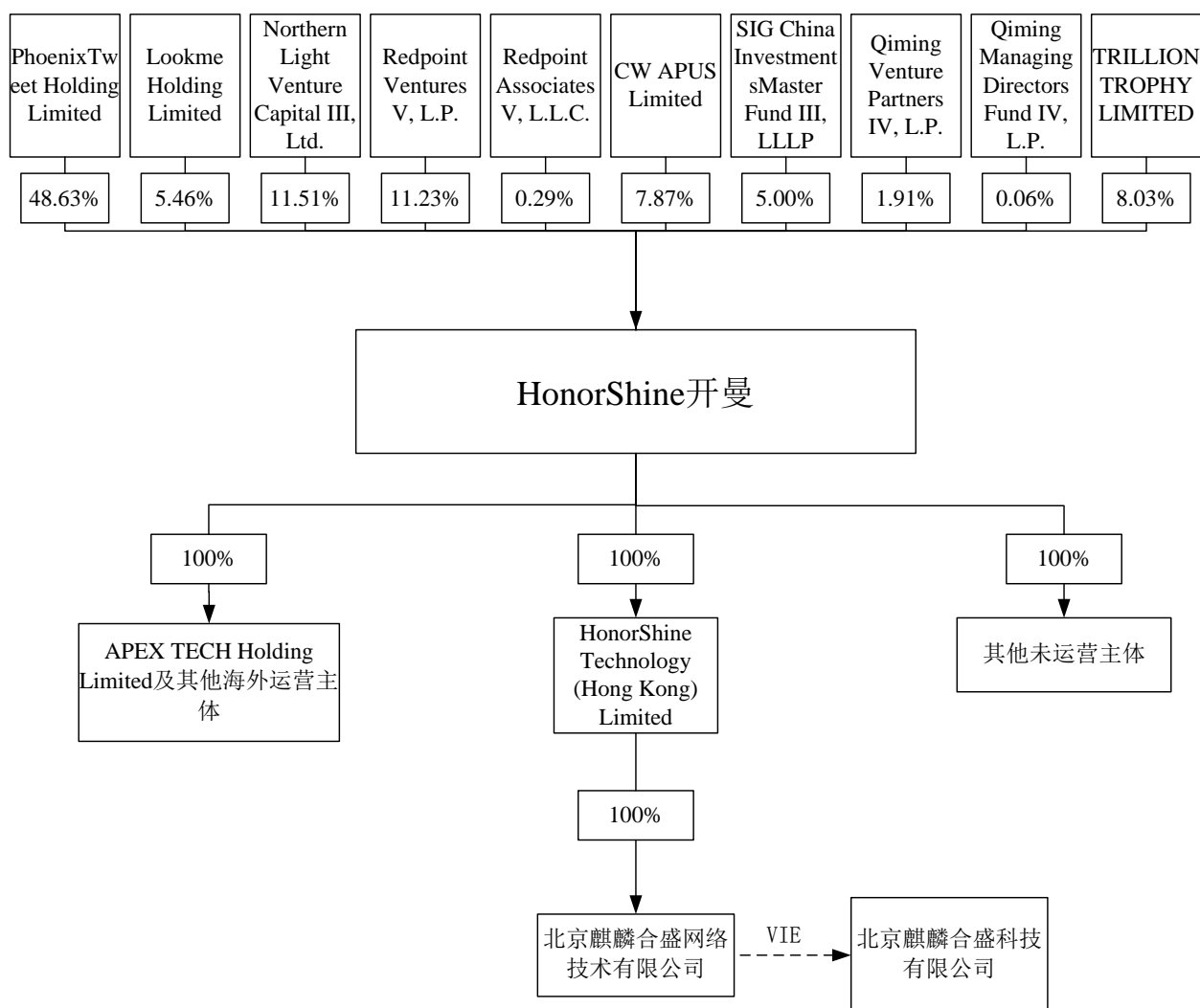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终止过程图

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及终止具体过程如下图所示：

1、公司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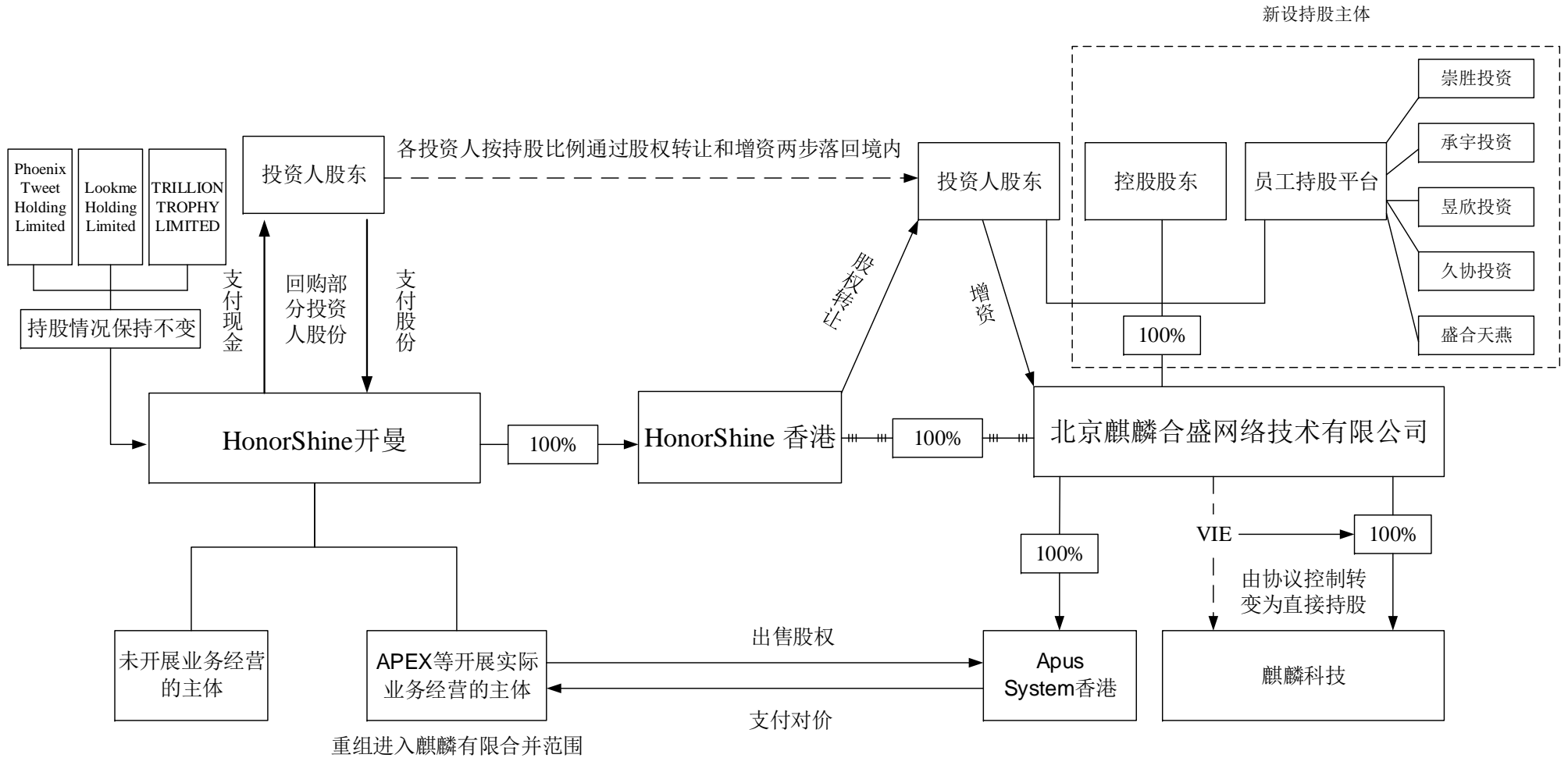


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至启动重组前，整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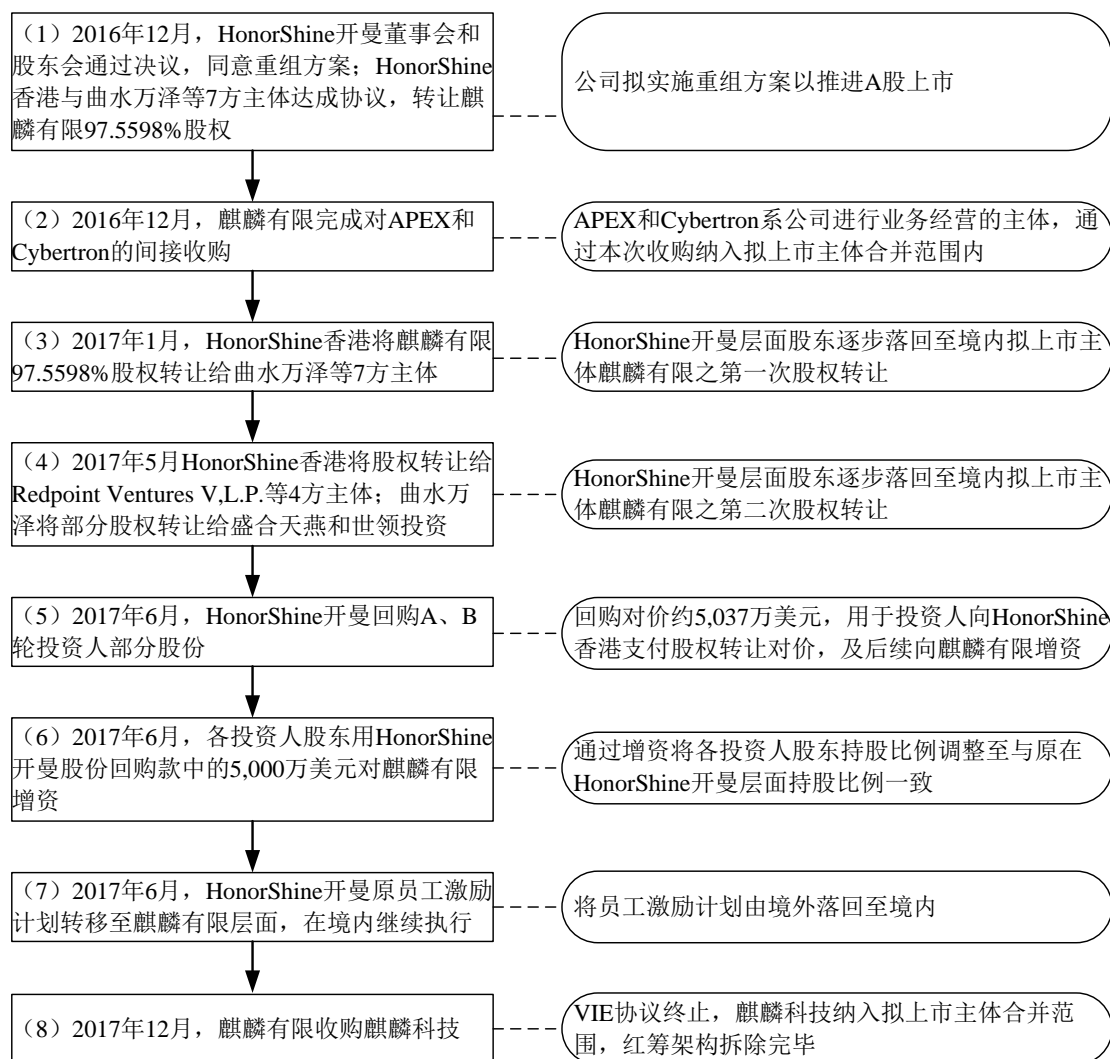


2、公司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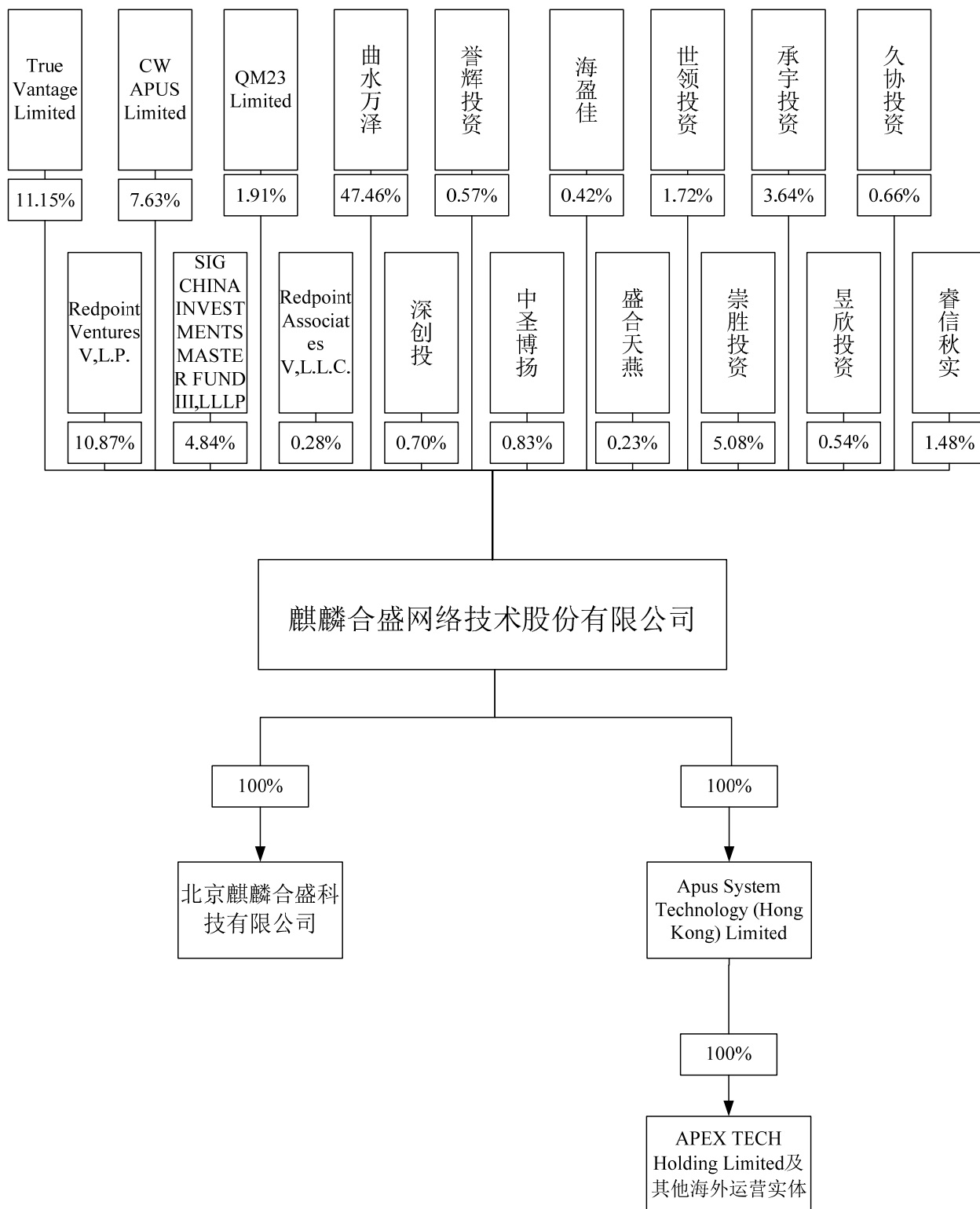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的操作方案如下图所示：



上述方案的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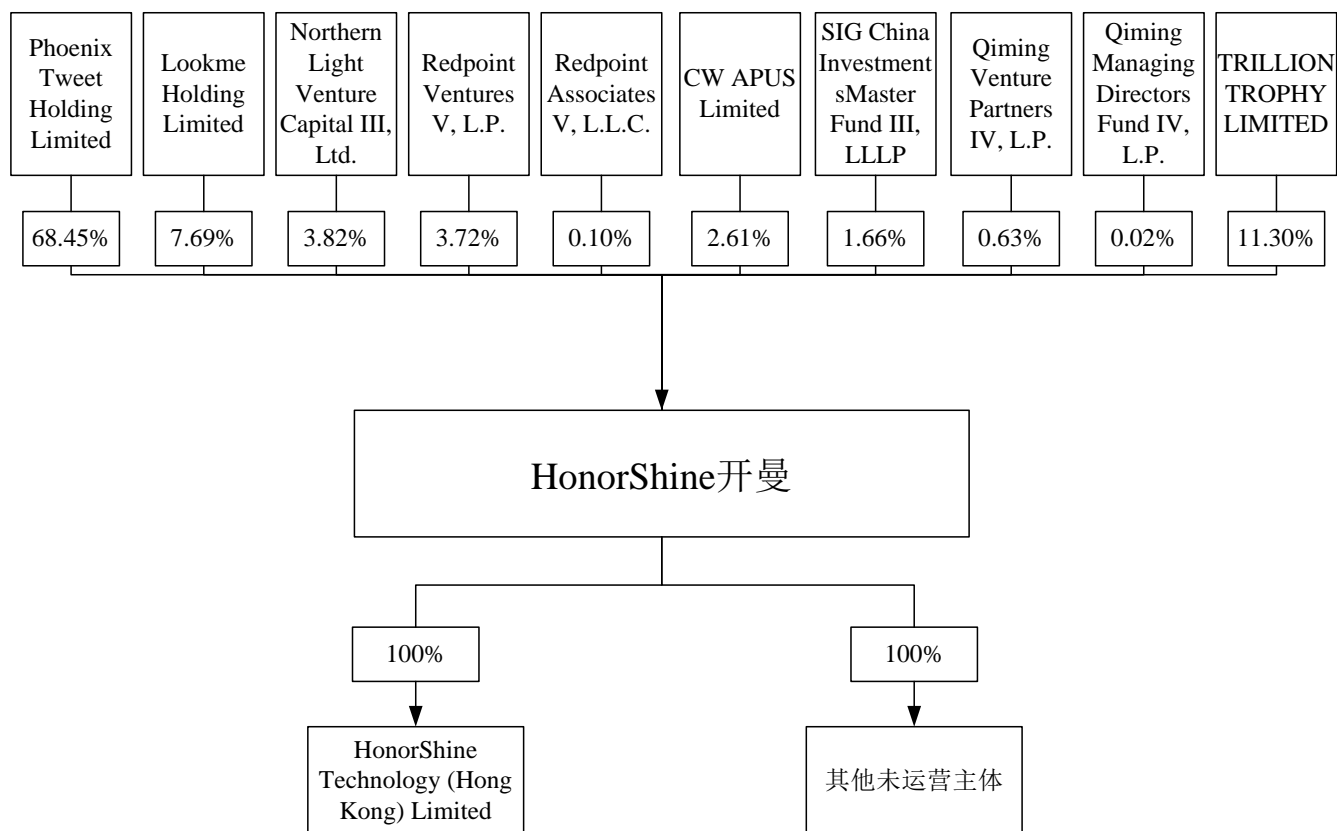


根据重组方案，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实施完毕后，原架构下主体调整至拟上市主体麒麟有限合并范围内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为便于理解，上图仅包括根据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方案所实施之股权架构调整，其他资产重组及收购等事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以下同。

根据重组方案，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完毕后，原境外融资主体 HonorShine 开曼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 红筹架构搭建及终止具体过程表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	2014年 6月17日	麒麟科技设立	李涛、张涵（投资人持股代表）、姜皓天（投资人持股代表）共同设立麒麟科技，麒麟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搭建红筹架构，麒麟科技作为红筹架构下的境内 VI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涛</td> <td>773.6</td> <td>77.36</td> </tr> <tr> <td>2</td> <td>张涵</td> <td>113.2</td> <td>11.32</td> </tr> <tr> <td>3</td> <td>姜皓天</td> <td>113.2</td> <td>11.32</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1,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涛	773.6	77.36	2	张涵	113.2	11.32	3	姜皓天	113.2	11.32		合计	1,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涛	773.6	77.36																	
			2		张涵	113.2	11.32																	
3	姜皓天	113.2	11.32																					
	合计	1,000	100.00																					
2	2014年 6月19日	Phoenix 设立	李涛设立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认购 Phoenix 发行的全部 5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 100%。	创始人李涛设立境外持股平台，用于持有境外拟上市主体的股份。																				
3	2014年 6月19日	Lookme 设立	李涛设立 Lookme Holding Limited，认购 Lookme 发行的全部 5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 100%。	创始人李涛设立境外持股平台，用于持有境外拟上市主体的股份。																				
4	2014年 6月24日	HonorShine 开曼设立	HonorShine 开曼成立时由 Sertus Nominees(Cayman) Limited 认购 1 股普通股，同日，Sertus Nominees(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HonorShine 开曼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Phoenix，并由 Phoenix 认购 HonorShine 开曼 60,358,489 股普通股股份，由 Lookme 认购 HonorShine 开曼 7,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搭建海外融资平台，成立了 HonorShine 开曼。																				
			设立完成后，HonorShine 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普通股（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td> <td>60,358,490</td> <td>89.61</td> </tr> <tr> <td>2</td> <td>Lookme Holding Limited</td> <td>7,000,000</td> <td>10.39</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67,358,49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1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	60,358,490	89.61	2	Lookme Holding Limited	7,000,000	10.39		合计	67,358,49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1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	60,358,490	89.61																	
2	Lookme Holding Limited	7,000,000	10.39																					
	合计	67,358,490	100.00																					
5	2014年 7月8日	HonorShine 香港设立	HonorShine 香港成立时由 HonorShine 开曼以港币 10,000 元认购 10,000 股，持股比例 100%。	HonorShine 开曼设立香港投资平台。																				
6	2014年 7月15日	APEX 设立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时由 HonorShine 开曼认购其发行的全部 5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 100%。	设立 APEX 作为业务经营主体。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7	2014年 9月5日	TRILLION 设立	<p>李涛、潘琳娜和张旭设立 TRILLION TROPHY LIMITED,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普通股(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涛</td> <td>35,000</td> <td>70.00</td> </tr> <tr> <td>2</td> <td>潘琳娜</td> <td>10,000</td> <td>20.00</td> </tr> <tr> <td>3</td> <td>张旭</td> <td>5,000</td> <td>10.00</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35,000	70.00	2	潘琳娜	10,000	20.00	3	张旭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潘琳娜和张旭系创业团队核心成员。TRILLION 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使用,三名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35,000	70.00																																											
2	潘琳娜	10,000	20.00																																											
3	张旭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8	2014年 9月18日	麒麟有限设立	HonorShine 香港出资设立麒麟有限, 麒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HonorShine 香港持有 100% 股权。	麒麟有限作为红筹架构下的境内 WFOE。																																										
9	2014年 9月26日	HonorShine 开曼发行新股	<p>HonorShine 开曼发行 A 系列优先股 25,237,571 股, 其中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认购 11,648,110 股, Redpoint Ventures V, L.P. 认购 11,356,907 股,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认购 291,203 股, Phoenix Tweet 认购 1,941,351 股。</p> <p>发行完成后, HonorShine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普通股(股)</th> <th>A 系列优先股(股)</th> <th>合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oenixTweet Holding Limited</td> <td>60,358,490</td> <td>1,941,351</td> <td>62,299,841</td> <td>67.28</td> </tr> <tr> <td>2</td> <td>Lookme Holding Limited</td> <td>7,000,000</td> <td></td> <td>7,000,000</td> <td>7.56</td> </tr> <tr> <td>3</td> <td>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td> <td></td> <td>11,648,110</td> <td>11,648,110</td> <td>12.58</td> </tr> <tr> <td>4</td> <td>Redpoint Ventures V, L.P.</td> <td></td> <td>11,356,907</td> <td>11,356,907</td> <td>12.27</td> </tr> <tr> <td>5</td> <td>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td> <td></td> <td>291,203</td> <td>291,203</td> <td>0.31</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67,358,490</td> <td>25,237,571</td> <td>92,596,061</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系列优先股(股)	合计	持股比例(%)	1	PhoenixTweet Holding Limited	60,358,490	1,941,351	62,299,841	67.28	2	Lookme Holding Limited	7,000,000		7,000,000	7.56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11,648,110	11,648,110	12.58	4	Redpoint Ventures V, L.P.		11,356,907	11,356,907	12.27	5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291,203	291,203	0.31		合计	67,358,490	25,237,571	92,596,061	100.00	<p>HonorShine 开曼 A 轮融资, 引进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Redpoint Ventures V, L.P. 及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作为投资人, 按照 0.5151 美元/股的价格融资 1,200 万美元。</p> <p>根据 HonorShine 开曼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开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中公司新发的股份由 TRILLION 持有。同时, 李涛作为实际控制人, 将其通过 Lookme 持有的部分股份也用于股权激励。</p>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系列优先股(股)	合计	持股比例(%)																																									
1	PhoenixTweet Holding Limited	60,358,490	1,941,351	62,299,841	67.28																																									
2	Lookme Holding Limited	7,000,000		7,000,000	7.56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11,648,110	11,648,110	12.58																																									
4	Redpoint Ventures V, L.P.		11,356,907	11,356,907	12.27																																									
5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291,203	291,203	0.31																																									
	合计	67,358,490	25,237,571	92,596,061	100.00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0	2014年9月26日	签署 VIE 协议	麒麟有限和麒麟科技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麒麟科技、麒麟有限、李涛、姜皓天、张涵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李涛、姜皓天、张涵分别出具了《授权委托书》，麒麟科技和麒麟有限与李涛、姜皓天、张涵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全部文件简称“VIE 协议”)。	VIE 协议签署完毕，至此红筹架构搭建完成。																																																																													
11	2015年1月2日	HonorShine 开曼发行新股	<p>HonorShine 开曼发行 B 系列优先股 25,216,792 股，其中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认购 3,101,665 股，Redpoint Ventures V, L.P. 认购 3,024,124 股，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认购 77,541 股，CW APUS Limited 认购 10,086,717 股，SIG China InvestmentsMaster Fund III, LLLP 认购 6,405,065 股，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认购 2,444,496 股，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认购 77,184 股。</p> <p>发行完成后，HonorShine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普通股(股)</th> <th>A 系列优先股(股)</th> <th>B 系列优先股(股)</th> <th>合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td> <td>60,358,490</td> <td>1,941,351</td> <td></td> <td>62,299,841</td> <td>52.88</td> </tr> <tr> <td>2</td> <td>Lookme Holding Limited</td> <td>7,000,000</td> <td></td> <td></td> <td>7,000,000</td> <td>5.94</td> </tr> <tr> <td>3</td> <td>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td> <td></td> <td>11,648,110</td> <td>3,101,665</td> <td>14,749,775</td> <td>12.52</td> </tr> <tr> <td>4</td> <td>Redpoint Ventures V, L.P.</td> <td></td> <td>11,356,907</td> <td>3,024,124</td> <td>14,381,031</td> <td>12.21</td> </tr> <tr> <td>5</td> <td>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td> <td></td> <td>291,203</td> <td>77,541</td> <td>368,744</td> <td>0.31</td> </tr> <tr> <td>6</td> <td>CW APUS Limited</td> <td></td> <td></td> <td>10,086,717</td> <td>10,086,717</td> <td>8.56</td> </tr> <tr> <td>7</td> <td>SIG China InvestmentsMaster Fund III, LLLP</td> <td></td> <td></td> <td>6,405,065</td> <td>6,405,065</td> <td>5.44</td> </tr> <tr> <td>8</td> <t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td> <td></td> <td></td> <td>2,444,496</td> <td>2,444,496</td> <td>2.07</td> </tr> <tr> <td>9</td> <td>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td> <td></td> <td></td> <td>77,184</td> <td>77,184</td> <td>0.07</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67,358,490</td> <td>25,237,571</td> <td>25,216,792</td> <td>117,812,853</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系列优先股(股)	B 系列优先股(股)	合计	持股比例(%)	1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	60,358,490	1,941,351		62,299,841	52.88	2	Lookme Holding Limited	7,000,000			7,000,000	5.94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11,648,110	3,101,665	14,749,775	12.52	4	Redpoint Ventures V, L.P.		11,356,907	3,024,124	14,381,031	12.21	5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291,203	77,541	368,744	0.31	6	CW APUS Limited			10,086,717	10,086,717	8.56	7	SIG China InvestmentsMaster Fund III, LLLP			6,405,065	6,405,065	5.44	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2,444,496	2,444,496	2.07	9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77,184	77,184	0.07		合计	67,358,490	25,237,571	25,216,792	117,812,853	100.00	HonorShine 开曼 B 轮融资，在原 A 轮投资人追加投资的基础上，引进 CW APUS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Master Fund III, LL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作为投资人，按照 3.9656 美元/股的价格融资 10,000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系列优先股(股)	B 系列优先股(股)	合计	持股比例(%)																																																																											
1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	60,358,490	1,941,351		62,299,841	52.88																																																																											
2	Lookme Holding Limited	7,000,000			7,000,000	5.94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11,648,110	3,101,665	14,749,775	12.52																																																																											
4	Redpoint Ventures V, L.P.		11,356,907	3,024,124	14,381,031	12.21																																																																											
5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291,203	77,541	368,744	0.31																																																																											
6	CW APUS Limited			10,086,717	10,086,717	8.56																																																																											
7	SIG China InvestmentsMaster Fund III, LLLP			6,405,065	6,405,065	5.44																																																																											
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2,444,496	2,444,496	2.07																																																																											
9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77,184	77,184	0.07																																																																											
	合计	67,358,490	25,237,571	25,216,792	117,812,853	100.00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2	2015年 4月30日	HonorShine 开曼向 TRILLION 发行新股	HonorShine 开曼发行普通股 10,288,451 股，全部由 TRILLION 认购。 发行完成后，HonorShine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TRILLION 持有的全部 股份之经济收益权均 用于员工激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普通股(股)</th> <th>A 系列优先 股(股)</th> <th>B 系列优先 股(股)</th> <th>合计</th> <th>持股 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td> <td>60,358,490</td> <td>1,941,351</td> <td></td> <td>62,299,841</td> <td>48.63</td> </tr> <tr> <td>2</td> <td>Lookme Holding Limited</td> <td>7,000,000</td> <td></td> <td></td> <td>7,000,000</td> <td>5.46</td> </tr> <tr> <td>3</td> <td>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td> <td></td> <td>11,648,110</td> <td>3,101,665</td> <td>14,749,775</td> <td>11.51</td> </tr> <tr> <td>4</td> <td>Redpoint Ventures V, L.P.</td> <td></td> <td>11,356,907</td> <td>3,024,124</td> <td>14,381,031</td> <td>11.23</td> </tr> <tr> <td>5</td> <td>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td> <td></td> <td>291,203</td> <td>77,541</td> <td>368,744</td> <td>0.29</td> </tr> <tr> <td>6</td> <td>CW APUS Limited</td> <td></td> <td></td> <td>10,086,717</td> <td>10,086,717</td> <td>7.87</td> </tr> <tr> <td>7</td> <t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td> <td></td> <td></td> <td>6,405,065</td> <td>6,405,065</td> <td>5.00</td> </tr> <tr> <td>8</td> <t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td> <td></td> <td></td> <td>2,444,496</td> <td>2,444,496</td> <td>1.91</td> </tr> <tr> <td>9</td> <td>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td> <td></td> <td></td> <td>77,184</td> <td>77,184</td> <td>0.06</td> </tr> <tr> <td>10</td> <td>TRILLION TROPHY LIMITED</td> <td>10,288,451</td> <td></td> <td></td> <td>10,288,451</td> <td>8.03</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77,646,941</td> <td>25,237,571</td> <td>25,216,792</td> <td>128,101,304</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系列优先 股(股)	B 系列优先 股(股)	合计	持股 比例(%)	1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	60,358,490	1,941,351		62,299,841	48.63	2	Lookme Holding Limited	7,000,000			7,000,000	5.46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11,648,110	3,101,665	14,749,775	11.51	4	Redpoint Ventures V, L.P.		11,356,907	3,024,124	14,381,031	11.23	5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291,203	77,541	368,744	0.29	6	CW APUS Limited			10,086,717	10,086,717	7.87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6,405,065	6,405,065	5.00	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2,444,496	2,444,496	1.91	9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77,184	77,184	0.06	10	TRILLION TROPHY LIMITED	10,288,451			10,288,451	8.03		合计	77,646,941	25,237,571	25,216,792	128,101,304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系列优先 股(股)	B 系列优先 股(股)	合计	持股 比例(%)																																																																														
			1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	60,358,490	1,941,351		62,299,841	48.63																																																																														
			2		Lookme Holding Limited	7,000,000			7,000,000	5.46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11,648,110	3,101,665	14,749,775	11.51																																																																														
			4		Redpoint Ventures V, L.P.		11,356,907	3,024,124	14,381,031	11.23																																																																														
			5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291,203	77,541	368,744	0.29																																																																														
			6		CW APUS Limited			10,086,717	10,086,717	7.87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6,405,065	6,405,065	5.00																																																																														
			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2,444,496	2,444,496	1.91																																																																														
			9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77,184	77,184	0.06																																																																														
10	TRILLION TROPHY LIMITED	10,288,451			10,288,451	8.03																																																																																		
	合计	77,646,941	25,237,571	25,216,792	128,101,304	100.00																																																																																		
13	2015年 5月20日	Cybertron 设立	Cybertron Tech Limited 成立时由 INFINITE PASSION LIMITED 认购其发行的全部 5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 100%。	设立 Cybertron 作为业务经营主体。																																																																																				
14	2015年 8月19日	HonorShine 开曼拆股	HonorShine 开曼将每 1 股拆分为 10 股，拆分完成后各股东持股类型和持股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系列优先股(股)	B系列优先股(股)	合计		持股比例(%)
			1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	603,584,900	19,413,510		622,998,410	48.63	
			2	Lookme Holding Limited	70,000,000			70,000,000	5.46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116,481,100	31,016,650	147,497,750	11.51	
			4	Redpoint Ventures V, L.P.		113,569,070	30,241,240	143,810,310	11.23	
			5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2,912,030	775,410	3,687,440	0.29	
			6	CW APUS Limited			100,867,170	100,867,170	7.87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64,050,650	64,050,650	5.00	
			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24,444,960	24,444,960	1.91	
			9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771,840	771,840	0.06	
			10	TRILLION TROPHY LIMITED	102,884,510			102,884,510	8.03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合计	776,469,410	252,375,710	252,167,920		1,281,013,040	100.00																						
15	2015年8月27日	B轮投资人代表补充签署VIE协议	<p>2015年8月27日CW APUS Limited的代表马瑛与李涛签署了《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涛将其持有的麒麟科技7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瑛，占麒麟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87%。</p> <p>2016年1月13日，麒麟有限、麒麟科技、李涛、姜皓天、张涵和马瑛补充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2016年1月12日，麒麟有限、麒麟科技以及李涛、马瑛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2016年1月12日，李涛、马瑛出具了《授权委托书》</p>					B轮投资人代表成为麒麟科技之登记股东，相应修改和补充签署了一系列VIE协议。																								
16	2016年1月12日	麒麟科技股东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p>李涛将其持有的麒麟科技7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CW APUS Limited的代表马瑛，占麒麟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87%，本次转让完成后，麒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涛</td> <td>694.9</td> <td>69.49</td> </tr> <tr> <td>2</td> <td>张涵</td> <td>113.2</td> <td>11.32</td> </tr> <tr> <td>3</td> <td>姜皓天</td> <td>113.2</td> <td>11.32</td> </tr> <tr> <td>4</td> <td>马瑛</td> <td>78.7</td> <td>7.87</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1,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涛	694.9	69.49	2	张涵	113.2	11.32	3	姜皓天	113.2	11.32	4	马瑛	78.7	7.87		合计	1,000	100.00	B轮投资人CW APUS Limited的代表马瑛成为麒麟科技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涛	694.9	69.49																													
2	张涵	113.2	11.32																													
3	姜皓天	113.2	11.32																													
4	马瑛	78.7	7.87																													
	合计	1,000	100.00																													
17	2016年12月18日	HonorShine开曼启动重组	HonorShine开曼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重组方案。					公司创始团队及投资人拟实施重组方案以推进A股上市。																								
18	2016年12月23日	麒麟有限间接收购APEX	Apus Syste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与HonorShine Technology (Cayman) Inc.签署了《Instrument of Transfer》，以1美元的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APEX的100%股权。					APEX系公司进行业务经营的主体，通过本次收购纳入拟上市主体合并范围内。																								
19	2016年12月23日	麒麟有限间接收购Cybertron	Apus Syste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与HonorShine Technology (Cayman) Inc.之全资子公司INFINITE PASSION LIMITED签署了《Instrument of Transfer》，以1美元的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Cybertron Tech Limited的100%股权。					Cybertron系公司进行业务经营的主体，通过本次收购纳入拟上市主体合并范围内。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20	2017年 1月22日	HonorShine 香港第一次 转让麒麟有 限股权	<p>2016年12月20日, HonorShine 香港作出决定, 将麒麟有限 97.5598%股权转让给曲水万泽等 7 方主体, 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th> <th>对应持 股比 例 (%)</th> <th>转让价格 (人民币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7">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td> <td>曲水万泽</td> <td>1,467.7863</td> <td>79.3398</td> <td>4,089.346826</td> </tr> <tr> <td>2</td> <td>崇胜投资</td> <td>148.3959</td> <td>8.0214</td> <td>413.440501</td> </tr> <tr> <td>3</td> <td>承宇投资</td> <td>106.2325</td> <td>5.7423</td> <td>295.970702</td> </tr> <tr> <td>4</td> <td>昱欣投资</td> <td>15.7176</td> <td>0.8496</td> <td>43.790242</td> </tr> <tr> <td>5</td> <td>久协投资</td> <td>19.3677</td> <td>1.0469</td> <td>53.959516</td> </tr> <tr> <td>6</td> <td>True Vantage Limited</td> <td>28.1237</td> <td>1.5202</td> <td>11.377976 万美元</td> </tr> <tr> <td>7</td> <td>CW APUS Limited</td> <td>19.2326</td> <td>1.0396</td> <td>7.780913 万美元</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804.8563</td> <td>97.5598</td> <td>4,896.507787 万元人民</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对应持 股比 例 (%)	转让价格 (人民币万元)	1	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曲水万泽	1,467.7863	79.3398	4,089.346826	2	崇胜投资	148.3959	8.0214	413.440501	3	承宇投资	106.2325	5.7423	295.970702	4	昱欣投资	15.7176	0.8496	43.790242	5	久协投资	19.3677	1.0469	53.959516	6	True Vantage Limited	28.1237	1.5202	11.377976 万美元	7	CW APUS Limited	19.2326	1.0396	7.780913 万美元	合计			1,804.8563	97.5598	4,896.507787 万元人民	HonorShine 开曼层面 股东逐步落回至境内 拟上市主体麒麟有限 之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 原境 外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将持股主体更换为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True Vantage Limited。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对应持 股比 例 (%)	转让价格 (人民币万元)																																															
1	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曲水万泽	1,467.7863	79.3398	4,089.346826																																															
2		崇胜投资	148.3959	8.0214	413.440501																																															
3		承宇投资	106.2325	5.7423	295.970702																																															
4		昱欣投资	15.7176	0.8496	43.790242																																															
5		久协投资	19.3677	1.0469	53.959516																																															
6		True Vantage Limited	28.1237	1.5202	11.377976 万美元																																															
7		CW APUS Limited	19.2326	1.0396	7.780913 万美元																																															
合计			1,804.8563	97.5598	4,896.507787 万元人民																																															
21	2017年 5月19日	HonorShine 香港将麒麟 有限股权全 部转让完毕, 曲水万泽转 让部分麒麟 有限股权	<p>2017年1月31日, 麒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 HonorShine 香港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 Redpoint Ventures V,L.P.等 4 方主体; 同意曲水万泽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盛合天燕和世领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th> <th>对应持股比 例 (%)</th> <th>转让价格 (万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4">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td> <td>Redpoint Ventures V, L.P</td> <td>27.4207</td> <td>1.4822</td> <td>11.093564</td> </tr> <tr> <td>2</td> <td>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td> <td>0.703</td> <td>0.0380</td> <td>0.284412</td> </tr> <tr> <td>3</td> <t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td> <td>12.2118</td> <td>0.6601</td> <td>4.940536</td> </tr> <tr> <td>4</td> <td>QM23 Limited</td> <td>4.8082</td> <td>0.2599</td> <td>1.945228</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45.1437</td> <td>2.4402</td> <td>18.26374</td> </tr>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th> <th>对应持股比 例 (%)</th> <th>转让价格 (万元)</th>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对应持股比 例 (%)	转让价格 (万美元)	1	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Redpoint Ventures V, L.P	27.4207	1.4822	11.093564	2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0.703	0.0380	0.284412	3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12.2118	0.6601	4.940536	4	QM23 Limited	4.8082	0.2599	1.945228	合计			45.1437	2.4402	18.2637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对应持股比 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HonorShine 开曼层面 股东逐步落回至境内 拟上市主体麒麟有限 之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 原境 外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将持股主 体更换为同一控制下 的公司 QM23 Limited。 盛合天燕系公司境外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对应持股比 例 (%)	转让价格 (万美元)																																															
1	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Redpoint Ventures V, L.P	27.4207	1.4822	11.093564																																															
2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0.703	0.0380	0.284412																																															
3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12.2118	0.6601	4.940536																																															
4		QM23 Limited	4.8082	0.2599	1.945228																																															
合计			45.1437	2.4402	18.2637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对应持股比 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	曲水万泽	盛合天燕	6.6248	0.3581	18.457257	员工持股平台。 世领投资系李涛之母宋爱莲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世领投资	50.3515	2.7217	140.282371																																				
			合计		56.9763	3.0798	158.73963																																					
22	2017年6月15日	HonorShine开曼原员工激励计划转移至麒麟有限层面,在境内继续执行	<p>截至重组启动日, HonorShine 开曼已授予员工经济收益权所对应的普通股数为 132,396,510 股。其中 102,884,510 股系公司新增发的股份, 由员工持股平台 TRILLION 持有。除上述股份外, 李涛作为实际控制人, 将其通过 Lookme 持有的 29,512,000 股股份之经济收益权用于员工激励。</p> <p>2017年6月15日, 上述受激励的员工与 HonorShine 开曼、麒麟有限、TRILLION、Lookme 签署了《协议书》, 该等员工同意原激励计划转移至麒麟有限层面, 在境内继续执行, 麒麟有限按照该等员工所持原股份经济收益权截至 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及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向该等员工等比例授予激励股权, 该等员工将通过激励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形式)间接持有对应的麒麟有限注册资本额/股份数量。</p> <p>2017年6月15日, 该等员工与麒麟有限另行签署了《北京麒麟合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 获得了麒麟有限授予的激励股权, 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激励平台间接持有。各个激励平台员工出资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p>					HonorShine 开曼原员工激励计划转移至麒麟有限层面, 在境内继续执行。 除授予对象由 HonorShine 开曼层面的股份经济收益权变更为通过持有有限合伙出资额间接持有麒麟有限股权外, 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未发生改变, 同时, 激励计划落回前后的股份激励公允价值也没有发生变化。																																				
23	2017年6月16日	HonorShine开曼回购A、B轮投资人部分股份	<p>HonorShine 开曼回购 A、B 轮投资人持有的部分优先股, 回购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回购股份类别</th> <th>回购股份数量</th> <th>回购价格(美元)</th> <th>回购金额(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td> <td>A 系列优先股</td> <td>112,747,753</td> <td>0.13584</td> <td>15,315,654.76</td> </tr> <tr> <td>2</td> <td>Redpoint Ventures V, L.P.</td> <td>A 系列优先股</td> <td>109,929,068</td> <td>0.13584</td> <td>14,932,764.64</td> </tr> <tr> <td>3</td> <td>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td> <td>A 系列优先股</td> <td>2,818,685</td> <td>0.13584</td> <td>382,890.12</td> </tr> <tr> <td>4</td> <td>CW APUS Limited</td> <td>B 系列优先股</td> <td>77,103,189</td> <td>0.13584</td> <td>10,473,697.13</td> </tr> <tr> <td>5</td> <t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td> <td>B 系列优先股</td> <td>48,960,500</td> <td>0.13584</td> <td>6,650,794.3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美元)	回购金额(美元)	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A 系列优先股	112,747,753	0.13584	15,315,654.76	2	Redpoint Ventures V, L.P.	A 系列优先股	109,929,068	0.13584	14,932,764.64	3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A 系列优先股	2,818,685	0.13584	382,890.12	4	CW APU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77,103,189	0.13584	10,473,697.13	5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B 系列优先股	48,960,500	0.13584	6,650,794.36	根据公司重组方案安排, 由 HonorShine 开曼回购 A、B 轮投资人持有的部分优先股, 合计支付对价约 5,037 万美元, 由投资人用于其股权落回境内时向 HonorShine 香港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以及支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美元)	回购金额(美元)																																							
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A 系列优先股	112,747,753	0.13584	15,315,654.76																																							
2	Redpoint Ventures V, L.P.	A 系列优先股	109,929,068	0.13584	14,932,764.64																																							
3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A 系列优先股	2,818,685	0.13584	382,890.12																																							
4	CW APU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77,103,189	0.13584	10,473,697.13																																							
5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B 系列优先股	48,960,500	0.13584	6,650,794.36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Fund III, LLLP					付后续向麒麟有限增资的款项。
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B 系列优先股	18,685,781	0.13584	2,538,276.52		
7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B 系列优先股	590,023	0.13584	80,148.76		
		合计		370,834,999		50,374,226.29		
本次回购完成后, HonorShine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系列优先股(股)	B 系列优先股(股)	合计	持股比例(%)		
1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	603,584,900	19,413,510		622,998,410	68.45		
2	Lookme Holding Limited	70,000,000			70,000,000	7.69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3,733,347	31,016,650	34,749,997	3.82		
4	Redpoint Ventures V, L.P.		3,640,002	30,241,240	33,881,242	3.72		
5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93,345	775,410	868,755	0.10		
6	CW APUS Limited			23,763,981	23,763,981	2.61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15,090,150	15,090,150	1.66		
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5,759,179	5,759,179	0.63		
9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181,817	181,817	0.02		
10	TRILLION TROPHY LIMITED	102,884,510			102,884,510	11.30		
	合计	776,469,410	26,880,204	106,828,427	910,178,041	100.00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24	2017年6月20日	各股东对麒麟有限增资	<p>2017年6月19日,麒麟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8.7834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1,850万美元变更至2,828.7834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850万美元变更至8,486.3502万美元。其中,由True Vantage Limited以15,201,875美元认缴2,975,866美元注册资本,由Redpoint Ventures V, L.P.以14,821,829美元认缴2,901,469美元注册资本,由CW APUS Limited以10,395,888美元认缴2,035,063美元注册资本,由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以6,601,389美元认缴1,292,274美元注册资本,由QM23 Limited以2,598,973美元认缴508,765美元注册资本,由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以380,046美元认缴74,397美元注册资本。</p> <p>至此,麒麟有限的股东由HonorShine香港变更为曲水万泽、崇胜投资、承宇投资、昱欣投资、久协投资、True Vantage Limited、Redpoint Ventures V,L.P.、Redpoint Associates V,L.L.C.、CW APUS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QM23 Limited、盛合天燕、世领投资,且原境外各投资人股东所持麒麟有限股权比例与所持HonorShine开曼股份比例相同。</p>	通过增资将各投资人股东持股比例调整至与原在HonorShine开曼层面持股比例一致。
25	2017年12月25日	麒麟有限收购麒麟科技	<p>2017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885.38万元的价格购买李涛、姜皓天、张涵、马瑛所持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终止VIE协议。</p> <p>2017年12月14日麒麟有限与麒麟科技及其股东李涛、姜皓天、张涵和马瑛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VIE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同意终止VIE协议,各方基于VIE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债务和责任均告终结,VIE协议下任何一方不再根据VIE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VIE协议下任何一方不得根据VIE协议对其他方提起任何的诉讼、仲裁等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者赔偿请求。</p> <p>2017年12月25日,麒麟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涛将其所持麒麟科技694.9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股东姜皓天将其所持麒麟科技113.2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股东张涵将其所持麒麟科技113.2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股东马瑛将其所持麒麟科技78.7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终止VIE协议。</p> <p>2017年12月25日,麒麟有限与李涛、姜皓天、张涵和马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原VIE协议中约定的麒麟科技原股东出资额合计885.38万元收购麒麟科技100%股权。</p>	VIE协议终止,麒麟科技纳入拟上市主体合并范围内。 至此,公司原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原相关VIE协议全部终止。

（三）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涉及的境内审批、登记、备案事项

1、税务事宜

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主要属于相关当事人的资金投入，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当事人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情况。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主要有以下权益转让事项涉及中国税收缴纳：

（1）2016年12月20日，HonorShine 香港作出决定，将麒麟有限 97.5598% 股权转让给曲水万泽等 7 方主体，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对应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人民币万元)
1	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曲水万泽	1,467.7863	79.3398	4,089.346826
2		崇胜投资	148.3959	8.0214	413.440501
3		承宇投资	106.2325	5.7423	295.970702
4		昱欣投资	15.7176	0.8496	43.790242
5		久协投资	19.3677	1.0469	53.959516
6		True Vantage Limited	28.1237	1.5202	11.377976 万美元
7		CW APUS Limited	19.2326	1.0396	7.780913 万美元
合计			1,804.8563	97.5598	4,896.507787 万元人民币及 19.158889 万美元

就 HonorShine 香港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曲水万泽、崇胜投资、承宇投资、昱欣投资和久协投资已经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并取得了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就 HonorShine 香港向 True Vantage Limited 和 CW APUS Limited 进行股权转让事项，麒麟有限已经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并取得了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

（2）2017年1月31日，麒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HonorShine 香港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 Redpoint Ventures V,L.P.等 4 方主体；同意曲水万泽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盛合天燕和世领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对应持股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美元)
1	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Redpoint Ventures V, L.P	27.4207	1.4822	11.093564
2		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	0.703	0.0380	0.284412
3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12.2118	0.6601	4.940536
4		QM23 Limited	4.8082	0.2599	1.945228
合计			45.1437	2.4402	18.2637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对应持股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曲水万泽	盛合天燕	6.6248	0.3581	18.457257
2		世领投资	50.3515	2.7217	140.28237 1
合计			56.9763	3.0798	158.73963

就 HonorShine 香港此次股权转让事项，麒麟有限已经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并取得了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

曲水万泽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纳税申报。

2、外汇事宜

(1) 李涛设立境外持股公司 Phoenix、Lookme 涉及的外汇登记事项

登记事项	外汇登记主体	登记内容 / 备案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初始登记	李涛	(1)持有 PhoenixTweet Holding Limited100%的股权；(2)持有 Lookme Holding Limited100%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29 日	国家外汇 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 理部

(2) 麒麟有限设立、增资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外汇管理事项	金额 (万美元)	核准时间	核准文件/询证回函
麒麟有限设立	500	2014 年 10 月 6 日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麒麟有限 第一次增资	500	2015 年 11 月 5 日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麒麟有限 第二次增资	850	2016 年 3 月 1 日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麒麟有限 第三次增资	978.7834	2017 年 7 月 11 日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3) 麒麟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① 麒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相应款项支付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购汇申请书等相关文件，曲水万泽已向 HonorShine 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089.346826 万元，宁波崇胜已向 HonorShine 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13.440501 万元，宁波承宇已向 HonorShine 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95.970702 万元，宁波昱欣已向 HonorShine 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3.790242 万元，宁波久协已向 HonorShine 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3.959516 万元，并已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② 麒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款项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盛合天燕（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曲水万泽支付股权转让款 18.457257 万元，并已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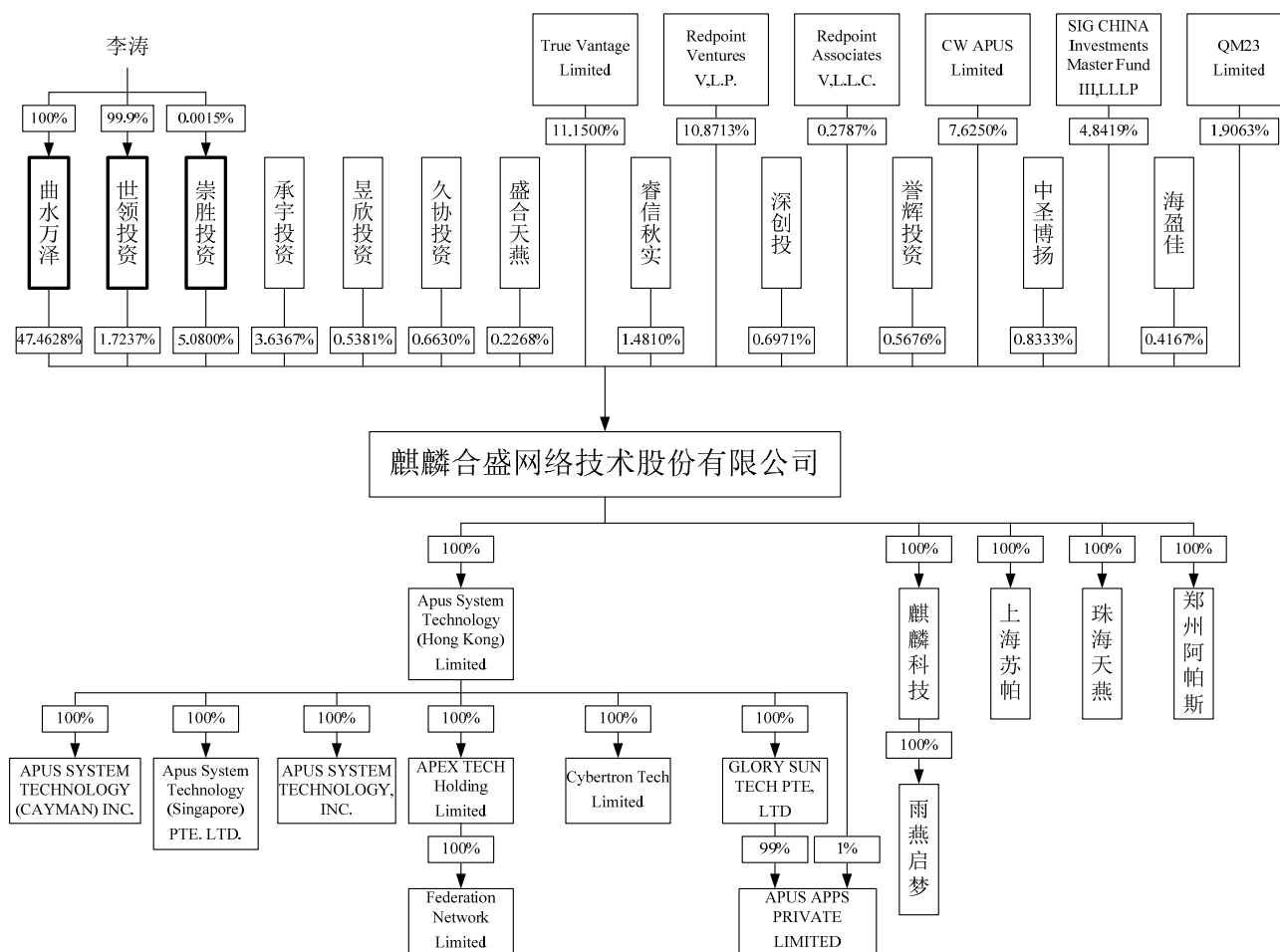
3、商务审批事宜

公司自设立至今，凡涉及需要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事项，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五、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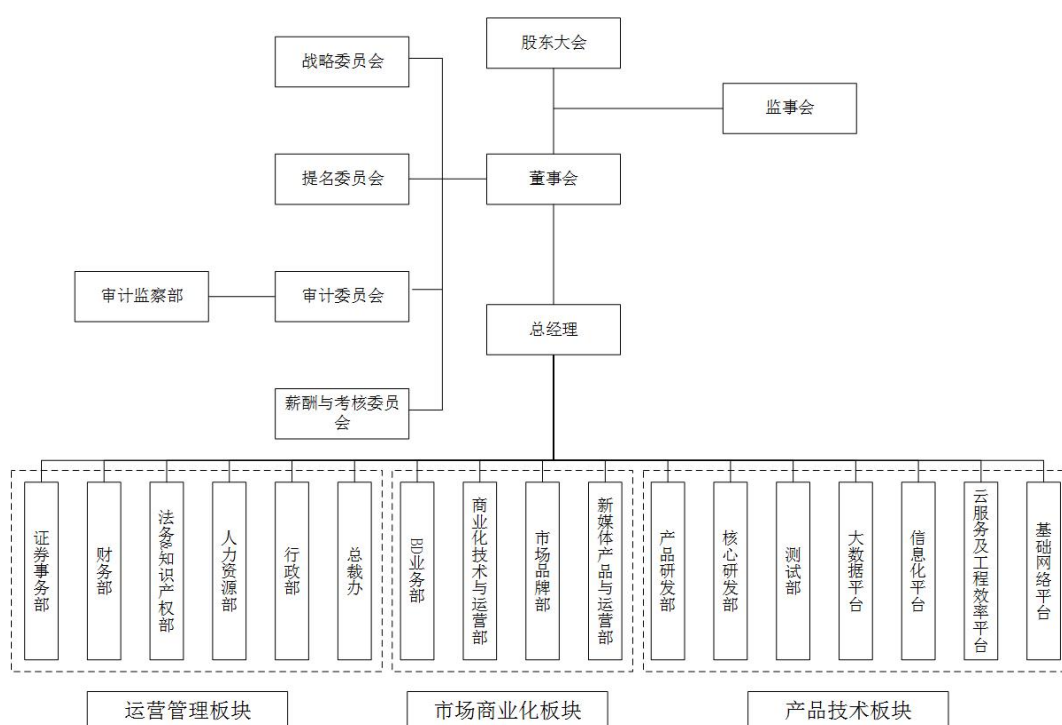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节之“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4 家控股公司，9 家参股公司。

1、控股公司

（1）上海苏帕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苏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七层 72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管理公司位于上海的服务器，负责与 ICP 牌照相关的业务经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麒麟网络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86.03
净资产	15.23
收入	-
净利润	-184.77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下同。

(2) 郑州阿帕斯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郑州阿帕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琳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9 号金水科教园区外包产业园 C8-2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发布广告业务；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进行业务经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麒麟网络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3) 珠海天燕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天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 万元
设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30 日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 号 1 栋 E301-2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设计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主营业务	暂未进行业务经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麒麟网络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7.06
净资产	2.51
收入	-
净利润	-7.49

（4）麒麟科技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85.38 万元
设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2 号楼 2 层 026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部分产品、技术研发及作为公司对外进行参股投资的主体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麒麟网络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总资产	7,077.97
净资产	410.80
收入	-
净利润	-1,050.30

（5）雨燕启梦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雨燕启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4年10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长城大厦A座11层111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进行业务经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麒麟科技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19.81
净资产	17.22
收入	-
净利润	-0.20

雨燕启梦现已启动注销。

(6) Apus Syste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Apus Syste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阿帕斯系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2438677
注册地址	Room 1907,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为通过互联网广告展示获取收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麒麟网络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32,965.54
净资产	32,183.59
收入	5.28
净利润	2.63

(7) Federation Network Limited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Federation Network Limited
中文名称	联盟网络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3日
注册编号	2315390
注册地址	Room 1907,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暂未进行业务经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APEX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4,455.81
净资产	-0.28
收入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净利润	-0.20

(8) APUS SYSTEM TECH (SINGAPORE) PTE. LTD.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APUS SYSTEM TECH (SINGAPORE) PTE. LTD.
设立时间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201631916E
注册地址	6 Shenton Way, #40-04 OUE Downtown 1, Singapore 068809
主营业务	暂未进行业务经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新元）	出资比例（%）
1	Apus System 香港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1.75
收入	-
净利润	-1.81

(9) GLORY SUN TECH PTE. LTD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GLORY SUN TECH PTE. LTD
设立时间	2016年3月7日
注册编号	201605810R
注册地址	6 Shenton Way, #40-04 OUE Downtown 1, Singapore 068809
主营业务	暂未进行业务经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Apus System 香港	1	100
	合计	1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741.11
净资产	-120.91
收入	-
净利润	-124.94

(10) APUS APPS PRIVATE LIMITED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APUS APPS PRIVATE LIMITED
设立时间	2016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U72900HR2016PTC065797
注册地址	Unit No. 513, Fifth Floor, Tower-A, Spaze i-Tech Park, Sohna Road, Sector-47 Gurgaon Gurgao HR 122002 IN
主营业务	负责产品研发和印度本地化推广等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印度卢比）	出资比例（%）
1	GLORY SUN	27,670,500	99
2	Apus System 香港	279,500	1
	合计	2,7950,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394.43
净资产	322.30
收入	339.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净利润	37.79

(11) APUS SYSTEM TECHNOLOGY, INC.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APUS SYSTEM TECHNOLOGY, INC.
设立时间	2017年10月2日
注册编号	6564515
注册地址	2140S. DuPont Highway, City of Camden, County of Kent, State of Delaware 19934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Apus System 香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12)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设立时间	2014年07月15日
注册编号	1833037
注册地址	Sertus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通过互联网广告展示获取收入，推广公司的 APP 产品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Apus System 香港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28,160.34
净资产	13,674.79
收入	63,909.78
净利润	13,438.82

(13) Cybertron Tech Limited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Cybertron Tech Limited
设立时间	2015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	1874840
注册地址	Sertus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通过互联网广告展示获取收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Apus System 香港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3,848.09
净资产	2,206.42
收入	26,705.60
净利润	2,332.66

(14) APUS SYSTEM TECHNOLOGY (CAYMAN) INC.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APUS SYSTEM TECHNOLOGY (CAYMAN) INC.
设立时间	2016年9月27日
注册编号	315451
注册地址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经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Apus System 香港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2、参股公司

(1) 鹿米互动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鹿米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杰
注册资本	130.78 万元
设立时间	2014年09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5层50188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调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伟杰	75.00	57.35
2	江男	25.00	19.12
3	上海乐奕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65	13.50
4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7.88	6.03
5	光照（深圳）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25	4.01
合计		130.78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1,790.03
净资产	656.98
收入	6,966.41
净利润	-155.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鹿米互动主要在越南经营游戏代理发行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2) 影随网络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宗楷
注册资本	147.06 万元
设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564 室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宗楷	40.15	27.30
2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29.41	20.00
3	姜涛	28.68	19.50
4	陆一敏	26.76	18.20
5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06	15.00
合计		147.06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影随正在清算过程中，未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3）掌穆通信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掌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智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5 幢二层 A22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智刚	53.79	53.79
2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18.93	18.93
3	崔小秋	10.00	10.00
4	陈国祥	8.77	8.77
5	柳思梦	5.88	5.88
6	高庆锋	2.63	2.63
合计		1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4,512.02
净资产	3,035.56
收入	19,471.79
净利润	1,179.5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掌穆通信主要在印尼经营 WIFI 运营及第三方广告平台业务，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产品推广和广告服务等。

（4）白帽汇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武
注册资本	2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 2 号楼 106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白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	60.00
2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35.20	16.00
3	赵武	22.00	10.00
4	天津白帽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10.00
5	北京华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8.80	4.00
	合计	22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242.24
净资产	143.51
收入	627.11
净利润	-475.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白帽汇主要经营企业安全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5) 旺翔传媒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正旺
注册资本	4,283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08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0 号楼 308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传播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信业务，会务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网页设计，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旺翔传媒（835063.OC）系三板挂牌公司，根据旺翔传媒公告的 2017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旺翔传媒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正旺	23,040,000	53.79
2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81
3	上海旺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7.56
4	王正刚	2,880,000	6.72
5	孙健	2,880,000	6.72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	3.34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400	2.35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86,800	1.60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88,000	0.67
10	王培善	56,000	0.13
合计		42,709,200	99.69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11,136.88
净资产	5,999.58
收入	28,073.06
净利润	668.28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报表口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旺翔传媒主要经营基于互联网主流导航网站及网盟的广告代理投放业务，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少量关联交易，主要系产品推广。

（6）胡杨网络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贤广
注册资本	3,539.1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07 月 0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4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胡杨网络（838776.OC）系三板挂牌公司，根据胡杨网络公告的 2017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胡杨网络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贤广	16,653,210	47.05
2	珠海永通凯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18.65
3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3,296,430	9.31
4	潘璐	2,850,360	8.05
5	珠海大广互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6.78
合计		31,800,000	89.84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13,880.63
净资产	5,667.03
收入	47,472.06
净利润	410.07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报表口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胡杨网络主要经营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7) 猎云万罗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猎云万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继磊
注册资本	448.3111 万元
设立时间	2013年01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16号楼224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靳继磊	199.26	44.45
2	杭州江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6.73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姚洪喜	61.27	13.67
4	晋江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7	8.80
5	北京必格媒客科技有限公司	23.8845	5.33
6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20.77	4.63
7	上海掌门科技有限公司	19.70	4.39
8	苏州五岳天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566	2.00
合计		448.3111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352.36
净资产	-6.26
收入	716.45
净利润	-845.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猎云万罗及其旗下的猎云网系主要报道创业公司的科技媒体，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8）MEDIA 365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MEDIA 365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全时媒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注册编号	2289303
注册地址	ROOM 1016-1018, 10/F., 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KONG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FU ZHITAO	12,750	25.50
2	CHEN Nanfeng	9,750	19.50
3	ACHIEVE SECRETARIAL	25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SERVICES CO. LTD.		
4	APUS SYSTE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486.61
净资产	-9.03
收入	-
净利润	-1.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Media 365 主营业务为移动应用开发和运营，公司与其自 2018 年开展合作，为其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9）华顺信安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华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8 年 02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1-E2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麒麟科技持股 16%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武	10	10
2	魏红峰	4	4
3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16	16
4	天津白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60
5	天津白帽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
合计		100	1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华顺信安系 2018 年 2 月 8 日设立，无 2017 年财务数据。

（四）公司的下属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范围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324201 室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曲水万泽持有公司 47.462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曲水万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101-2 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目前未开展业务经营，也没有开展业务经营的计划，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
总资产	14,178.88
净资产	9,183.50
收入	-
净利润	9,183.50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金识德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李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7602*****。李涛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曲水万泽，实际控制人为李涛。李涛通过曲水万泽控制公司 47.4628% 的股份，通过崇胜投资控制公司 5.0800% 的股份。李涛母亲宋爱莲通过世领投资控制公司 1.7237% 的股份，宋爱莲就其与李涛一致行动相关事项出具了《一致行动声明》。综上，李涛合计控制公司 54.2665%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2 家。

1、世领投资

世领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李涛及其母亲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爱莲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192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宋爱莲系李涛母亲。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爱莲	普通合伙人	0.1403	0.10
2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40.1421	99.90
合计			140.2824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总资产	144.1
净资产	139.07
收入	-
净利润	-1.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崇胜投资

崇胜投资为麒麟网络董事、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共有合伙人 22 名，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涛
设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3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0.0062	0.0015
2	罗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49.6518	36.1967
3	潘琳娜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6.4448	16.0712
4	张旭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44.2965	10.7141
5	颜冬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39.3747	9.5237
6	丁祎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2.3278	10.2379
7	蔡智平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9.8437	2.3809
8	于丁一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9.5310	7.1427
9	孙大利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9218	1.1904
10	明理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0.9382	0.2269
11	吴宏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4.9218	1.1904
12	刘川峰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1.1166	0.2701
13	贾季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负责人	2.1533	0.5208
14	孙晓亮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负责人	2.1687	0.5245
15	唐淳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负责人	1.8303	0.4427
16	张轩哲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负责人、监事	5.4386	1.3154
17	张帆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1.0767	0.2604
18	朱传奇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0.9382	0.2269
19	朱辉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0.6152	0.1488
20	于涛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0.3076	0.0744
21	孙蔚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1.2305	0.2976
22	武楠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066	1.0416
合计				413.4406	100.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829.10
净资产	410.45
收入	-
净利润	-2.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PhoenixTweet Holding Limited**(1) 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PhoenixTweet Holding Limited
设立地点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设立时间	2014年06月19日
注册编号	1828816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351.00
净资产	201.00
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Phoenix 为原境外拟上市主体 HonorShine 开曼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除持有 HonorShine 开曼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后续拟注销。

4、Lookme Holding Limited**(1) 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Lookme Holding Limited
设立地点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设立时间	2014年06月19日
注册编号	1828850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Lookme 为原境外拟上市主体 HonorShine 开曼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除持有 HonorShine 开曼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后续拟注销。

5、MATRIX TECH GROUP LIMITED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MATRIX TECH GROUP LIMITED
设立地点	Sertus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设立时间	2015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	1885293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Matrix 系实际控制人李涛设立，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6、TRILLION TROPHY LIMITED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TRILLION TROPHY LIMITED
设立地点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设立时间	2014年09月05日
注册编号	1840139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TRILLION 为原境外拟上市主体 HonorShine 开曼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除持有开曼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现已完成清算，进入解散程序。

7、HonorShine Technology (Cayman) Inc.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HonorShine Technology (Cayman) Inc.
设立地点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设立时间	2014年6月24日
注册编号	289198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hoenix	10,960	100.00
	合计	10,96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6,099.22
净资产	6,099.22
收入	-
净利润	-0.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HonorShine 开曼系原境外拟上市主体，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作为控股公司存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后续拟注销。

8、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设立地点	Room 1907,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设立时间	2014年7月8日
注册编号	2117590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HKD）	出资比例（%）
1	HonorShine 开曼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785.05
净资产	-1,003.97
收入	0.00
净利润	52.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HonorShine香港系原麒麟有限股东，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作为控股公司存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后续拟注销。

9、OVER RAINBOW HOLDING LIMITED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OVER RAINBOW HOLDING LIMITED
设立地点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设立时间	2016年3月17日
注册编号	1908954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HonorShine 开曼	1	100
合计		1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OVER RAINBOW HOLDING LIMITED 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后续拟注销。

10、COTTONTREE TECHNOLOGY LIMITED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COTTONTREE TECHNOLOGY LIMITED
设立地点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桥阜商业大厦 20 楼 A 室（Room A, 20th Floor, Kiu Fu Commercial Building, 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设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注册编号	2361054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HKD）	出资比例（%）
1	OVER RAINBOW HOLDING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COTTONTREE TECHNOLOGY LIMITED 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现已启动注销。

11、INFINITE PASSION LIMITED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INFINITE PASSION LIMITED
设立地点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设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编号	1859449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HonorShine Technology (Cayman) Inc.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74.99
净资产	74.58
收入	0.00
净利润	74.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INFINITE PASSION LIMITED 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现已启动注销。

12、DREAM VOLITATION TECH LIMITED

(1) 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DREAM VOLITATION TECH LIMITED
设立地点	Room 1907,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Kong.
设立时间	2016年3月10日
注册编号	2347594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HKD）	出资比例（%）
1	HonorShine Technology (Cayman) Inc.	1	100
	合计	1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DREAM VOLITATION TECH LIMITED 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现已启动注销。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承宇投资

承宇投资为麒麟网络董事、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共有合伙人 8 名，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娟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122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娟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73.0961	24.6971
2	潘琳娜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11.3605	37.6255
3	张旭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05.8234	35.7547
4	唐淳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负责人	1.8303	0.6184
5	张帆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1.0767	0.3638
6	朱辉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0.6152	0.2079
7	朱传奇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0.9382	0.3170
8	孙蔚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1.2305	0.4158
合计				295.9709	100.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595.08
净资产	293.96
收入	-
净利润	-2.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昱欣投资

昱欣投资为麒麟网络董事、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共有合伙人44名，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大利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22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利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304	2.8098
2	于丁一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3825	16.8588
3	明理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0.9382	2.1425
4	吴宏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1.2304	2.8098
5	罗玉梅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经理	0.7690	1.7561
6	李朋飞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1.5565	3.5544
7	刘坤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1.2243	2.7958
8	丁祎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0.9045	24.9017
9	蔡智平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2.4608	5.6195
10	周广旭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0.9228	2.1073
11	杨敬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3.0883	7.05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王永杨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4670	5.6337
13	马妍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0.9536	2.1777
14	李谦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	0.3076	0.7024
15	张宝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8456	4.2146
16	李永才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1230	0.2809
17	洪雷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专家	0.2461	0.5620
18	贾太滨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3076	0.7024
19	赵兵锋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6152	1.4049
20	李强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助理	0.1230	0.2809
21	辛国峰	有限合伙人	公关经理	0.1230	0.2809
22	赵春伟	有限合伙人	运维工程师	0.6152	1.4049
23	张权威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1538	0.3512
24	李元峰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1846	0.4216
25	冯双捷	有限合伙人	运营经理	0.1415	0.3231
26	吕天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0.0615	0.1404
27	苏思洋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0123	0.0281
28	蔡潇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助理	0.0800	0.1827
29	张德军	有限合伙人	网络工程师	0.0308	0.0703
30	陈继亮	有限合伙人	运维开发工程师	0.0615	0.1404
31	蔡镇雄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1230	0.2809
32	王喆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0615	0.1404
33	刘利超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0615	0.1404
34	王李平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0615	0.1404
35	徐文朝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0615	0.1404
36	刘建志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1846	0.4216
37	黄志勇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2461	0.5620
38	王长路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2461	0.5620
39	李博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1846	0.4216
40	叶克欢	有限合伙人	高级商务经理	0.1846	0.4216
41	陈曦	有限合伙人	高级商务经理	0.1846	0.4216
42	汪曼	有限合伙人	高级商务经理	0.1230	0.2809
43	牛轩	有限合伙人	运营经理	0.1230	0.28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4	武楠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40	4.0740
合计				43.7902	100.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91.18
净资产	42.37
收入	-
净利润	-1.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久协投资

久协投资为麒麟网络董事、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共有合伙人16名，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坤
设立时间	2016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3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坤	普通合伙人	行政经理	0.0063	0.0117
2	颜冬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37.8649	70.1727
3	刘川峰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1.1167	2.0695
4	贾季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负责人	2.1533	3.9906
5	孙晓亮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负责人	2.1687	4.0191
6	张轩哲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负责人、 监事	1.3597	2.5198
7	黄婧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2.8301	5.24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刘勇	有限合伙人	UI 设计师	0.0615	0.1140
9	陈重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6152	1.1401
10	王丰亮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2461	0.4561
11	屈鸿哲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0.1846	0.3421
12	周葛杰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0.0615	0.1140
13	吴映京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	0.3076	0.5701
14	周超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0.3076	0.5701
15	于涛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0.3076	0.5701
16	武楠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 事 会 秘 书	4.3682	8.0953
合计				53.9596	100.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总资产	111.16
净资产	52.17
收入	-
净利润	-1.79

4、Shenghe Tianyan (Hong Kong) Limited

Shenghe Tianyan (Hong Kong) Limited 是麒麟网络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1) 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Shenghe Tianyan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盛合天燕（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 日
注册编号	2481843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07 号 (Room 1907, 19th Floor,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数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Liu HaiYan	海外市场品牌公关 负责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6.20
净资产	2.62
收入	-
净利润	-0.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True Vantage Limited

(1) 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True Vantage Limited
中文名称	博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编号	1660840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夏慤道10号和记大厦1720室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Deng Feng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HKD）	出资比例（%）
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24,343.23
净资产	23,219.44
收入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净利润	-93.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CW APUS Limited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CW APUS Limited
设立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注册编号	2186600
注册地址	Unit 402, 4/F Fairmont House, 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K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Aline Moulia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成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Chengwei Capital (HK)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10,796.80
净资产	10,796.80
收入	-
净利润	4,274.47

7、Redpoint Ventures V, L.P

（1）基本信息

名称	Redpoint Ventures V, L.P
设立时间	2013年1月3日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普通合伙人	Redpoint Ventures V, LLC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63,452.17
净资产	63,444.56
收入	57.37
净利润	16,427.06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10 万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转让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公开发行 4,010 万股）：

股东姓名及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曲水万泽	17,086.61	47.4628	17,086.61	42.7058
True Vantage Limited	4,014.00	11.15	4,014.00	10.0325
Redpoint Ventures V,L.P.	3,913.67	10.8713	3,913.67	9.7817
CW APUS Limited	2,745.00	7.625	2,745.00	6.8608
崇胜投资	1,828.80	5.08	1,828.80	4.5709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1,743.08	4.8419	1,743.08	4.3566
承宇投资	1,309.21	3.6367	1,309.21	3.2722
QM23 Limited	686.268	1.9063	686.268	1.7152
世领投资	620.532	1.7237	620.532	1.5509
睿信秋实	533.16	1.481	533.16	1.3326
中圣博扬	299.988	0.8333	299.988	0.7498
深创投	250.956	0.6971	250.956	0.6272
久协投资	238.68	0.663	238.68	0.5966

股东姓名及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誉辉投资	204.336	0.5676	204.336	0.5107
昱欣投资	193.716	0.5381	193.716	0.4842
海盈佳	150.012	0.4167	150.012	0.3749
Redpoint Associates V,L.L.C.	100.332	0.2787	100.332	0.2508
盛合天燕	81.648	0.2268	81.648	0.2041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4,010.00	10.0225
合计	36,000.00	100.0000	40,01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七、（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有外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True Vantage Limited	4,014.0000	11.1500
2	Redpoint Ventures V,L.P.	3,913.6680	10.8713
3	Redpoint Associates V,L.L.C.	100.3320	0.2787
4	CW APUS Limited	2,745.0000	7.6250
5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	1,743.0840	4.8419
6	QM23 Limited	686.2680	1.9063
7	Shenghe Tianyan (Hong Kong) Limited	81.6480	0.2268
合计		13,284.0000	36.9000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1、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 5 名，新增股东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睿信秋实	533.1600	1.4810
深创投	250.9560	0.6971
誉辉投资	204.3360	0.5676
中圣博扬	299.9880	0.8333
海盈佳	150.0120	0.4167

公司前述新增股东获得公司股份的方式如下：

（1）睿信秋实、深创投、誉辉投资、中圣博扬、海盈佳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2017 年 7 月 26 日，麒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睿信秋实以与 43.2637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对增资，注册资本由 2,828.7834 万美元变更至 2,872.0471 万美元。增资协议于同日签署。本次增资时，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86.3 亿人民币。2017 年 7 月 28 日，麒麟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8 月 2 日，麒麟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8 月 11 日，麒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创投以与 20.3629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誉辉投资以与 16.5813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值，注册资本由 2,872.0471 万美元变更至 2,908.9913 万美元。增资协议于同日签署。本次增资时，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100 亿人民币。2017 年 8 月 18 日，麒麟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8 月 22 日，麒麟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9 月 20 日，麒麟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海盈佳以与 12.1715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总额由 2,908.9913 万美元变更至 2,921.1628 万美元。同日，海盈佳与麒麟有限各方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时，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120 亿人民币。2017 年 9 月 22 日，麒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1 月 3 日，麒麟有限取得外商

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中圣博扬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2017年9月20日，麒麟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曲水万泽将其持有的24.3430万美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中圣博扬；同日，上述曲水万泽与中圣博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的投后估值为120亿人民币。2017年9月22日，麒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1月3日，麒麟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睿信秋实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睿信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阳）、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阳）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实际控制人	周阳

②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华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	36.62
2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5.21
3	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1.13
4	李科学	有限合伙人	800	5.63
5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	0.99
6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0.42
合计			14,200	100

（2）深创投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3) 誉辉投资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旺霞

设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293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	张旺霞

②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35.0877
2	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7.5439
3	姜艺	有限合伙人	800	14.0351
4	詹立雄	有限合伙人	500	8.7719
5	邓永明	有限合伙人	350	6.1404
6	吴成月	有限合伙人	300	5.2632
7	王恩杰	有限合伙人	200	3.5088
8	李蕾	有限合伙人	150	2.6316
9	李妮	有限合伙人	100	1.7544
10	朱鸣	有限合伙人	100	1.7544
11	靳天珍	有限合伙人	100	1.7544
12	张旺霞	普通合伙人	100	1.7544
合计			5,700	100.0000

(4) 中圣博扬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圣博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月永
设立时间	2015年10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1号楼1层1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月永

②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月永	普通合伙人	4,000	40
2	彭期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刘敬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5) 海盈佳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麒麟）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工艺桥1号9幢316-31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杨华、陈娟芳

②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印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9
2	温世权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9
3	戚麟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9
4	崔举英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9
5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05
合计			20,010	100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曲水万泽、世领投资、崇胜投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曲水万泽、世领投资、崇胜投资同受实际控制人李涛控制。具体参见本节“（一）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2、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与 Redpoint Ventures V, L.P 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与 Redpoint Ventures V, L.P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八、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6 年 12 月，先后设立了崇胜投资、承宇投资、昱欣投资和久协投资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2 月，设立了盛合天燕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麒麟有限的股权，受让过程如下：

2016 年 12 月 20 日，HonorShine 香港将股权转让给崇胜投资、承宇投资、昱欣投资和久协投资四方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对应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人民币万元)
1	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崇胜投资	148.3959	8.0214	413.440501
2		承宇投资	106.2325	5.7423	295.970702
3		昱欣投资	15.7176	0.8496	43.790242
4		久协投资	19.3677	1.0469	53.959516
合计			289.7137	15.6602	807.160961

曲水万泽于 2017 年 2 月将 6.6248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 0.3581%的股权转让给盛合天燕，转让价格为 18.457257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通过崇胜投资、承宇投资、昱欣投资、久协投资和盛合天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文件进行了会计处理，具体情况见“第九节、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股份支付”。

九、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07 人、193 人、304 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60	19.74
技术人员	196	64.47
市场人员	48	15.79
合计	304	100.00

（2）学历构成情况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58	19.08
本科学历	208	68.40
大专学历	29	9.54
大专以下学历	9	2.96
合计	304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40 岁以上	9	2.96
30~40 岁	96	31.58
30 岁以下	199	65.46
合计	304	100.00

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

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及“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麒麟网络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麒麟网络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曲水万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合盛”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相

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麒麟合盛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麒麟合盛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企业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公司/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公司/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公司/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麒麟合盛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麒麟合盛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有效。”

（十）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十一）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作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麒麟网络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麒麟网络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

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麒麟网络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麒麟网络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麒麟网络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麒麟网络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合盛”）的实际控制人，对麒麟合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若由于麒麟合盛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麒麟合盛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及服务，通过向海外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用户提供手机管理和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包括手机桌面、上网浏览、搜索引擎、APP 下载、应用管理、信息及电话管理、相机拍照、文件管理、输入法等功能服务，获取智能手机用户群。公司通过在自有用户基础上接入第三方广告平台向用户展示广告并向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广告服务收入。

公司产品以桌面和浏览器为双轮驱动，紧贴用户需求，扩展出搜索引擎、清理加速、省电、手机安全、智能文件夹、消息中心、应用市场、主题壁纸、拍照相机、文件管理、输入法、手电筒、APUS Discovery 等一系列产品及功能，构筑成完整的用户系统，为用户接入互联网提供信息入口。同时基于分布全球的基础网络服务构建了 APUS 云，为公司全球的云服务提供云存储和云计算能力；公司基于自有数据和大数据计算能力，自主研发并建立起自有的人工智能引擎 APUS AI，并以此在有效保护用户隐私的条件下，为用户实施精确画像和识别应用场景，从而精准的为用户提供各种产品服务和内容信息，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提升广告投放效果。

（2）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对操作系统和互联网产业的理解，判断出未来互联网的发展方向，将会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基础，构建生态系统；因此制定了“用户系统—生态系统—操作系统”三步走的核心技术战略；并在海外创新地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手机用户系统，快速建立起用户群，并以此向上发展逐步建立起基于 APUS 系统的互联网生态；同时，公司基于 APUS 系统和 APUS 生态为基础向下发展，进行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创新的与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创新研发网络操作系统。

（3）公司定位

公司定位于互联网出海及国家数字“一带一路”建设，致力于向海外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从而实现传播中国声音、提升中国影响力的社会意义和国家战略。公司业务面向海外用户，产品主要通过全球不同的应用市场向海外用户发布推广。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产品累计安装用户数突破 12 亿，覆盖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69% 的用户分布在 65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20% 的用户分布在欧美发达国家。公司积极承担向海外传播中国影响力的社会责任，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对国家领导人重要外事出访活动和国际合作思想进行对外宣传。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中国互联网出海和国家数字“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者。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是 APUS 系统（也称为 APUS 用户系统），基于安卓操作系统底层，在智能手机上向用户提供一系列服务。



智能手机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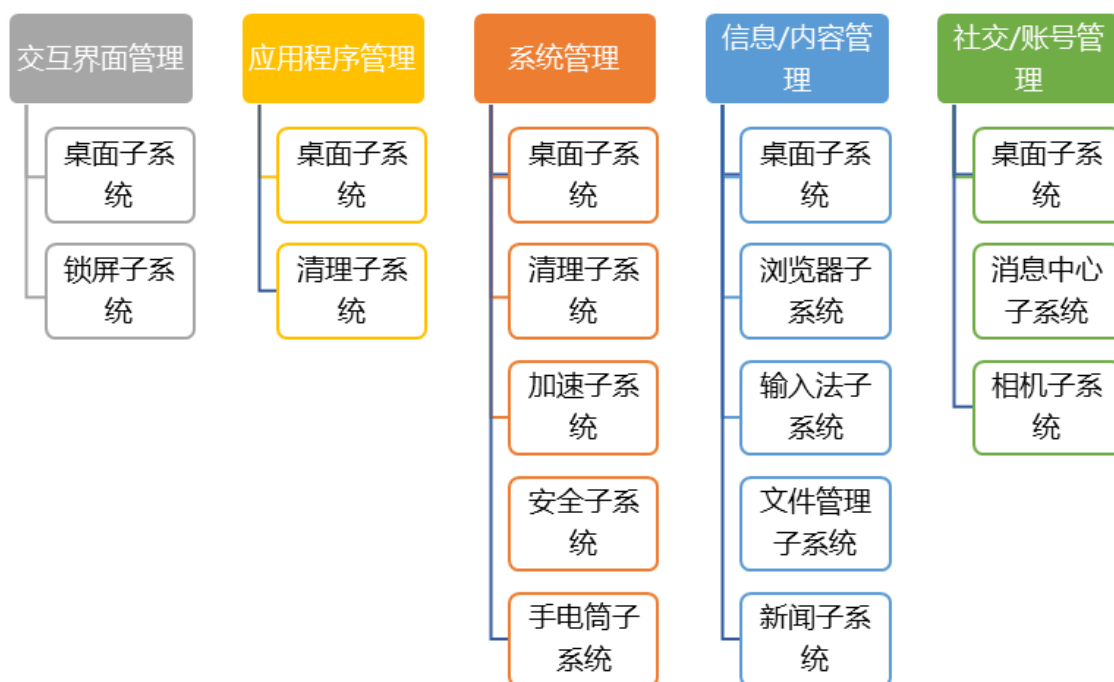
公司在 2014 年成立之初，就围绕用户使用智能手机所必须的“系统管理、交互界面管理、应用程序管理、信息与内容管理、社交与账号管理”5大模块为基础，构建 APUS 系统。公司致力于为海外安卓智能手机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通过“**All in one**”的解决方案，一站式满足用户的智能手机使用需求。简而言之，APUS 系统是轻量级操作系统，更是用户接入互联网的便捷入口。



APUS 系统构成图

APUS 用户系统的 5 大模块经过公司超过 3 年的产品演进和发展，逐渐形成了下图所示的 12 个子系统。这 12 个子系统首先丰富和支撑了各自所属的产品方向，满足了用户在实际生活中的不同需求，并通过各子系统间的有机结合，构

成了 APUS 用户系统，从而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接入移动互联网的产品体验。



12 个子系统构成图

(1) 桌面子系统介绍

APUS 用户系统中的桌面子系统是 APUS 用户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桌面软件开机即运行，它既是用户使用手机的起点，也是用户操作的终点，重要性不言而喻。APUS 桌面子系统的代表产品 APUS 桌面（又称“APUS Launcher”）是一款基于安卓系统的桌面软件。

“最小、最快、最简单、最智能”是 APUS 桌面的设计理念，通过智能应用分类、壁纸/主题、智能搜索、探索发现、智能中心、隐藏应用、智能锁屏和消息提醒等功能，在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前提下，满足用户搜索、社交、隐私保护、新闻浏览等高频需求，使用户更简单、便捷的使用智能手机。该产品主要功能如下：

智能应用分类：对用户手机安装的应用进行智能分类，通过使用频次、应用类别等特征，将应用合理高效地组织为独立图标及分类文件夹，使用户通过零成本本地学习和简单的操作，即可快速识别图标并打开应用；



壁纸/主题：提供了从专业图库付费授权、设计师/摄影师自由分享以及签约设计师提供的精美壁纸，以及由全球 APUS 系统用户上传并经过审核的精选壁纸。壁纸定期更新，供 APUS 系统用户自行下载并装饰桌面主屏幕。对于不满足于单纯更换壁纸的用户，APUS 系统还进一步提供主题功能，可以同步替换应用图标和壁纸等元素，提高了桌面外观的视觉一致性，满足了用户使用手机的个性化及本地化需求；



智能搜索：通过搜索框及界面，向用户展示来自互联网上的网页、应用、游

戏、图片、视频，以及存储在手机上的视频、音乐、联系人、日历、短信和已安装应用的检索结果。整合了丰富的信息来源，使用户无需再打开这些应用单独搜索，不但降低用户的使用难度，同时也节省了用户的操作时间；

探索·发现：基于用户当前所在的地理位置，向用户推荐附近的热门应用、热门视频，以及周围使用 APUS 用户系统的用户。探索·发现沉浸式的体验更加便于用户发现周边的潮流趋势，使用户的好奇心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

智能中心：顶部性能预览区域能够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当前内存占用与待机时间，以便优化手机性能并延长当前手机的剩余使用时间。性能预览下方的多个功能卡片，则可以帮助用户回顾最近通话的联系人及新拍的照片、快速打开常用应用、了解近期的天气预报、查看时下的日程安排、快速记录笔记，以及当地生活服务等等；

隐藏应用：通过开启隐藏应用功能，保护了用户隐私；

智能锁屏：基于锁屏子系统搭建而成，将桌面与锁屏中的天气、壁纸、账号积分等数据打通，与通知消息一起展示在锁屏界面上，为用户提供一致性更强的产品体验。同时，如果用户需要快速获取上述信息，智能锁屏也缩短了用户的操作时间；

消息提醒：基于消息子系统搭建而成，将桌面所展示的应用图标与消息子系统的提醒结合起来，在应用图标右上角显示红色的数字角标，以免用户错过重要消息或提醒；

2014 年 7 月 6 日，APUS Launcher 在 Google Play 应用商店上线。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APUS Launcher 共获得 87 个国家/地区个性化类应用排行榜第一，在 103 个国家/地区进入个性化分类排行榜前 5。连续上榜时间较长的地区包括：

■巴西：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个性化分类排行榜前 5；

■印尼：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个性化分类排行榜前 5；

■墨西哥：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个性化分类排行榜前 5。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APUS Launcher 累计 7,838 次获得 Google Play

首页推荐，累计 9,842 次获得 Google Play 分类页面推荐。（注：数据来自第三方统计机构 App Annie）。

报告期内，桌面子系统的运营数据如下：

桌面类	总用户数	新增用户数	DAU	MAU
2015 年末	206,498,412	142,399,371	10,733,434	28,598,082
2016 年末	307,774,332	101,275,920	6,454,112	16,301,183
2017 年末	360,857,605	53,083,273	4,843,003	13,586,898

（2）清理子系统介绍

APUS 用户系统中的清理子系统主要通过对用户手机中所有文件的分析和扫描，全面帮用户清除无用的垃圾文件，节省更多的存储空间，告别手机容量不足的困扰。清理子系统主要特点如下：

垃圾文件清理：可以轻松的精确分析手机及 SD 卡中的所有文件，并根据用户手机的具体情况做针对性处理，用户可以进行快捷的一键清理操作，同时借助辅助功能可以彻底清除手机中存在的缓存垃圾、卸载残留、广告垃圾、无用安装包等文件，可以轻易的释放数 G 存储空间，帮助用户（尤其是中低端手机用户）管理手机空间，提高手机运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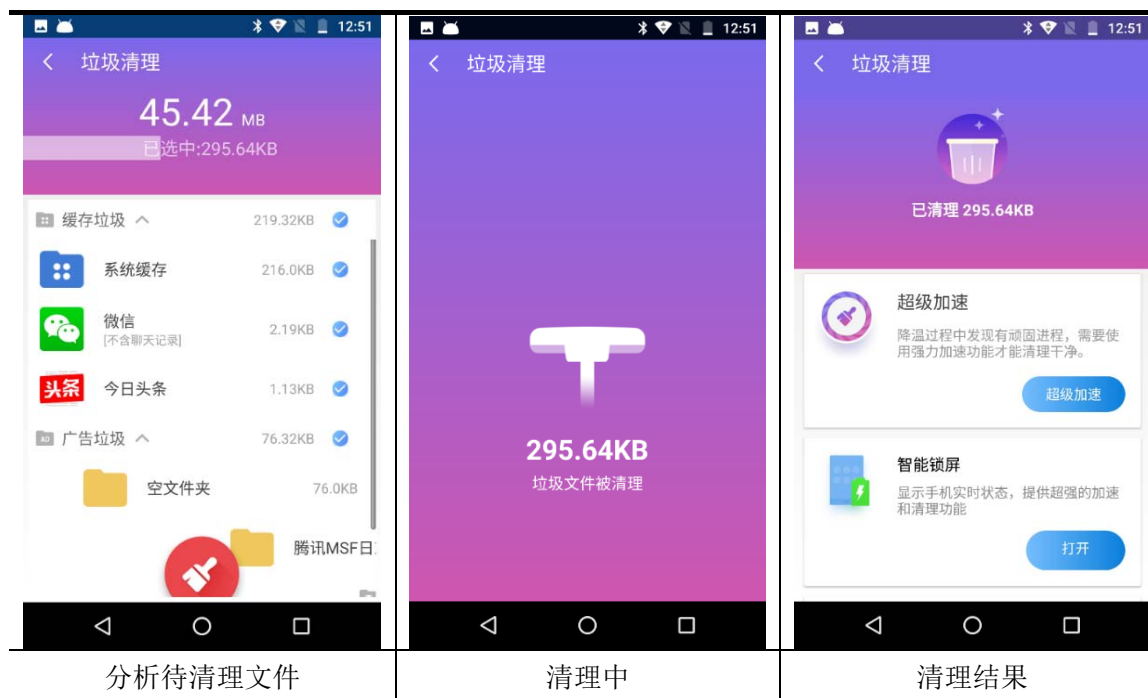
WhatsApp、Facebook、微信专清：在清理引擎的基础上针对 WhatsApp、Facebook 和微信做了定制化升级，精确分析和扫描这三款应用中的缓存、视频、图片、音频、文档等内容，彻底清除过期内容和不必要的缓存，并智能管理多媒体内容和聊天消息，解决对庞大的微信、WhatsApp、Facebook 应用体积无从下手或清理难度较高的用户体验，提高手机运行效率；

专业的清理引擎：不断优化和迭代的专业清理引擎，现已可以对大量应用进行深入分析，高效地为用户释放存储空间，并且对用户的音乐、视频、音频、文档、聊天记录等内容进行智能管理，防止误删；并且可以自动检测用户手机垃圾文件及空间状态，智能提醒用户进行清理，让手机保持在高效率运行状态；

深度清理功能：提供更加便捷和智能的管理手机空间的功能，用户可以轻松的对手机中的多媒体文件、大文件、大文件夹、应用程序进行快速管理和释放手机空间，同时提供智能化的应用管理系统，让用户可以轻易的进行应用卸载、重

置等管理操作；

相似图片管理功能：通过特定算法来为用户提供智能的图片管理功能，管理图片效率提高 50%以上。



APUS 清理子系统的代表产品介绍如下：

Powerful Cleaner 是一款免费的垃圾清理工具，通过检测，了解手机设备的状态和性能信息，有针对性的进行清理和优化，帮助用户解决手机存储空间不足，手机运行效率不高的问题，除了具备手机空间清理、WhatsApp，Facebook 专清等功能特性外，还有强大的空间释放功能以及应用锁功能。

Powerful Cleaner 安装包只有 5MB 大小，用户完全不用考虑因为产品本身的体积大小而占用更多手机空间。

空间释放功能借助辅助功能服务和无障碍功能服务，显著地提高对手机缓存和文件的清理效率，并进行长时间保持。

应用锁功能可以用图形、密码以及指纹来锁定要保护的应用程序，不会降低应用和手机运行效率，有效保护用户的隐私信息不被偷看。



2017年1月11日，Powerful Cleaner在Google Play应用商店上线。截至2018年4月30日，Powerful Cleaner共获得12个国家/地区工具类应用排行榜第一，在30个国家/地区进入工具分类排行榜前5。连续上榜时间较长的地区包括：

- 美国地区：2018年1月14日至2018年2月27日，工具分类排行榜前5；
- 印度地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5日，工具分类排行榜前10；

■墨西哥地区：2017年11月11日至2018年2月20日，工具分类排行榜前10。

截至2018年4月30日，Powerful Cleaner累计1,046次获得Google Play首页推荐，累计4,069次获得Google Play分类页面推荐。（注：数据来自第三方统计机构App Annie）。

报告期内，清理子系统的运营数据如下：

清理类	总用户数	新增用户数	DAU	MAU
2015年末	0	0	0	0
2016年末	98,944,846	98,944,846	15,672,452	36,420,325
2017年末	291,320,332	192,375,486	17,630,821	39,942,986

（3）加速子系统介绍

APUS 用户系统中的加速子系统通过对用户设备硬件状态的检测以及技术手段帮助用户提升手机运行速度，提高设备性能。该子系统主要特性如下：

手机内存加速：独创的手机内存加速引擎经过不断的迭代和优化，可以轻松分析手机运行的应用程序类型，智能的为用户选择需加速的应用程序并便捷的进行一键加速，通过清理不必要运行的后台程序和进程，有效释放内存空间，提高手机运行速度；

超级手机运行加速：深度分析手机后台运行的应用程序，通过辅助功能来彻底关闭后台进程并冻结顽固应用程序防止其自启动，更深层次的释放手机内存，使手机始终保持更高效的运行状态；



CPU 降温功能：通过对手机硬件的检测，探测手机 CPU 当前温度，清理使手机 CPU 温度升高的应用，使手机告别卡顿，发热的现象，延长硬件和电池的使用寿命，改善硬件使用状态；

手机通知栏清理：通过分析用户的通知栏使用情况，智能的对用户手机的通知栏进行分析和管理的，清理和管理不必要的和烦人的打扰消息，保护用户手机不被过多的垃圾通知，而拖慢手机运行速度，让手机运行更顺畅；

游戏加速：精准检测手机中安装的游戏，对手机中正在运行的无用应用及进程并冻结，进行性能优化，提高游戏运行的流畅度，并可以智能的清理和拦截游戏时的无用通知，免除打扰。

APUS 加速子系统的代表产品介绍如下：

APUS Booster+是一款免费的加速应用，通过对用户设备硬件状态的检测，用技术手段优化手机操作系统，以达到提升手机运行速度、提高设备性能的目的。APUS Booster+具备加速子系统手机内存加速、通知栏清理、游戏加速、CPU 降温等功能特性。



2014年1月30日，APUS Booster+在Google Play应用商店上线。截至2018年4月30日，APUS Booster+共获得45个国家/地区效率类应用排行榜第1，在84个国家/地区进入效率分类排行榜前5。连续上榜时间较长的地区包括：

- 美国地区：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2月20日，效率分类排行榜前10；
- 巴西地区：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4月1日，效率分类排行榜前5；
- 墨西哥地区：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4月17日，效率分类排行榜前10。

截至2018年4月30日，APUS Booster+累计113次获得Google Play首页推荐，累计3,209次获得Google Play分类页面推荐。（注：数据来自第三方统计机构App Annie）。

报告期内，加速子系统的运营数据如下：

加速类	总用户数	新增用户数	DAU	MAU
2015年末	25,846,114	24,428,594	1,798,642	5,528,240
2016年末	138,508,298	112,662,184	7,615,797	16,145,715
2017年末	207,321,511	68,813,213	9,276,399	23,528,700

（4）浏览器子系统介绍

APUS用户系统中的浏览器子系统，主要功能为互联网网页浏览，网址导航，智能搜索，应用、音乐、视频等资源下载等，帮助用户更加方便的获取其感兴趣

的信息，更方便的进行娱乐活动。浏览器子系统强调安全和隐私，提供了例如“安全网址检测”、“下载的文件安全检查”、“防追踪”、“防止挖矿病毒”等安全保障功能，同时提供隐私模式保证用户在上网的时候不留下任何痕迹。该子系统主要特性如下：

智能搜索：通过 APUS 云的计算自动返回用户可能需要的搜索建议。同时在用户输入过程中，智能搜索可以跟随用户输入提供连续的搜索建议，使用户无需输入完整关键词便可更快地开始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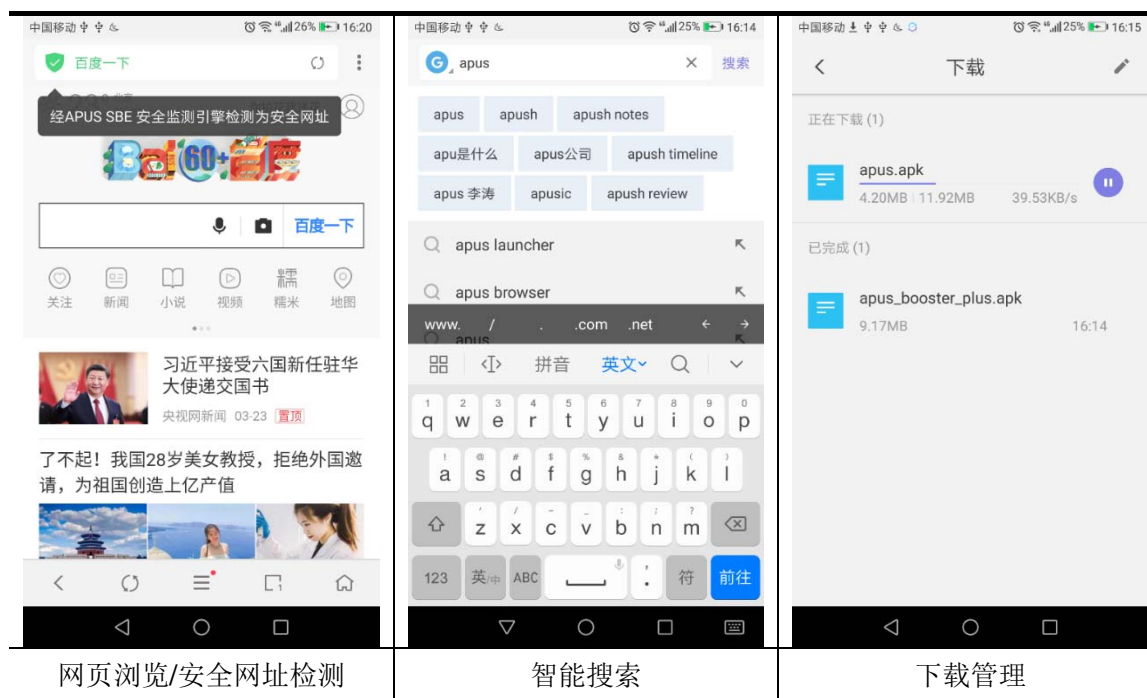
下载管理：支持极速下载，下载文件管理等功能，使用户可以方便寻找与操作之前下载的文件，而不用担心遗忘文件名或位置；

安全网址检测：在用户访问网站时，会检查被访问网址是否存在安全、欺诈风险，然后进行风险提醒；

下载文件安全检查：提供云查杀功能，自动检测用户下载文件是否含有病毒，并且提示用户潜在风险；

防追踪、防挖矿病毒：自动检测用户正在访问的网站是否追踪用户信息，是否在使用用户手机进行挖矿等行为，并且根据用户的指令进行拦截；

极速模式：能更快速地加载出网页，节省用户手机流量，同时缩短用户的等待时间。



APUS 浏览器子系统的代表产品介绍如下：

APUS 浏览器（APUS Browser）是一款手机浏览器软件。该产品主要应用于互联网网页浏览、网址导航、网络搜索、应用音乐视频等资源下载等方面，它具备安装包体积小、网页加载速度快、急速下载、安全检查、省内存、省电和省流量等特点。APUS 浏览器还具备多标签管理、隐私模式、广告拦截等各种智能功能，使用户有更好的浏览体验。

2015 年 5 月 15 日，APUS Browser 在 Google Play 应用商店上线。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APUS Browser 共获得 28 个国家/地区效率类应用排行榜第 1，在 78 个国家/地区进入效率分类排行榜前 5。连续上榜时间较长的地区包括：

■美国地区：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个性化分类排行榜前 10；

■巴西地区：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个性化分类排行榜前 10；

■印度地区：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个性化分类排行榜前 1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APUS Browser 累计 944 次获得 Google Play 首页推荐，累计 6,587 次获得 Google Play 分类页面推荐。（注：数据来自第三方统计机构 App Annie）。

报告期内，浏览器类产品的运营数据如下：

浏览器类	总用户数	新增用户数	DAU	MAU
2015 年末	8,990,311	8,990,311	661,657	1,809,936
2016 年末	36,820,782	27,830,471	2,139,471	5,725,840
2017 年末	96,826,370	60,005,588	7,227,604	24,481,606

（5）文件管理子系统介绍

APUS 用户系统的文件管理子系统在提供常规文件管理功能之外，还提供了便捷的免流量文件传输功能，为用户提供一个全面、便捷、智能的文件管家。该子系统主要特性如下：

常规文件管理：提供了包括文件查找、重命名、详情查看、拷贝、移动、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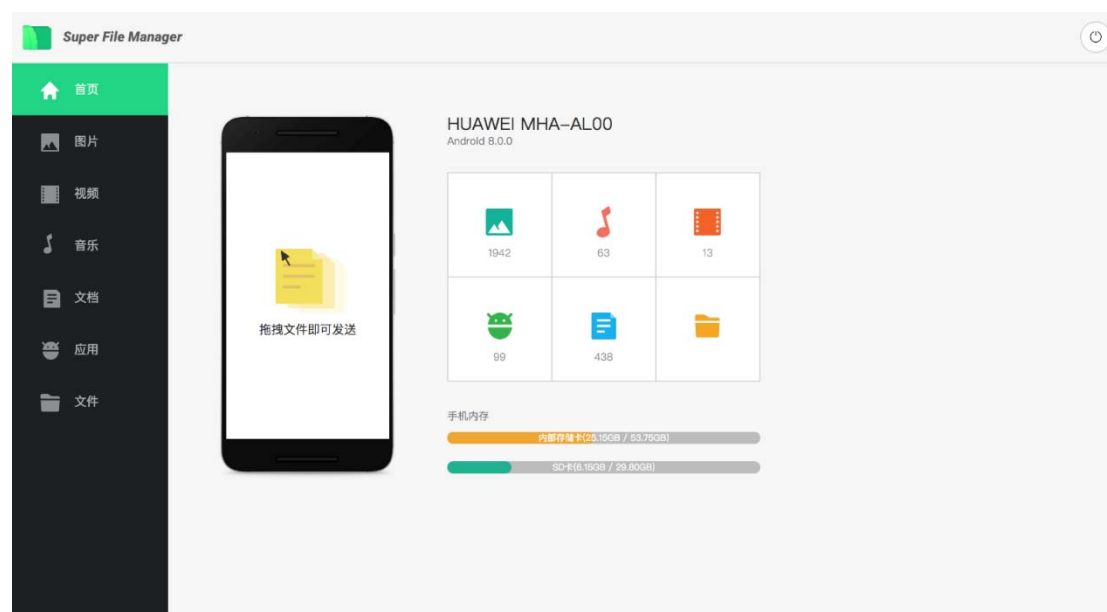
除、多媒体文件播放、文件压缩、解压等基础功能，帮助用户在手机上完成日常的文件操作；

PC 文件管理界面：文件管理子系统提供在电脑上通过浏览器管理、查看、传输安卓设备上文件的特色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电脑上的浏览器直接连接到手机，可视化地管理手机上的所有文件和应用。让用户便捷地在电脑和手机之间进行文件的传输和管理；

免流量文件传输：针对不用手机之间的文件传输需求，文件管理子系统提供了基于个人热点技术的免流量文件传输功能。该功能在传输速度要数十倍于蓝牙传输，在传输大批量或大体积文件方面优势特别明显；

垃圾清理：提供了垃圾文件一键扫描、清理和不常用应用提醒功能。智能地提醒用户释放手机上的空间，并自动化地帮助用户进行清理。降低了用户手动去筛选需要删除的文件和应用的精力消耗。





PC 管理界面

APUS 文件管理子系统的代表产品介绍如下：

超级文件管理器（Super File Manager）是一款手机文件管理软件。该产品最主要应用于日常的手机文件操作，例如文件查找、重命名、拷贝、移动、删除等操作，它具备安装包体积小、通过电脑亦可管理手机文件、操作简便、省内存等特点。超级文件管理器还具备免流量文件传输、垃圾清理等各种功能，使用户有更好的文件体验。

2016年1月13日，超级文件管理器在 Google Play 应用商店上线。截至2018年4月30日，超级文件管理器共获得18个国家/地区工具类应用排行榜第1，在55个国家/地区进入工具分类排行榜前5。连续上榜时间较长的地区包括：

■印尼地区：2016年3月5日到2016年9月12日，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工具分类排行榜前20；

■巴西地区：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9月4日，工具分类排行榜前20；

■印度地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17日，工具分类排行榜前20。

截至2018年4月30日，超级文件管理器累计334次获得 Google Play 首页推荐，累计2,098次获得 Google Play 分类页面推荐。（注：数据来自第三方统计机构 App Annie）。

报告期内，文件管理类产品的运营数据如下：

文件管理类	总用户数	新增用户数	DAU	MAU
2015 年末	0	0	0	0
2016 年末	71,233,363	71,233,363	4,063,998	11,887,947
2017 年末	126,453,253	55,219,890	4,957,053	13,787,314

（6）其他子系统介绍

APUS 系统其它子系统包括锁屏、安全、手电筒、输入法、消息中心、相机等。其他子系统的功能介绍如下：

锁屏子系统在为用户提供手机锁屏基本功能，保护用户手机隐私的基础上，提供了消息通知管理、天气预报、高清锁屏壁纸、应用锁、控制中心等功能，为用户提供智能提醒和个性化美化等服务；

安全子系统为用户提供了包括病毒查杀、消息安全、WIFI 安全、安全播报及电话拦截等功能。其中，病毒查杀使用了自主研发的顶级云杀毒引擎以及 AV-TEST 排名第一的杀毒引擎，全面扫描用户手机中安装的应用程序，针对病毒和可疑应用程序进行查杀，可以过滤绝大多数已知和未知病毒；用户开启实时防护后，结合消息安全、WIFI 安全功能，全天候保护用户手机、信息、隐私、财产安全。同时应用提供的安全播报功能可以为用户分地区分语言的提供安全相关资讯，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安全解决方案；

手电筒子系统可帮助用户快速开启和关闭手电筒，便于用户在任何场景下都可以快速使用，并提供锁屏悬浮开关等个性化新奇功能；

输入法子系统致力于帮助用户解决输入时的个性化的需求痛点，从个性化贴纸、魔法表情、个性化主题、个性化词库几个方向为用户提供更好的输入体验，同时向周围人彰显自己的个性；

新闻子系统主要为 APUS 系统遍布海外的用户提供当地语言的新闻资讯与娱乐内容。该软件主要包括热门新闻、分类新闻、短视频等，上述新闻均经过转码处理，更加适合在智能手机上查看；

消息中心子系统让用户可以更简单、更高效的管理短信、邮件和第三方社交软件的消息，该软件包括通讯软件消息聚合、未读提醒、快捷回复、消息清理、联系人管理等功能；

相机子系统旨在通过镜头帮助用户捕获更多美好的事物，用户在拍照实时滤镜，以及拍照后的一键美颜/美妆，加上贴纸/相框/与海报增强功能提升图片的效果，最后通过内容社区记录下这一系列的美好。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运营数据如下：

其他类	总用户数	新增用户数	DAU	MAU
2015 年末	42,989,568	30,195,218	2,200,871	4,164,047
2016 年末	65,341,876	22,352,308	1,847,336	5,234,792
2017 年末	134,623,459	69,281,583	8,810,944	26,823,079

2、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及服务，通过向海外用户提供手机管理和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公司通过在自有用户基础上接入第三方广告平台向用户展示广告并向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广告服务收入。

（1）效果广告

效果广告只需要为可衡量的结果付费，广告效果直接可控，因此受到互联网企业及中小企业的青睐。效果广告中可衡量的结果可以是点击、下载、注册、购买等。公司将 APP 内的广告位置提供给外部广告平台，由外部广告平台根据广告主在平台上的竞价情况上线广告内容。公司可以根据运营策略限制可上线的广告类别，如限制行业、限制敏感词等。

（2）展示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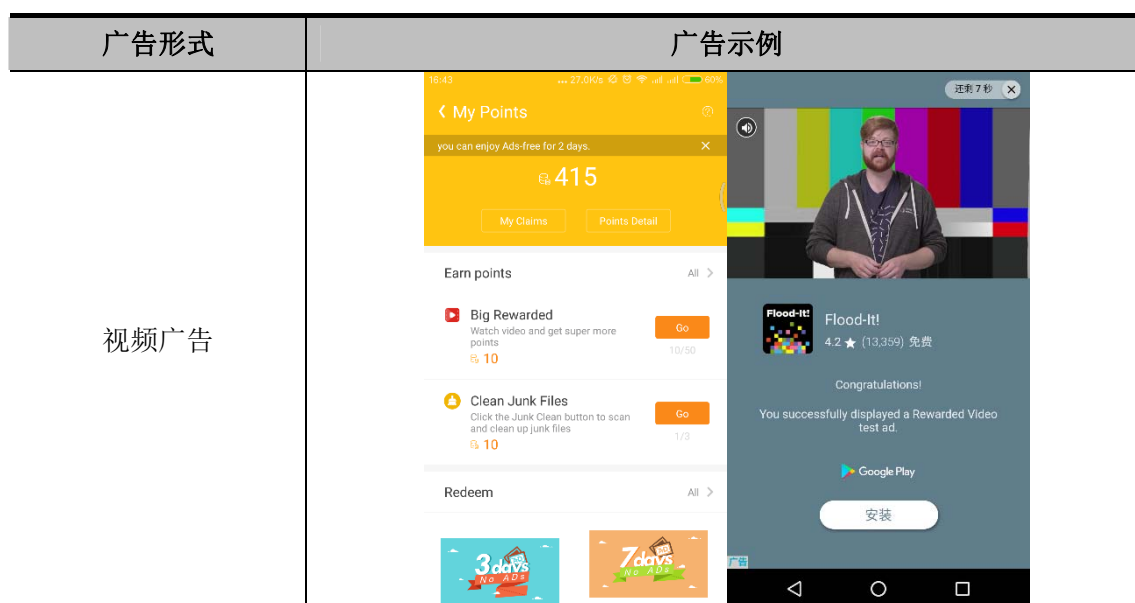
公司和 Google、Facebook 等广告平台公司合作时，采用的是展示广告的模式，即，APUS 用户系统和产品集群展示来自 Google、Facebook 等广告平台公司的广告，按照广告展示量计费，APUS 无需对广告效果负责。

广告平台公司通过竞价机制获取公司软件上的广告位。

（3）广告展示形式

公司向用户展示的广告展示形式主要为展示图片广告和视频广告等形式，各类广告展示形式示意图如下：

广告形式	广告示例
<p>图片广告</p>	



（三）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效果广告和展示广告，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服务收入	90,620.66	100	58,598.64	100	5,516.54	100
合计	90,620.66	100	58,598.64	100	5,516.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按CPI和CPM确认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PM	84,958.54	93.75	46,910.99	80.05	2,642.05	47.89
CPI	5,662.12	6.25	11,687.66	19.95	2,874.49	52.11
合计	90,620.66	100	58,598.64	100	5,516.54	1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是移动互联网行业典型的“免费+广告及服务”模式。通过免费向海外用户提供公司自主研发移动互联网产品，公司汇聚了用户及流量资源，用户流量是公司进行移动互联网广告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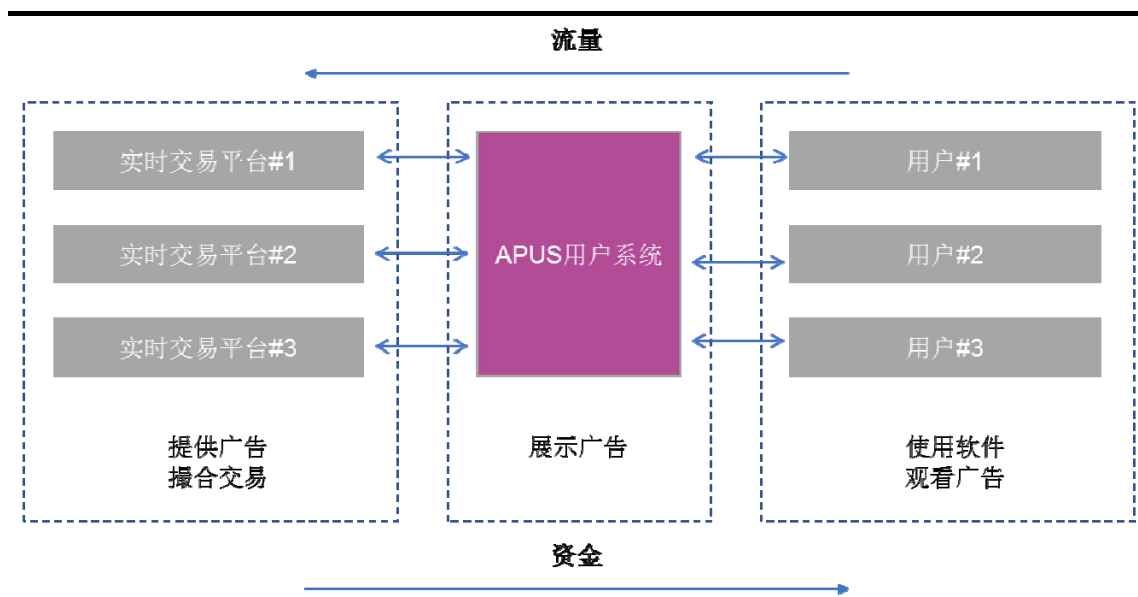
用户在免费使用 APUS 用户系统的所有产品接入互联网的同时接受公司向其展示广告。公司对用户展示广告，提供用户系统中包含的所有子系统模块功能如清理、加速、文件管理、应用下载、搜索、及内容等服务，通过程序化购买竞价模式将流量输出给 Google 及 Facebook 等广告平台进行变现，从而实现收入。

2、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 APUS 用户系统产品集群积累用户规模，形成移动媒体价值，向各类移动广告平台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

APUS 用户系统产品集群根据用户画像和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广告资源。同时，APUS 用户系统产品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合作，提供应用内的广告位置，外部广告平台根据其广告主的需求对广告位置进行竞价。公司将根据竞价原则与广告平台合作，展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广告。公司可以根据运营策略限制在 APUS 软件内部可上线的广告类别，如限制行业、限制敏感词等。广告展示完成后，公司与外部广告平台进行结算，计费方式通常为 CPM、CPI。公司的广告平台客户包括 Google、Facebook、Twitter 等。

公司的业务模式图示如下：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业务推广服务和软硬件 IT 资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发展规划，制定业务推广预算，并合理估算 IT 资源的需求。

公司采购业务推广服务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小节“4、营销模式”。

公司在确定服务器、计算机、带宽、机柜租赁及托管、办公及工具软件等 IT 资源需求后，采购需求和采购价格通过比对同行业供应商的产品、服务后根据市场价格决定。

4、营销模式

公司 APUS 软件主要通过线上渠道推广营销。

公司通过在移动网站或其他应用展示广告来提高产品曝光度，并引导用户在 Google Play 等海外各个应用商店进行下载，形成用户群。公司通过与 Google Play 等全球大的流量平台以及各个国家本地第三方应用市场和下载站、第三方流量平台合作，按展示次数、下载量或激活量等指标进行付费推广。

5、经营模式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盈利模式是典型的互联网模式，即通过为用户提供免费产品，向第三方收取广告推广服务费，依靠积累用户规模形成产品的移动媒体价值，通过向各类商业广告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取得收入。

公司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主要源自用户的需求。目前，全球用户尚未形成对工具类 APP 付费的习惯，故该行业仍保持以免费使用为主的经营模式。同时，因为 APUS 用户系统可以通过对用户精准画像把握用户的需求和提高用户粘性，故其移动媒体价值受到广告客户的认可。

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

（1）政策支持中国互联网企业出海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一带一路”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号召，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互联网出海业务及数字一带一路建设，特别是向海外用户市场输出优秀的互联网产品、技术和中国影响力。

（2）全球移动互联网爆发式增长

全球约有 74 亿人口，截至目前仅有 40 亿用户接入互联网，仍有约 45% 用户尚未接入互联网，这些用户分布在一带一路地区和国家，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以每年 3-4 亿用户的速度高速增长，为海外用户增长造就了巨大空间。

（3）全球互联网广告行业蓬勃发展

根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广告规模为 5,4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2016-2020 年 CAGR 为 4.4%，全球广告市场规模巨大并保持平稳增长。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增长，互联网广告占整体广告行业的规模比重快速上升。2015 年全球互联网广告占整体市场份额为 29.4%，预计至 2018 年将达到 37.7%。互联网广告成为全球广告行业主要驱动力。

（4）创新驱动公司用户数量快速增长

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创新，特别是在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领域不断持续创新，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 APUS 系统、创新的大数据和 APUS AI 技术以及 APUS 云联邦技术，不断满足海外用户需求，用户数量快速增长。

（5）用户基数是互联网企业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用户是互联网公司的核心资产，用户基数是互联网公司收入的根本来源。公司报告期新增用户数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安装用户数已突破 12 亿，庞大的用户基数已经构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形成了市场壁垒，树立了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未来移动互联网用户对移动工具类应用仍将保持较为旺盛的使用需求，广告客户倾向于继续选择在移动工具类应用上加大营销投入，构成了行业以广告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营基础。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即为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客户端软件产品及服务和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至今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推出情况如下：

序号	子系统	首次上线时间
1	桌面子系统	2014年07月01日
2	消息中心子系统	2014年10月17日
3	手电筒子系统	2014年11月14日
4	加速子系统	2014年11月21日
5	浏览器子系统	2015年05月10日
6	文件管理子系统	2016年01月14日
7	锁屏子系统	2016年03月22日
8	清理子系统	2016年04月09日
9	输入法子系统	2016年09月29日
10	新闻子系统	2016年10月09日
11	安全子系统	2017年05月25日
12	相机子系统	2017年07月16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及服务 and 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公司主要在海外开展业务，是国内互联网出海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者。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所属行业为下一代互联网服务，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码：6420)中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公司产品以海外市场为切入点，着力在智能手机增长空间大、增长速度高的一带一路沿线及新兴市场国家进行业务运营和产品推广。公司产品覆盖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并在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APP 榜单中排名前列，但因公司为中国本土公司，因此仍受到国内相关法律体系的监管。

1、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简称“网信办”）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互联网信息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2、工信部

工信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是互联网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国家新闻、文化、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与工信部配合共同实施对互联网内容服务的监管。

3、中国互联网协会

互联网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协会。该行业协会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4、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职能为从事软件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

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三）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互联网行业相关法规主要是由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政法规以及各政府部门颁布的大量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的监管政策直接影响到互联网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作为典型的新兴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相应监管政策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2、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7.6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产业。
2016.12	工信部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发服务；要求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提供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网络安全，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2016.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融合发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发起或参与互联网领域多双边或区域性规则谈判，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建立中外政府和民间对话交流机制，围绕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融合发展标准制定以及应用示范等，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运用丝路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等金融资源，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中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全链条“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引进来”的能力和水平，利用全球人才、技术、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学习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模式，支持和促进我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2016.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将电子信息技术中的支撑软件、中间件软件、嵌入式软件认定为高新技术领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的待遇。
2015.3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增进沿线各国人民的人文交流与文明互鉴，让各国人民相逢相知、互信互敬，共享和谐、安宁、富裕的生活。
2015.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p>1、鼓励企业抱团出海。结合“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和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互联网企业联合制造、金融、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率先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相互借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构建跨境产业链体系，增强全球竞争力。（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网信办等负责）</p> <p>2、发展全球市场应用。鼓励“互联网+”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面向全球提供工业云、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析等网络服务，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应用平台。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拓展海外用户，推出适合不同市场文化的产品和服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等负责）</p> <p>3、增强走出去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政府、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作用，形成支持“互联网+”企业走出去的合力。鼓励中介机构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供信息咨询、法律援助、税务中介等服务。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以技术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在海外推广应用。（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网信办等负责）</p>
2014.8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工作正式上社会经济发展日程，推动互联网成为新型主流媒体、打造现代传播体系。
2013.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	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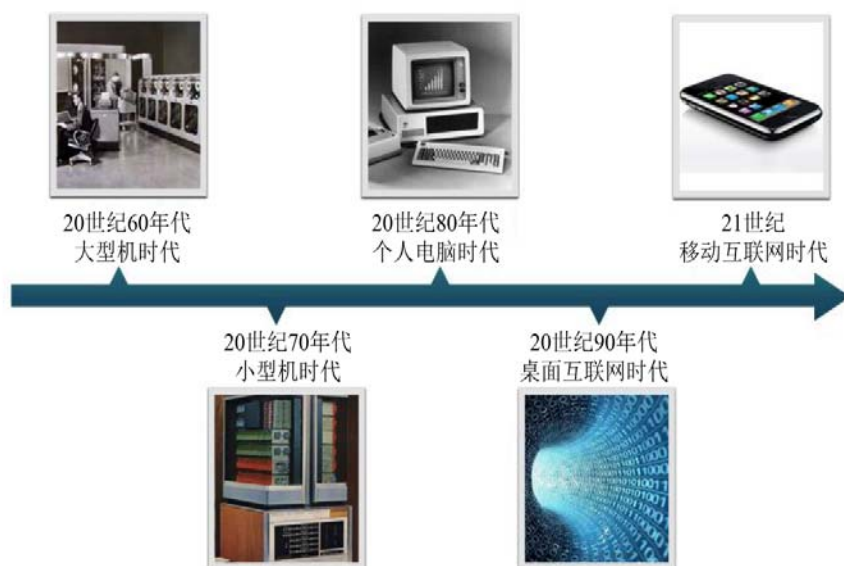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
2013.2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工信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2012.7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
2012.5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 LTE 商用；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发展能力。
2012.5	工信部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协作研发，推进操作系统、中间件、移动浏览器、应用服务、核心芯片、智能终端等领域取得突破。
2012.4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实施基础软件提升工程，突破服务器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网络化操作系统、新型智能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形成产业化和市场竞争能力。
2011.1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2011.10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3G 增强/长期演进型技术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宽带集群通信系统及设备。
2011.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将软件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本)》	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1.1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从税收优惠、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政策落实八大方面支持软件行业的发展；并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2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确定以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为主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智能终端、信息服务业、LTE 等，而智能终端作为连接信息的承载平台，将成为影响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2009.6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软[2009]115号）	地方软件服务业主管部门和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双软认定工作。
2009.3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工信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产品的登记、报备和管理工作。
2000.9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移动互联网行业相关概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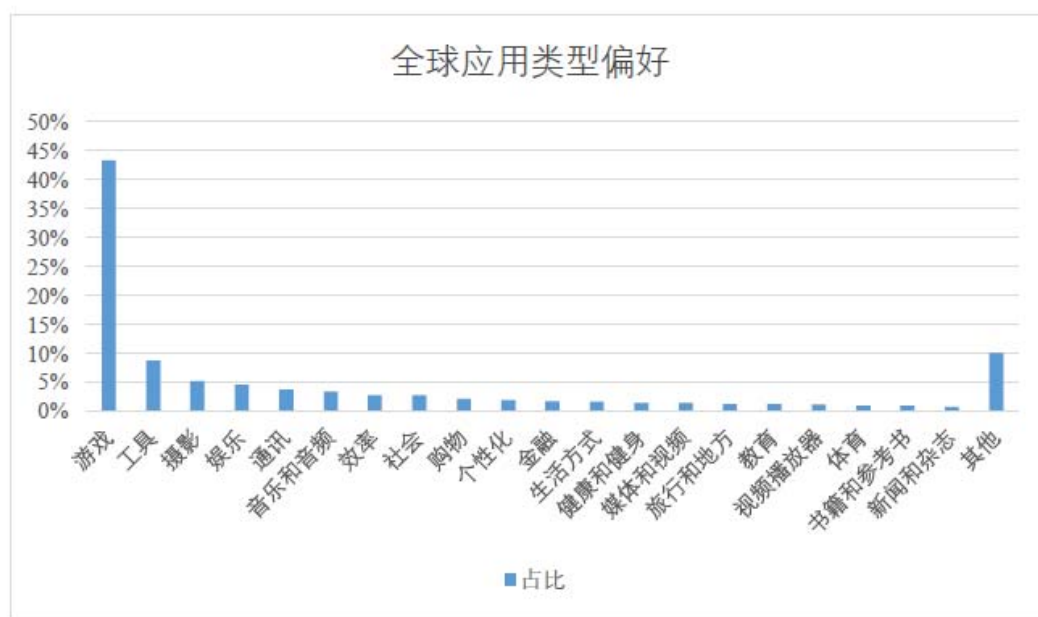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网行业主要是指以互联网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采用无线通信方式提供通信业务和网络服务的新兴行业，横跨通信、互联网、软件、终端设备制造等多个领域。在过去 50 年中，每隔 10 年就会因为技术进步产生一个新的计算技术周期。如今，移动互联网将人类带入第五个新技术周期的加速发展阶段，其增长速度远超桌面互联网。



2007 年以来，移动互联网的影响力已经从科技领域日渐渗透到普通人的生活。人们可以随时查看或收听天气预报，随时查看朋友的动态，预定出租车并实时查看出租车的距离和行驶状况，智能搜索附近的酒店和美食，在线完成预订并在刚抵达实体店的时候就可以享受精准的服务，只需要轻触一下屏幕确认就可以完成支付，甚至可以把手机当作贴心管家，管理日常工作和生活。移动互联网正在切实和深刻地改变大众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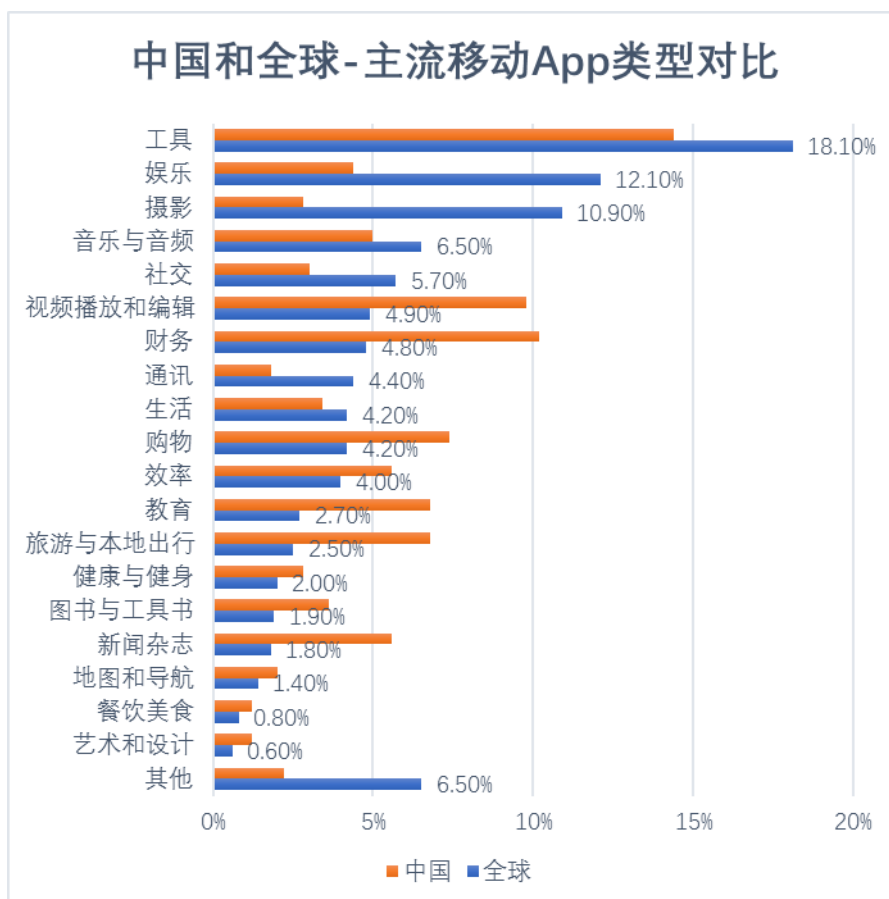
（1）移动互联网工具类应用

移动互联网工具类应用主要满足用户的功能性需求，如手机桌面系统、系统清理、电池管理、病毒防护、拍照等。根据 TalkingData 整理的 Google Play 2017 年数据，除游戏外，工具类应用下载量远高于其他类型 APP，是应用市场下载量的重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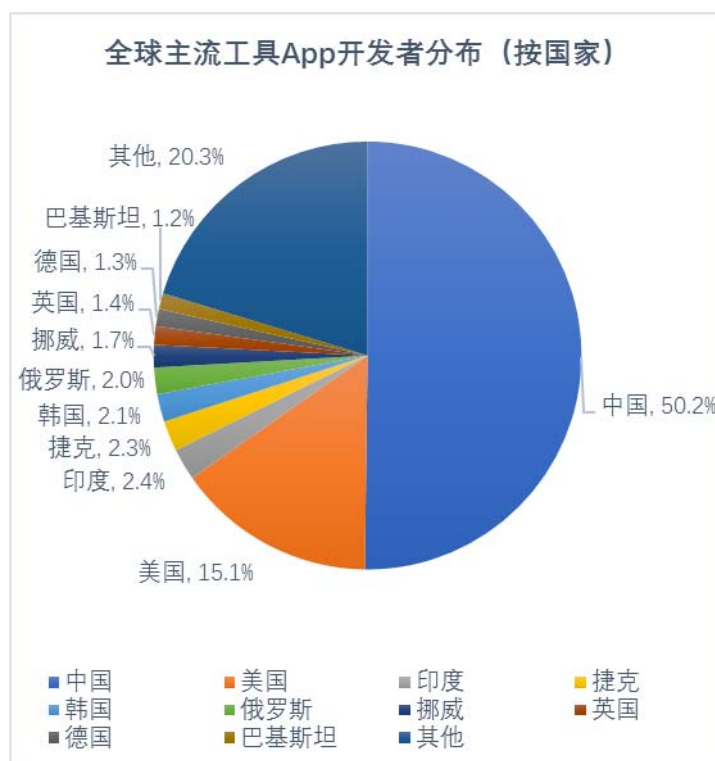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根据 Google Play 数据整理，2017 年

工具类 APP 有较高的用户留存率及用户使用率，可以为开发者提供详实的用户行为数据，可以为广告主提供精准的产品推广。此外，工具类 APP 没有文化壁垒，是中国互联网企业进军海外市场的有效工具。中国开发者在全球主流 APP 开发者分布中占有很高的比例，而工具类 APP 又是除游戏外主流 APP 占比最高的，很多热门工具类软件都来自中国开发者。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根据 GooglePlay 数据整理，2017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根据 GooglePlay 数据整理，2017

（2）移动互联网广告

移动互联网广告是通过移动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访问移动互联网应用或移动网页时显示的广告，广告形式包括：图片、文字、插播广告等。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市场的蓬勃发展，移动广告的发展将日益深入。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移动广告的发展供了巨大的空间，移动广告市场经过几年的竞争后，逐渐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针对垂直行业的移动广告平台在各自领域逐渐形成规模化经营，移动广告产品的创新和成熟进一步吸引广告主向移动广告市场倾斜。移动程序化营销、场景营销、泛娱乐营销、自媒体社群营销成为未来几年移动营销发展的趋势。

随着移动广告的深入发展，基于“广告主-移动广告平台-应用开发商”结构的移动广告产业链已基本形成。全球移动设备的普及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开启了移动广告发展的时代。

移动互联网广告与传统的广告相比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又具备明显的特征。移动互联网广告可以充分整合用户的碎片化时间，并在不同的时间为用户展示不同的营销活动；此外，通过 APP 开发者对用户消费行为习惯的统计，移动互联网广告与用户兴趣之间具有更高的匹配程度，使得消费者主动性增加，提高了营销效率。移动互联网营销的本质是广告主将自己的广告信息通过移动互联网传送到用户的移动通讯终端，让用户接收广告主的广告信息，以此来“追求和打动”受众。广告主是移动互联网营销信息的投放商，也是整个产业链的投入源，移动互联网与移动终端，是连接受众与广告主的主要桥梁。而广告受众则是广告主所要针对的对象，是信息接受和反馈的目标。

2、移动互联网应用行业及广告行业产业链分析

（1）移动互联网应用行业产业链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提升。通过分析移动互联网产业链结构，根据麒麟网络所处行业内参与者的不同功能，可将产业链划作以下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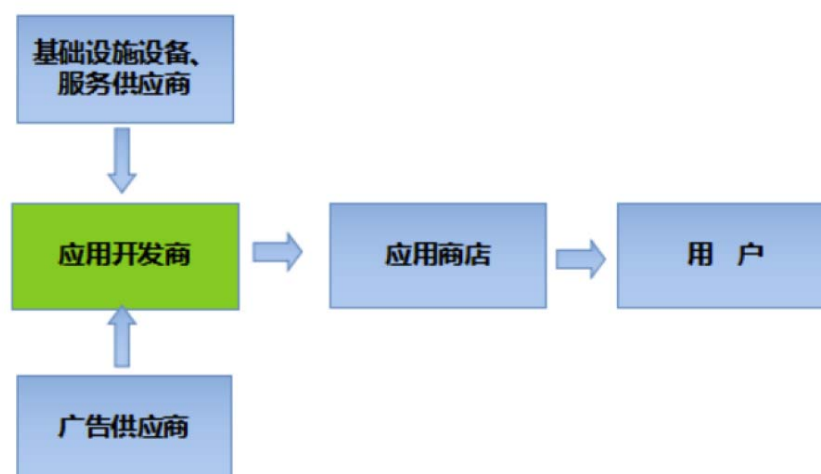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提供商：提供网络设备、操作软件、通信环境、接入服务等网络运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应用开发商：针对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不同功能属性的应用。麒麟网络为应用开发商，主营业务是移动端工具类应用的开发；

广告供应商：为应用开发商提供用户流量变现的渠道；

应用商店：为应用开发商提供展示、下载应用的平台；

用户：为整个行业的终端消费者。



广告是移动应用行业资金流动的主要途径，移动应用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广告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广告主以及广告需求方。在上游行业中，广告供应商负责为移动应用开发商提供广告付费推广渠道，以应用商店、开发者媒体等平台为主。在下游行业中，广告主按照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产生广告营销需求，并由广告平台通过移动应用软件等渠道进行广告投放。

（2）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

目前，移动互联网广告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广告的类型、展现形式、交互形式等都伴随着广告技术与移动设备的发展，正经历着不断的创新与变革。经过多年激烈的竞争和内部沉淀，行业内涌现出了一批各具业务特色的移动广告公司，目前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移动广告产业链。根据 PubNative 在 2017 年 1 月发布的行业报告，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中的代表公司和其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图：



麒麟网络产品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中，扮演着广告展示媒体的角色。

海外市场下，在需求端，移动广告平台承接广告主的广告投放需求，通过自有平台建立广告组提供推广服务；在供给端，应用开发者自主研发移动互联网产品，在向全球用户提供免费软件的同时，构筑移动互联网流量平台，通过在自有APP产品中嵌入广告，为客户实现在移动终端投放广告，通过广告平台为广告主客户提供第三方应用分发、电商导购以及品牌类广告展示机会，从而获得收入，实现盈利。

海外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的主要参与者有 Google 和 Facebook 这样的大型广告位平台，通过搭建多层次的流量资源体系，持续积累全球数字营销媒体资源，以技术为先导向客户提供高效、精准、多样的全球化移动数字营销服务。

3、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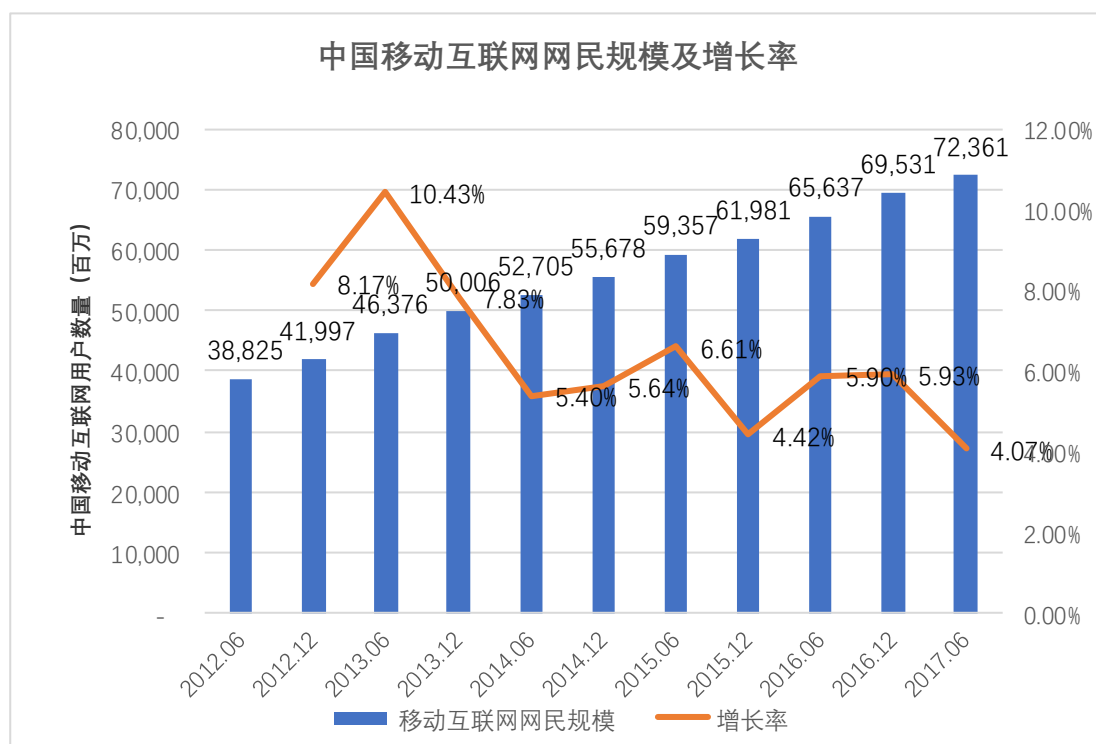
(1) 全球移动互联网网民及智能手机普及概况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不断发展进步，互联网网民不断攀升，网民中使用智能手机的人群占比正在逐年增长，为工具应用的服务提供了庞大的用户基础。《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17》报告指出：截至 2017 年 6 月，全球网民总数达 38.9 亿，

普及率为 51.7%。根据 eMarketer 预测，2019 年全球互联网普及率将超过 50%，占总人口的 50.6%。

在全球范围内，智能手机用户数量从 2016 年的 23 亿增长到 2017 年的 26 亿。预计 2020 年，智能手机用户将达 36 亿，接近世界人口的一半。

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4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7.51 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 1,992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4.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移动互联网网民规模达 7.24 亿，较 2016 年底增加 2830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 2016 年底的 95.1% 提升至 96.3%，手机上网比例持续提升，居全球第一。紧随其后的则是印度、美国、巴西和俄罗斯，成为全球用户数量最多的智能手机市场。根据《Newzoo 全球移动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印度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二大智能手机市场，两国之间的差距将会增加。到 2017 年底，印度的 3G 智能手机用户将强劲增长，而美国的数量将仅增长到 2.26 亿。在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和科威特等国家则成为智能手机普及率最高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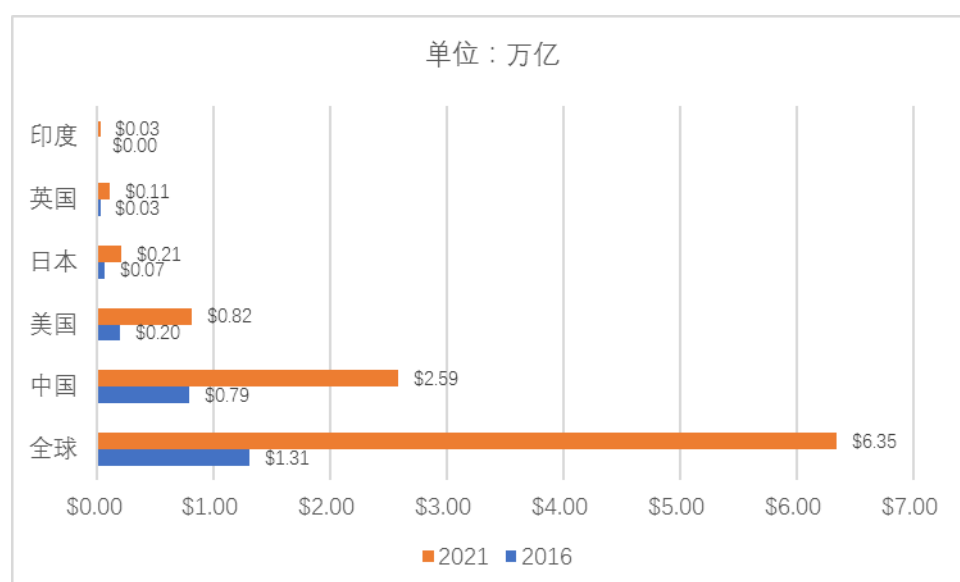
根据 Gartner 的数据显示，苹果 iOS 操作系统设备 2017 年出货量为 5199.25

万，相比之下 Android 设备的出货量高达 3.271 亿。若换算成市场份额，iOS 当前仅剩下 13.7% 的市场份额，而 Android 占比高达 86.1%。

（2）全球移动互联网工具类应用产业发展现状

AppAnnie 发布的《全球移动应用市场 2017 年回顾》报告显示：2017 年全球用户应用使用日均时长达将近 3 小时，较 2015 年增长 30%，年度下载量超过 1,750 亿。到 2021 年，全球移动应用生态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6.3 万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42 万亿元），是 2016 年的 3.8 倍。App Annie 预测，由于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拥有智能机和频繁使用移动应用，全球应用市场规模将迎来重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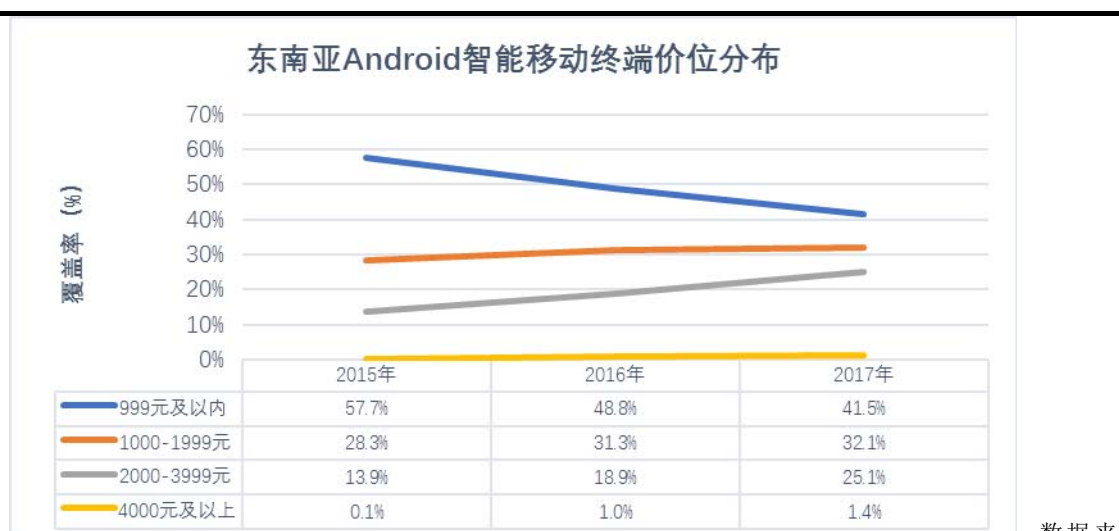
全球移动应用总支出预测



在使用 APP 的使用时长方面，全球手机用户在手机应用上花费的时间均有所增长，但印度和巴西的手机用户花在 APP 上的时间增长最明显。2016 年，印度手机用户在手机上总共花费了 1500 亿小时，排名第二的巴西为 1100 亿小时。使用 APP 时间的延长主要是因为智能手机用户群体规模扩大和手机用户对智能手机依赖性增大。从时长排名上看，印度、巴西、印尼、墨西哥等新兴国家的移动应用市场发展最快，全球市场排名前五名只有美国一个发达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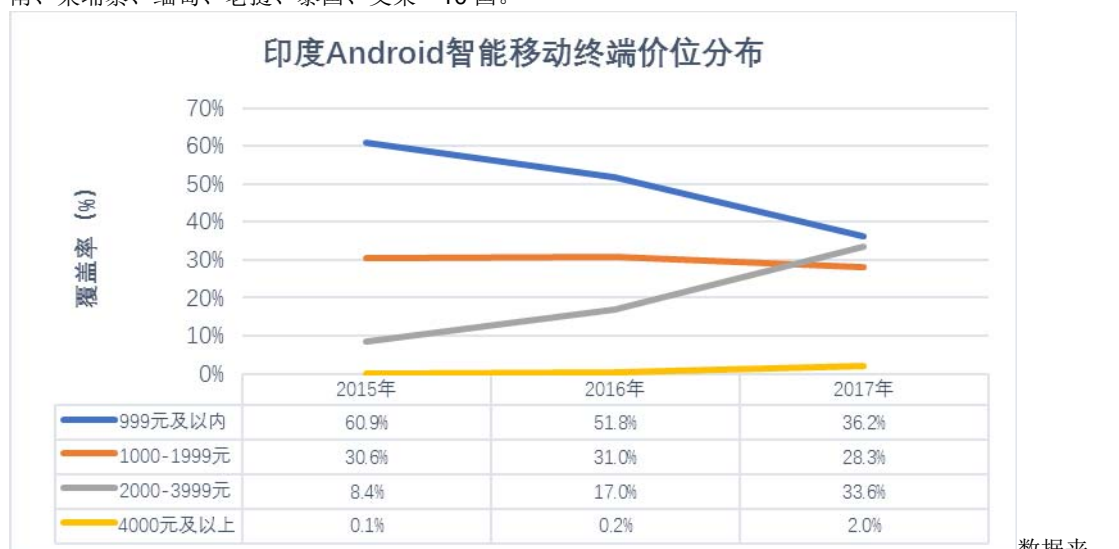
据 AdSeeData 数据显示，2017 年工具、生活类应用增幅明显，分别环比增长 1.7% 和 2.8%。与此同时，娱乐类应用却下降 2.3%，一增一减间的变化最终致使工具类应用反超娱乐类应用登上榜首，并逐渐形成三足鼎立之态势。

工具类应用因其能够解决用户痛点提升手机使用体验的特点，用户粘性较大，每一部智能手机或多或少都具备第三方工具类应用软件，特别是中低端手机，对工具类应用的依赖性较大。因此，全球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的高速增长和智能手机的持续普及为移动互联网工具类应用市场保持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非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智能手机的普及率较低，还存在着广阔的增长空间。据 IDC 统计，2017 年印度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了 14% 的高速增长，达到 1.24 亿部，为全球第三大智能手机市场。而东南亚 2017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01 亿部，中端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53%。巴西受经济危机影响 2015 年后高新电子产品的销售出现了下滑，但是预计 2017 年较 2016 年有 3.5% 的增长，销量能够达到 4000 万台。各地区手机价格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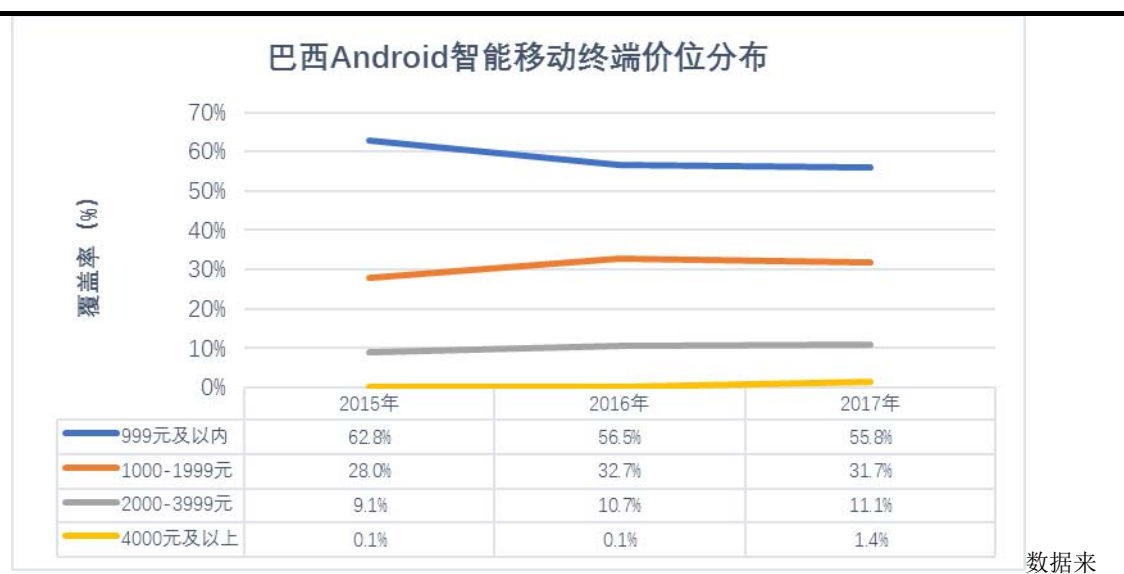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源：TalkingData，2015-2017 年，东南亚所涉区域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越南、柬埔寨、缅甸、老挝、泰国、文莱”10 国。



数据来源

源：TalkingData，2015-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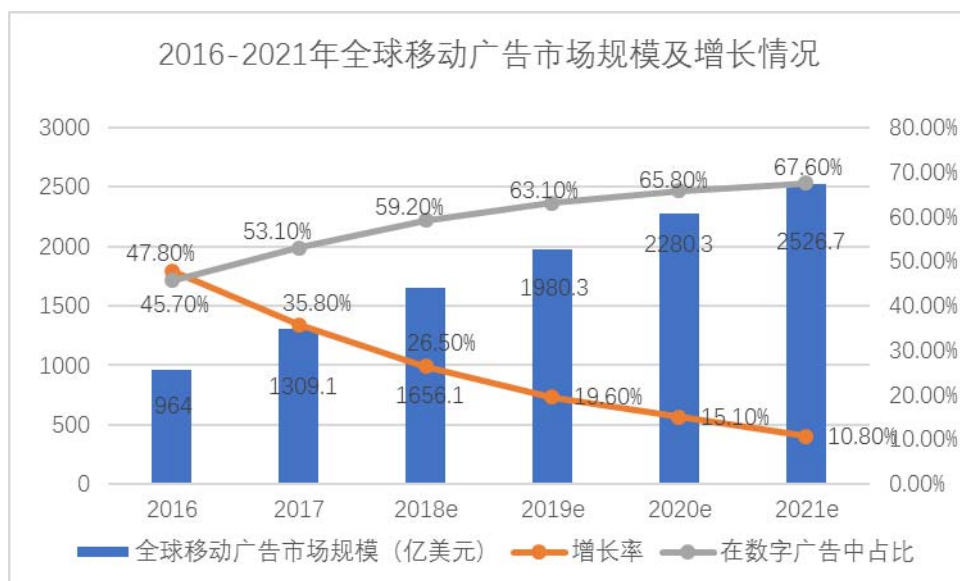
源：TalkingData，2015-2017年。

可以看到在非发达国家和地区价格不到2000元的中低端手机占据了大部分市场，而中低端手机更需要工具类应用来优化系统和用户体验，为工具类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全球移动广告市场发展现状

根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广告规模为 5,4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2016-2020 年 CAGR 为 4.4%，全球广告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2015 年全球互联网广告占整体市场份额为 29.4%，预计至 2018 年将达到 37.7%。互联网广告成为全球广告行业主要驱动力。

根据艾瑞咨询的报告，2017 年全球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美元，在互联网广告中占比首次领先 PC 端广告，达到 53.1%。尽管增速有所下降，但整体仍保持着高速的规模增长。



(4) 程序化购买广告市场发展概况

网络广告起源于美国，在 1994 年美国著名的 Wired 杂志推出的网络版 Hotwired 的主页上，AT&T 等 14 个客户的 Banner 广告成为广告史上里程碑式的一个标志。中国的第一个商业性的网络广告则在 1997 年出现的动画旗帜广告。而最早在国内互联网上投放广告的则是 Intel 和 IBM，IBM 为 AS400 的宣传支付了 3000 美元，这是中国第一个网络广告，开创了中国互联网广告业的历史。互联网广告的商业模式经历了“传统购买-广告网络-程序化购买”的演变过程。呼之而来的是大数据精准营销的诞生，所谓精准营销，即是充分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将营销信息推送到特征准确的目标受众中，从而既节省营销成本，又能起到最大化的营销效果。根据 Google 的统计报告，精准营销使广告主的平均 CPM（每千人成本）降低 19%，而 CTR（广告点击率）效果则从 0.06% 提升至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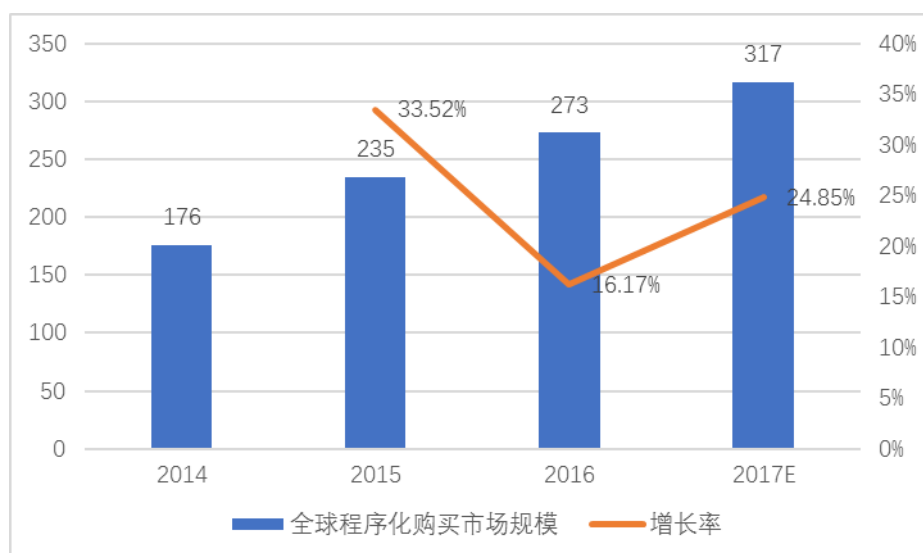
互联网广告商业模式演变

	传统购买	广告网络	程序化购买
出现时间	1997	2005	2011
采购	广告位	媒体组合	受众
典型计费方式	CPT	CPM/CPC/CPA	CPM/CPI/CPA
精准度	低 依赖于媒体的精度	中 覆盖人群不足时，标签细无用	高 可接入广告主数据来优化

	传统购买	广告网络	程序化购买
优点	固定可见 强制曝光 排他性	按效果付费 资源比较丰富	海量资源 精确度高
缺点	不精准	长尾流量为主 资源仍有限	流量参差不齐

程序化购买是全球广告业发展最快的技术。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程序化购买广告市场规模约为 2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远超全球广告行业增速。以美国程序化购买进为例，2012 年美国展示类广告中 37% 的广告由程序化购买，到 2017 年则预计有 83% 的展示广告通过程序化购买。

全球程序化购买广告市场规模



目前海外移动互联网市场最主要的广告平台是 Google 和 Facebook。Google 的母公司 Alphabet 89% 的营收都来自 Google 广告，Facebook 几乎全部收入都来自广告，高达 96.9%。目前全球市值前 10 名公司中，Google 和 Facebook 分别排在第二和第四。这两个平台是海外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的首选，因此麒麟网络与它们进行合作成为了必然。其主要运营模式为代理分销模式，广告主经过一级代理商或者二级代理商开设账户并定期充值，代理商为广告主提供授信，然后广告主在 Google 或 Facebook 的系统内操作竞拍广告位。

4、移动互联网技术特点和技术趋势

(1) 技术特点

与传统互联网相比，移动互联网有以下几个典型特征：一、移动性。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网的接入终端具有移动性，用户随身携带并随时随地使用。二、快

捷性。因为用户随时随地使用，所以对快捷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用户要在碎片化的时间内使用。三、私密性。智能手机作为用户亲密使用的设备，其上可能存储了比传统互联网设备上更加私密的数据，这也就对用户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四、环境感知性。智能手机设备通常能够采集周围的环境信息和地理信息，包括运动加速度、温度等。五、资源受限性。移动互联网的网络传输能力，受到技术能力、运营商资费条件的限制；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网的接入终端，也受到电池容量、处理能力、终端显示大小等限制。

基于以上技术特点，移动互联网的技术演化出了和传统互联网所不同的路径和生态。在移动互联网市场中，智能手机上的客户端应用更加强调小、快、简单；在互联网服务上，基于大数据的精准个性化服务得到了更广泛的应用；移动互联网产品更加重视用户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2）技术趋势

虽然随着技术的进步，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网的接入终端的硬件性能和资源水平逐步提升，网络资费逐步降低，但是用户的消费需求也在升级，客户端应用的精细程度、复杂程度也在提升。在未来可见的时期内，“小、快、简单”仍然是用户对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网终端上的客户端应用的基本需求。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在移动互联网中的应用将进一步深入。用户在手机等移动互联网接入终端上产生的数据，将帮助大数据越来越精准的建立用户画像，帮助行业内的公司更加精准的定位到目标受众，一方面，让用户体验到更加符合自身需求的服务，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行业内公司的服务水平。人工智能将更加智能和高效，帮助用户处理越来越多的事务。云计算将不断改善用户接入移动互联网的体验。

5、行业特征

（1）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

近年来，全球移动互联网产业伴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技术创新频繁，市场化程度高。其中，工具类移动应用作为移动互联网产业的一个细分领域，用户覆盖度高，各厂商之间在产品研发、用户获取、模式革新等方面充分进行市场化竞争，不断提升产品用户体验，实现产品技术创新和功能创新，

从而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

（2）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广告运营向精准投放、程序化投放方向发展

移动应用类公司主要通过用户流量聚集所带来的移动营销媒体价值，通过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来获取收入。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的发展，该行业内公司通过基于用户画像的精准营销、广告的产品化定制化以及广告程序化投放等方式，不断将广告展示和流量引导进一步融入到应用中，在保证用户体验的同时为广告商带来更好的广告投放效果，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同时，行业内各企业也不断基于移动应用的功能定位和用户群体衍生提供各类增值服务，从而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行业利润水平

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广告收入，由于营业成本几乎只有服务器和部分人力成本，所以行业的毛利率非常高，基本在 90%以上。但是行业内的公司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商业推广，即销售推广费用较高，净利润水平与不同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不同公司净利润水平差异较大。

（4）行业经营模式

在行业的经营模式上，移动端应用研发者直接或通过应用发行渠道商向第三方平台提供应用产品进行产品推广，根据用户下载量决定产品销量与推广质量。第三方平台主要通过其互联网广告平台开展业务，按照广告投放的效果或展示曝光次数向广告主收取广告费，并向媒体资源方（移动端应用开发者）支付广告投放费用或流量费用。

（5）行业周期性特征

周期性方面，麒麟网络所处的移动应用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态势。虽然移动应用行业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较小，但由于应用产品本身也存在生命周期，因此产品数量较少企业的发展仍会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6）行业季节性特征

季节性特征方面，由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的细分领域较多，领域间的差异较大。例如，打车类应用在夏季和冬季较为活跃，原因是用户为了避免极端天气

带来的不适而频繁使用该类软件；购物类应用在节假日集中的季节相对活跃。而对于工具类应用，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

（7）行业区域性特征

目前，移动应用市场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成熟市场的智能手机用户。未来，随着印度、印尼、巴西等新兴市场下载量的不断增长以及用户消费习惯的改变，新兴市场将在移动互联网市场的收入中发挥巨大作用。

6、移动应用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移动应用开发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涉及到策划、编程、美工、测试、运营等各个方面的配合，并且对这些环节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否则将会对产品的质量产生重要的不利影响。同时，移动应用技术开发的技术更新换代较为频繁，需要时刻保持对市场的关注和创新精神，具备对新技术的持续跟踪和研发能力，以不断更新、优化技术，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从而为用户带来较好的用户体验。

（2）资金壁垒

移动应用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研发企业对人才和新产品有着较高的需求，使得从业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研发成本上升；为了应对市场竞争，移动应用领域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研发自己的产品、培养专业化人才、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此外，新开发的产品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做运营推广，因此对于行业新的进入者而言，移动应用研发和运营需要的巨大的资金投入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移动应用产品设计开发需要大量熟悉产品策划以及用户心理及行为等多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近年来移动应用行业快速发展和精品化趋势的显现，优秀人才供不应求，对人才的专业程度和综合素质有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手机应用研发商而言，对每一款研发的应用都需要投入更有经验的各类人才。因此，应用产品开发和运营方面的高端人才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7、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移动互联网工具类市场未来发展

应用经济持续繁荣发展，预计未来 5 年间将迎来显著增长。根据 App Annie 的预测，全球各大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包括南美、东南亚、俄罗斯、中东、非洲。对于中国互联网企业或者风投而言，最容易进入、最有机会的就是东南亚市场）和成熟市场（美国、中国）的下载量和收入指标都将进一步发展和成熟，应用经济的前景一片光明，2021 年全球移动应用商店下载量将超过 3520 亿次，全球总消费额将超过 1390 亿美元。未来 5 年间，iOS 应用商店预计仍将是收入最高的应用商店，2021 年将产生超过 600 亿美元的总消费额。中国仍将是全球移动应用商店消费额最高的市场，2021 年将超过 560 亿美元。同时东南亚，智能手机的迅速普及也将推动下载量增长，其中印度的下载量将于 2021 年达到近 230 亿次。所有移动应用商店的游戏类别总消费额将于 2021 年超过 1050 亿美元。新闻、媒体和交友等类别的富媒体应用消费额增长将明显加快，并将于 2021 年达到 340 亿美元。

移动应用分地区年度下载量及收入预测



数据来源: App Annie

图表 移动应用分操作系统年度下载量及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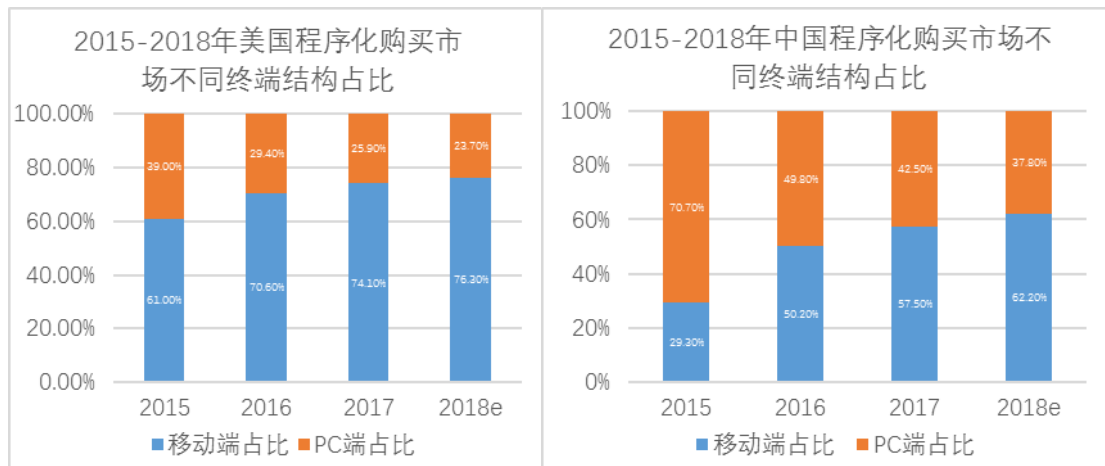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App Annie

（2）全球移动广告市场发展趋势

①技术和数据的提升将推动程序化购买在移动端的成熟

程序化购买（Programmatic Buying）是指基于技术和数据进行广告的交易投放管理。相较早期纯人力购买，通过数字化、自动系统的方式，可以极大地提升广告交易效率扩规模和优投放果。近几年来，程序化购买在美国市场中已得到广泛应用，并逐渐向移动端倾斜；中国程序化购买市场移动端占比也于 2016 年首次赶超 PC 端。随着数据积累的成熟和人工智能的进步，相信未来程序化购买在移动端的应用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8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白皮书》

②原生广告形式在逐渐占领主流

IAB（美国互动广告局）在 2014 年发布的《原生广告手册》中对于原生广告形式给出了较为标准的描述：原生广告是与页面内容紧密关联，融入于整体设计且与平台行为一致的广告以至用户感觉属产品部分。原生广告的概念和实践起源于美国广告市场，并从 2012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艾瑞分析认为，原生广告的最大特点即：广告=内容/服务，广告、内容/服务与载体之间的高度结合使品牌所要传达信息更加灵活巧妙触到用户，并引起兴趣从而触发用户主动关注、点击购买甚至二次传播等行为。随着移动社交媒体在内容侧的渗透、传统媒体数字化转型不断明朗，原生广告形式将在移动端得到更泛的应用。

③非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8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白皮书》，从 2017 年全球各地区移动广告规模增长热力图来看，由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互联网广告产业

展已趋成熟。移动增长空间也在逐渐饱和，因此发展中国家的速率要明显高于发达地区，尤其是金砖五国。巴西、印度两以及东南亚地区国家，在保有人口红利的同时吸引了众多资本涌入。2017年，巴西、东南亚和印度的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分别达到了70.2%，75.5%和84%。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以4G网络普及率等硬件环境的提升，互联网移动化和紧随其后的互联网广告移动化趋势将会更加明显。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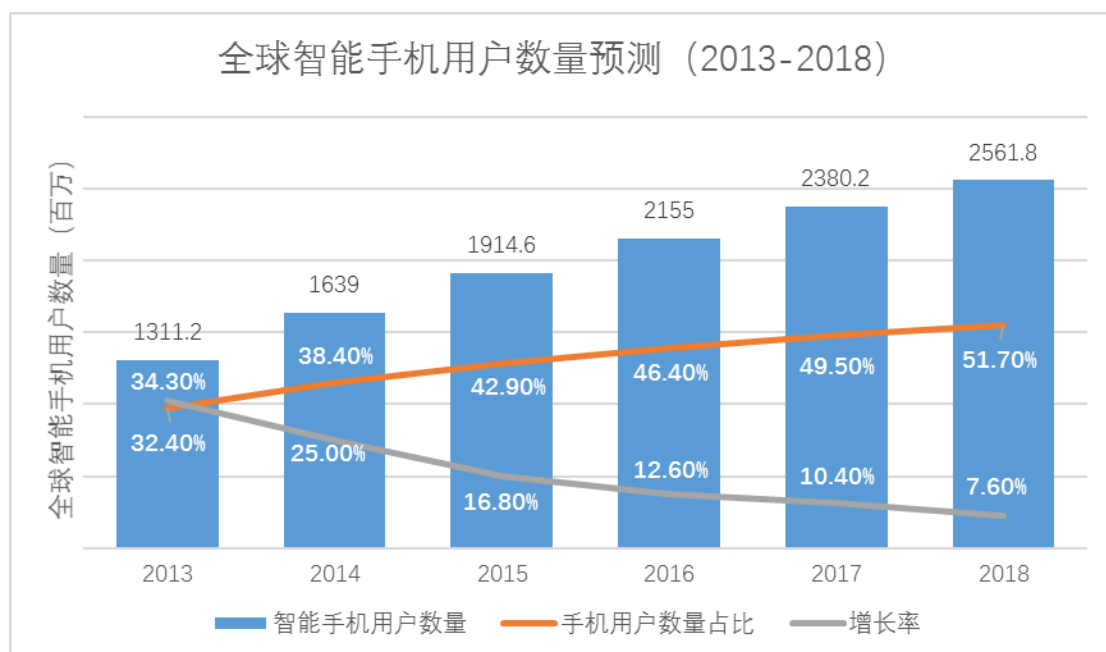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持续高速发展

移动智能终端、移动通信、云计算等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飞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带来极大的便利。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变革才刚刚开始，支持LTE通信和处理功能更强大的移动智能终端、新一代云计算技术、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游戏、移动广告、移动社交、移动搜索等技术的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新服务模式、新产品的诞生，在更广泛的领域深度影响人们的生活。作为移动互联网核心技术之一，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将随之快速发展，带给本行业内企业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全球移动网络通信技术的不断提升

随着全球3G和4G网络的发展，加之智能手机价格逐年下降，移动手机用户正在快速转向智能手机，进而促进移动手机网络消费量的增长。据Newzoo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达23亿，2017年这一数据将达到26亿。



根据 eMarketer 的预测，随着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比例首次超过全球人口的十分之一，到 2018 年，全球三分之一的消费者将是智能手机用户，总数超过 25.6 亿人。伴随全球对智能手机需求的快速增长，智能手机用户数量得到明显提升，随之将迎来移动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

（3）发展中国家智能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

根据工信部旗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 2014 年国内手机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全年中国手机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89 亿部，同比下降 8.2%，市场占有率达 86%。与此相反，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此时仍有巨大的空白。

根据 IDC 报告，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6 亿部，其中新兴东南亚（SEA，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 亿部。国际数据公司（IDC）报告认为，发展中国家的智能手机市场仍有足够的空间增长，预计第一次购买手机的人仍将驱动 20% 左右的市场份额。

（4）新兴国家互联网普及率和移动互联网人数快速增加

根据 “We Are Social” 和 “Hootsuite” 出具的《2018 全球数字报告》，全球互联网用户数已经突破了 40 亿大关，证实了全球有一半的人口“触网”。同时

也说明全球尚有 30 亿左右的人口尚未接入互联网，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报告指出，2017 年新增网民人数为 2.5 亿人，其中非洲地区增势喜人；与欧洲大陆相比，非洲地区的年增长率要高出 20%。此外受智能手机和移动数据的推动，新增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占比也更大；2017 年里，有超过 2 亿人获得了他们的第一款移动设备。

新兴国家的移动互联网人数快速增加，为麒麟网络在全球服务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5）全球范围内，新兴经济体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会新闻发布会 8 日发布《新兴经济体发展 2018 年度报告》指出，2018 年新兴经济体有望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报告显示，2017 年，得益于外需大幅增长和总体稳定的国内消费需求，E11（指二十国集团中的 11 个新兴经济体，即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和土耳其）的经济增速明显提升，总体呈现向好态势。

随着新兴经济体的 GDP 不断增长，市场消费升级，现存市场内的移动互联网服务商将拥有更多机遇和优势。

（6）政府政策支持为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中国移动互联网的建设得到了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高端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针对“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教育、市场、政府采购等多种政策措施，大力扶持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一带一路”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2、不利因素

（1）移动应用同质化严重

移动应用行业内的开发商数量众多，每年有大量的应用产品推向市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同时，市场竞争压力促使部分手机应用开发商快速模仿开发当期热销的应用产品，造成市场上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优质的创新产品易于受到后续模仿产品的跟进冲击，不利于鼓励创新，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部分移动应用研发企业缺乏资金

移动应用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有较高的需求。但是大多数企业的资金实力较弱，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开发和运营成本逐渐提高，企业需要筹集资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以保持竞争优势。因此资金短缺会对行业的迅速发展造成一定的障碍。

（3）移动互联网行业成熟度有待提升

目前移动互联网行业尚处在快速成长期，市场参与者众多，涉及的子行业庞杂，行业标准尚未完全确立，行业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和风险。

（4）国内软件项目管理水平与国际水平仍存在差距

近年来，国内软件产业在研发工具、设计方法、运行环境等成熟技术运用上已基本与先进国家接轨，但是在软件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的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有待在国际竞争不断学习中不断学习与提升。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市场竞争格局概况

1、业内竞争逐渐激烈，马太效应初显

根据工信部《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统计，全球应用程序下载次数累计超过 5,000 亿。App 仍然是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的主导形态。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接入互联网的移动设备总数超过 70 亿台，几乎平均全球人手一台。作为最主要的移动终端设备，智能手机保有量仍然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DC 公布数据，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 14.62 亿台。以网页为核心的应用形态无法成功迁移至移动领域，而应用商店的服务体系快速被用户接受，当前原生应用程序商店仍是应用聚合的主导平台。

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重构了互联网服务的模式与生态，全球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大型企业带动了手机应用品质的整体提高，在行业中的掌控能力也不断增强，在马太效应下积累了越来越多的竞争优势，在新兴的移动应用市场中也可以快速占据主导地位；另一方面，在创新驱动的移动应用行业中，中小型企业创新方面更具优势，可以快速切入新兴的细分领域。近年来，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优势互补、合作推出产品的模式成为市场的常规现象。

2、移动互联网 App 出海百花齐放

中国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在产业生态、人才、文化和资本领域有着领先优势，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大背景之下，对外输出是大势所趋。此外，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府号召之下，从中国的大型互联网企业衍生出的创业公司数不胜数，这些创业公司大都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各行各业都有所涉足，国内市场已成为一片红海，中国移动互联网企业走出去也是必然选择。在此背景下，依托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的领先优势，部分具有国际化意识的中国移动互联网企业，将业务发展重心放在海外市场，由此形成了移动互联网大行业下的一个重要分支——移动互联网出海行业。

应用类 App 包括工具、社交、电商、安全、桌面等多个品类，中国本土的企业在这些领域已经产生了很多优秀的产品，据第三方移动互联网咨询机构 App Annie 发布的 2017 年全球移动应用市场报告显示，在非游戏类应用综合下载量前十排行榜里，中国公司的产品占据两席，其他全部是美国公司，在非游戏类前十领先公司排名里，中国公司占据 5 席，可见中国移动互联网在全球的影响力之大，竞争力之强。

国内工具类出海企业代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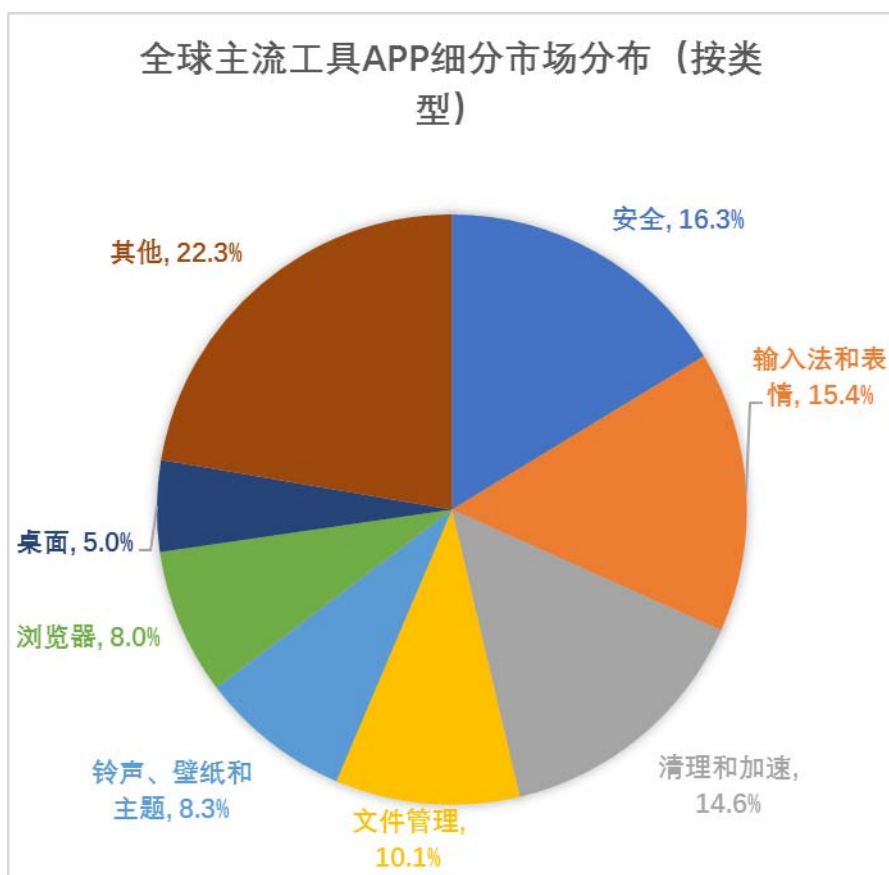
<p>■APUS 截至 2017 年，APUS 用户系统全球总累计安装用户数突破 12 亿，成为全球高速成长的移动互联网公司。</p>	<p>■猎豹移动 截至 2017 年 3 月，猎豹移动在全球移动端 MAU 约为 6 亿，用户分布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及地区。</p>	<p>■狮之吼 截至 2017 年 4 月，狮之吼产品的总用户数约 3 亿人，主要面向欧美、日韩中东及南美非洲三大地区海外用户。</p>
---	--	--



注：数据根据 APUS、猎豹和狮之吼官方资料整理。

3、工具类 App 各细分领域巨头格局基本形成

工具类 App 包括桌面系统、浏览器、安全、清理等类别，其受海外地域文化等因素的限制相对较小，较容易吸引海外用户安装。工具类 App 同业竞争非常激烈，头部聚集效应明显。移动互联网时代终端应用的入口作用凸显，浏览器、地图、移动即时通信、餐饮、娱乐、购物、旅行、支付等客户端应用成为应用服务的关键界面、导流的重要方式，亦成为各大互联网企业竞争的焦点领域。TalkingData 根据 Google Play 数据整理的全球主流工具应用细分市场分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根据 Google Play 数据整理，2017 年。地域范围包括美国、印度、巴西、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土耳其和越南等 9 国，根据移动应用（不包括移动游戏）TOP500 中工具类中各细分类型的款数计算占比，然后取 9 国数据的平均值。App 分类主要参考 Google 的分类方式，其中有所调整的是，将浏览器 App、文件管理 App、铃声、壁纸和主题 App、桌面 App、输入法和表情 App 以及原有工具应用并入工具类，并重新增加安全、清理和加速的分类。

2017 年主流工具类应用下载量排名：

	主流桌面应用	主流安全应用	主流清理应用	主流浏览器应用
1	CM Launcher	Virus Cleaner(MAX Security)	Clean Master	UC Browser
2	GO Launcher	Virus Cleaner(Hi Security)	Powerful Cleaner(Boost&Clean)(APUS 旗下产品)	APUS Browser (APUS 旗下产品)
3	APUS Launcher (APUS 旗下产品)	Security Elite (APUS 旗下产品)	Super Cleaner	Google Chrome
4	AIR Launcher	Virus Cleaner(Super Security)	SuperB Cleaner (APUS 旗下产品)	Firefox Browser
5	ZERO Launcher	CM Security	Clean Master Lite	UC Browser Mini
6	Microsoft Launcher	dfndr security	APUS Booster (APUS 旗下产品)	mCent Browser
7	Apex Launcher	APPLock	DU Battery Saver	Opera Mini web Browser
8	+HOME Launcher	360 Security	DU Cleaner	UC Browser Mini for Android Go
9	C Launcher	Avast Antivirus	DU Speed Booster	Puffin Browser
10	Ace Launcher	Security Master	Super Speed Cleaner	Brave Browser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根据 Google Play 数据整理，2017 年。地域范围包括美国、印度、巴西、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土耳其和越南等 9 国，根据移动应用（不包括移动游戏）TOP500 中桌面 App 的免费下载排名计算得出。

注：Security Elite 是指 APUS Security

（二）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经历了过去近五年的发展，移动应用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内比较大型的系统工具类手机应用研发厂商主要包括：猎豹移动（NYSE：CMCM）、广州市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NASDAQ：GOMO，已退市）和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已被迅游科技收购，以下简称“狮之吼”）等。

1、猎豹移动

猎豹移动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致力于为全球的移动用户供更快速，更易

用，更安全的移动互联网体验。旗下核心产品有清理大师、猎豹浏览器等。猎豹移动于 2014 年 5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CMCM。截至 2017 年年底，猎豹移动在移动端的月度活跃用户规模达 5.52 亿。其中，75.4% 的移动月度活跃用户来自以欧美为主的海外市场。2017 年全年营收人民币 49.75 亿元，移动端收入 34.40 亿元。

2、广州市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旗下业务包括开发和运营面向全球用户的 Go 系列 APP（包括 Go 桌面等）、面向中国国内用户的久邦文学和 3G 门户网站。久邦数码于 2013 年 11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GOMO，现已退市。

3、狮之吼

狮之吼于 2014 年 5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手机系统工具软件的研发和推广，主要功能为手机系统清理、网络管理、系统安全等，产品主要通过 Google Play、App Store 等海外应用商店发布，主要收入来源为移动软件内置广告，目前已经覆盖欧美、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财报显示，狮之吼在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6.71 万元、4.31 亿元，其中 2015 年呈亏损状态，2016 年取得净利润 1.24 亿元，2017 年取得净利润 1.96 亿元。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互联网出海，通过对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满足用户需求。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产品累计安装用户数已突破 12 亿，覆盖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司已成为中国互联网出海和国家数字“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者，并作为中国文化、中国声音、中国影响力在海外传播的主要阵地和平台。

根据 App Annie 的统计数据，公司产品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具类应用类榜单中名列前茅。Apus Launcher、Powerful Cleaner、APUS Booster+、APUS 浏览器均分别在美国 Google Play 应用市场中进入工具类 APP 的前五榜单，并

在各国榜单中位列第一。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获得的奖项

2015年8月，公司仅成立一年即入选《华尔街日报》全球初创公司10亿美元俱乐部（业内通称“独角兽公司”），并作为亚洲独角兽代表成为榜单中最年轻的公司，也是唯一专注海外市场的中国公司。近年来公司凭借在产品技术创新、海外市场拓展、业绩快速增长等方面的表现麒麟网络多次获得行业协会、行业权威机构的好评，曾获得的重要奖项包括：

2014年	中国好应用	最佳创新奖
2015年	GMIC	“未来之星”奖
	《互联网经济》杂志	2015年度中国互联网“最佳创新创业”奖
	德勤	2015德勤-华兴明日之星“高科技高成长50”
	ChinaBang/动点科技	2015年度海外市场开拓公司
	WeMedia 新媒体集团	“新巨头，新生态”第二届中国自媒体峰会 “2015年度最酷产品 APUS 用户系统”
	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2015年中关村独角兽企业
	清科集团	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风云榜50强
	创业邦	2015中国年度创新成长企业100强
2016年	IDC	IDC中国首届“互联网+”产业创新企业100强
	安永	安永复旦“中国最具潜力企业2016”
	ChinaBang/动点科技	2016年度海外拓展公司
	清科集团	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风云榜50强
	创业邦	2016中国年度创新成长企业100强
	36氪	“年度先锋”奖
	猎云网	年度最佳天使投资机构
	投资中国	2016年中国最受投资人关注成长企业TOP50
	DONEWS&多牛传媒	牛耳奖“移动互联网行业年度最佳海外服务平台”
	MMA	全球移动营销奖“印度最佳移动营销创意案例”
	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2016中关村独角兽企业
2017年	猎云网	年度最佳创业领军人物
	AdFlash	年度最佳广告主
	Facebook	2017中国出海人本营销领先品牌排行榜

2014 年	中国好应用	最佳创新奖
	MMA	全球移动营销奖“印尼区年度最佳移动营销创意案例”
	证券时报	中国创业企业新苗奖
	ChinaBang/动点科技	2017 年度海外市场扩展公司
	思创客	2017 最具价值中国创业品牌 TOP50
	胡润百富	2017 企业国际化推动奖
	Morketing	灵犀奖—2017 全球化领袖企业
	亿欧网	2017 年度中国一带一路产业十大创新力企业奖
	WeMedia 新媒体集团	年度出海企业奖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2018 年	品途集团	2017 年 NBI 商业影响力新锐企业
	人民日报	海帆奖—优秀社交传播奖
	界面新闻	2017 年度手机体验优化 APP
	AppAnnie	2017 一带一路最佳 APP
	长城所&中关村管委会&火炬中心	2017 中国独角兽企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创新创业科技先锋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用户规模优势

用户是互联网公司的核心资产，用户基数是互联网公司收入的根本来源。公司报告期新增用户数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安装用户数已突破 12 亿，庞大的用户基数已经构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形成了市场壁垒，树立了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2）创新能力优势

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创新，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用户数量快速增长。

①市场战略创新

2009 年开始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到 2014 年中国移动互

联网发展渐趋饱和，增速开始放缓，国内市场已经一片红海。而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此时仍有巨大的空白。根据“**We Are Social**”和“**Hootsuite**”出具的《2018 全球数字报告》，全球互联网用户数已经突破了 40 亿大关，证实了全球有一半的人口“触网”。同时也说明全球尚有 30 亿左右的人口尚未接入互联网，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数字“一带一路”号召，将业务创新性地定位在海外蓝海市场，始终专注在互联网出海业务，找到了业务快速增长的切入点。

②产品创新

公司不仅仅为用户提供普通的工具类应用软件，而是创新性地将公司产品以桌面和浏览器为双轮驱动，紧贴用户需求，扩展出清理加速、省电、智能文件夹、消息中心、应用市场、主题壁纸、手电筒、相机、输入法、文件管理、**APUS Discovery** 等一系列产品及功能，构筑成完整的用户系统，为用户接入互联网提供“**All in one**”的整体解决方案。

同时，针对新兴市场国家用户手机硬件配置普遍较低的特点，公司产品版本向下兼容能力强，能够兼容市面上绝大多数型号的安卓智能手机。产品占用手机内存小、运行速度快、简单易用，有效提升用户体验。针对用户来自于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特点，公司产品具备多语言自适应能力，能够有效降低用户学习成本。在浏览器中，公司将本地搜索与第三方搜索引擎相结合，使用户获取信息更为便捷。

③技术创新

公司自主研发的 **XAL** 底层架构能够实现自有产品和功能以及第三方产品和功能在 **APUS** 系统的插件化、模块化、平台化、接口化，真正实现 **APUS** 生态系统的延伸和网络操作系统的架构；不仅有效节约开发成本，提升产品扩展性和易用度，并为底层操作系统研发积累核心技术。

公司重点打造的面向全球用户的大数据平台和人工智能引擎，能够实现为用户精确画像，分析用户需求，识别应用场景，从而更加精准地为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并提升商业化运营效率。

公司创新性地推出了 **APUS** 云联邦，在自主构建了覆盖全球的云服务平台

的基础上，能够实现 APUS 自身的云平台与亚马逊 AWS 云平台和谷歌云平台的无缝对接与自由切换；同时，APUS 云平台采用了 APUS 容器技术，大幅度节约了云平台建设成本并提高了运营效率。从而为今后中国互联网出海构建了坚实的基础设施。

（3）变现能力优势

公司基于庞大的用户规模，通过多年投放经验以及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测算的帮助，熟悉并了解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用户和市场特点，保证了每个新增用户的获取成本低于其创造的价值，可更灵活自主选定投放地区、策略和目标用户群体，从而提高产品投放效率，推广变现能力较强。

（4）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互联网从业经验，公司创始人有 360 等互联网企业的连续创业成功经验，业务骨干来自于阿里、腾讯、百度、京东、360 等知名互联网公司，在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商业化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执行能力和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转和持续经营。公司作为科技类企业，目前已经建设了一支产品和研发能力突出的专业技术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产品和研发人员 196 人，占总人数 64.47%。

2、竞争劣势

（1）盈利模式单一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全部为广告推广服务收入，盈利模式单一。尽管目前全球仍有 30 多亿人口未接入互联网，预计每年有 3-4 亿新增用户初次上网，通过用户增长保持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快速增长仍然能够持续较长时间，但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变化很快，公司需要利用已经建立起的用户规模优势提前布局和探索增值服务，不断寻找新的盈利点和提高利润率水平。

（2）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截至 2017 年底员工人数已超过 300 人。总体而言，虽然公司人均效率及价值较高，但公司规模较小，在产品创新升级、核心技术研发、前沿技术探索、生态系统布局等各个环节投入的资源都较为有限，

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3）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在资本实力方面与大型互联网企业相比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劣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下，特别是海外市场与发达国家的大型互联网企业竞争中，不断研发创新性产品、渠道推广、市场营销等方面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招募优秀的技术人才和运营人才、保证业务团队稳定所需付出的人力成本也明显上升。同时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企业，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征，通过传统的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获得资金的能力有限。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和有限的间接融资能力难以满足业务扩张和转型的发展需求。因此，资金实力的欠缺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保持行业地位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

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主要服务的规模情况

1、主要服务的规模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推出第一款软件 APUS Launcher 以来，公司旗下软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年度	新增用户（人）	年末日活跃用户数（人）
2015 年	206,013,494	15,394,604
2016 年	434,299,092	37,793,166
2017 年	498,779,033	52,745,824

数据来源：公司后台统计数据

2、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三）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3、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及服务，通过向海外用户提供手机管理和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公司通过在自有用户基础上接入第三方广告平台向用户展示广告并向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广告服务收入。

其中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及服务的主要用户群体是移动互联网用户。

其中，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日活跃用户排名前十的国家如下所示：

国家排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印度	印度	印度
2	巴西	印尼	印尼
3	印尼	巴西	巴西
4	泰国	泰国	美国
5	俄罗斯	墨西哥	墨西哥
6	美国	美国	泰国
7	伊朗	韩国	韩国
8	菲律宾	越南	菲律宾
9	马来西亚	菲律宾	越南
10	越南	马来西亚	阿根廷

4、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提供的主要收费服务是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各类广告形式的定价原则是竞价原则。在 APP 同一时间、同一展示界面，广告平台商根据用户匹配需求进行实时竞价确定不同类型和不同位置的广告价格，广告价格受地区、时间、广告类型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效果广告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收入按计价类型分为 CPI 和 CPM 结算，其中 CPM 一般以千次展示计价，平均千次展示价格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0.79-\$3.72、\$0.96-\$4.13 和 \$0.34-\$2.3；CPI 的单价在报告期内 \$0.1-\$1.2。其中 CPM 单价在 2017 年普遍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新接入了一部分新的广告源，报价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广告的计价方式有 CPI 和 CPM 方式，实际销售方式和销售价格随着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具体客户投放情况有所变化，总体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状况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提供的主要收费服务是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主要客户群体是各类商业广告平台客户。广告收入根据展示的广告展示量和单位展示单价确认收入或者根据下载并激活被推广应用产品的数量和单位激活单价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类别
2017年	Google, Inc.	47,029.77	51.90	广告平台
	Facebook, Inc.	33,236.41	36.68	广告平台
	Twitter, Inc.	3,917.89	4.32	广告平台
	UCWEB SINGAPORE PTE. LTD.& UC Mobile New Word Limited	740.91	0.82	广告平台
	BAT TECHNOLOGY CO.,LIMITED	656.32	0.72	广告平台
	小计	85,581.30	94.44	
2016年	Facebook, Inc	37,313.25	63.68	广告平台
	Google, Inc	8,472.54	14.46	广告平台
	Ironsource Ltd.	2,239.87	3.82	广告平台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1,362.31	2.32	广告平台
	PubNative Gmbh	1,071.55	1.83	广告平台
	小计	50,459.52	86.11	
2015年	Facebook, Inc	1,595.48	28.92	广告平台
	APN, LLC	654.06	11.86	广告平台
	PubNative Gmbh	565.28	10.25	广告平台
	Glispa Gmbh	553.32	10.03	广告平台
	Ironsource Ltd.	495.98	8.99	广告平台
	小计	3,864.12	70.05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广告平台客户。广告主直接对接广告平台下单推广需求，广告平台根据广告主的需求（例如需要多少安装量、用户属性、用户国籍要求、CPI 价格等），通过广告平台智能算出的符合条件的开发者中推送广告展示需求。公司将同时接到多个广告平台就某个广告位推送的广告展示需求（上附时间、价格等要素），公司将实时选取最优策略进行提供广告位。

（三）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包括业务推广服务和软硬件 IT 资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发展规划，制定业务推广预算，并合理估算 IT 资源的需求。涉及的采购模式和营销模式详见本节“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和“4、营销模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推广费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7 年	Madhouse Co. Limited	23,105.60	52.30	推广服务
	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602.02	8.15	推广服务
	Zoom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56.53	8.05	推广服务
	Mpire Network Inc.	2,895.12	6.55	推广服务
	ESHARE MEDIA LIMITED	1,284.08	2.91	推广服务
	小计	34,443.35	77.97	
2016 年	Madhouse Co. Limited	10,711.22	33.98	推广服务
	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997.77	9.51	推广服务
	Papaya Group Co., Limited	2,872.97	9.11	推广服务
	Zoomy International Ltd.	2,227.62	7.07	推广服务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1,603.61	5.09	推广服务
	小计	20,413.19	64.76	
2015 年	Amadzing Co., Limited	7,084.70	40.62	推广服务
	Avazu Inc.	1,958.66	11.23	推广服务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1,724.31	9.89	推广服务
	Shanghai Hundred Million Joi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929.44	5.33	推广服务
	Papaya Group Co., Limited	740.62	4.25	推广服务
	小计	12,437.73	71.31	

注：Amadzing Co., Limited 和 Madhouse Co. Limited 均为 Facebook 和 Google 的广告代理商。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公司 2015 年的推广规模较小。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的相关活动。其中，madhouse 为 Google 和 Facebook 推广的代理商。公司在不同年度之间合作的重要推广服务提供商有所不同主要是由于供应商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导致的。

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2017 年公司向 madhouse 的采购占总推广费比例为 52.30%，其为 Google 和 Facebook 的推广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 Zoomy International Ltd.外，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作为互联网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较少，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99.98 万元，累计折旧 317.50 万元，账面净值 782.4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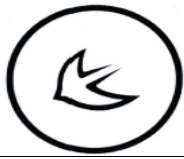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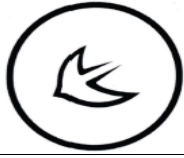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017.08	266.55	750.53	73.79
办公设备	82.90	50.95	31.95	38.54
合计	1,099.98	317.50	782.48	-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中国	15562532	42	麒麟科技	2015.12.14-2025.12.13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		中国	16468812	9	麒麟科技	2016.4.28-2026.4.27
3		中国	16468813	9	麒麟科技	2016.10.14-2026.10.13
4		中国	16468814	9	麒麟科技	2016.4.21-2026.4.20
5		中国	16468815	42	麒麟科技	2016.4.28-2026.4.27
6	APUS	中国	15440276	42	麒麟有限	2015.11.21-2025.11.20
7	阿帕斯	中国	17097893	42	麒麟有限	2016.8.7-2026.8.6
8	阿帕斯	中国	17097894	9	麒麟有限	2016.11.28-2026.11.27
9	APUSTEAM	中国	17097897	42	麒麟有限	2016.8.21-2026.8.20
10	APUSTEAM	中国	17097898	9	麒麟有限	2016.8.21-2026.8.20
11	埃帕斯	中国	17108672	42	麒麟有限	2016.8.7-2026.8.6
12	埃帕斯	中国	17108673	9	麒麟有限	2016.8.7-2026.8.6
13		中国	19961796	45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14		中国	19961802	16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15	APUS LAUNCHER	中国	19961812	45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16	APUS LAUNCHER	中国	19961814	41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17	APUS LAUNCHER	中国	19961815	38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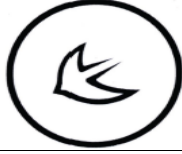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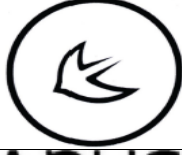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8	APUS LAUNCHER	中国	19961816	36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19	APUS LAUNCHER	中国	19961818	16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20	APUS SYSTEM	中国	19961820	45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21	APUS SYSTEM	中国	19961822	41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22	APUS SYSTEM	中国	19961823	38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23	APUS SYSTEM	中国	19961824	36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24	APUS SYSTEM	中国	19961826	16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25	APUS	中国	19961828	45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26	APUS	中国	19961831	38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27	APUS	中国	19961832	36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28	APUS	中国	19961834	16	麒麟有限	2017.7.7-2027.7.6
29	APUSBROWSER	中国	20253198	9	麒麟有限	2017.7.28-2027.7.27
30	APUSBOOSTER	中国	20253394	9	麒麟有限	2017.7.28-2027.7.27
31	APUSMESSAGECENTER	中国	20253401	9	麒麟有限	2017.7.28-2027.7.27
32	APUSDISCOVERY	中国	20253542	9	麒麟有限	2017.7.28-2027.7.27
33	APUSKNOW	中国	20253650	9	麒麟有限	2017.7.28-2027.7.27
34	APUSNEWS	中国	20253783	9	麒麟有限	2017.7.28-2027.7.27
35	APUSGAME	中国	20253974	9	麒麟有限	2017.7.28-2027.7.27
36	APUSMARKET	中国	20253980	9	麒麟有限	2017.7.28-2027.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37	APUSSEARCH	中国	20254302	9	麒麟有限	2017.7.28-2027.7.27
38	NEWS HUNTER	中国	21733582	41	麒麟有限	2017.12.14-2027.12.13
39	NEWS HUNTER	中国	21733582	9	麒麟有限	2017.12.14-2027.12.13
40	NEWS HUNTER	中国	21733582	35	麒麟有限	2017.12.14-2027.12.13
41	NEWS HUNTER	中国	21733582	38	麒麟有限	2017.12.14-2027.12.13
42		中国	22367368	9	麒麟有限	2018.2.7-2028.2.6
43	APUS	德国	302016026285	35、41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12.21 到期日：2026.9.30
44		德国	302016011006	9、42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6.22 到期日：2026.4.30
45	APUS	德国	302016011009	9、42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7.5 到期日：2026.4.30
46	APUS SYSTEM	德国	302016026248	9、35、41、42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12.21 到期日：2026.9.30
47	APUS GROUP	德国	302016026249	9、35、41、42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12.21 到期日：2026.9.30
48		德国	302016026450	35、41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12.16 到期日：2026.9.30
49	APUS LAUNCHER	欧盟	14967376	9、35、42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4.28 到期日：2025.12.30
50		欧盟	15320674	9、42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9.1 到期日：2026.4.11
51	APUS	欧盟	15322341	9、42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23 到期日：2026.4.8
52	APUS	欧盟	15779309	35、41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10.4 到期日：2026.8.25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53		欧盟	15779333	35、41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12.21 到期日：2026.8.25
54	APUS GROUP	欧盟	15779374	9、35、41、42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23 到期日：2026.8.25
55	APUS SYSTEM	欧盟	15779382	9、35、41、42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30 到期日：2026.8.25
56	APUSUSERSYSTEM	欧盟	16067548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20 到期日：2026.11.21
57	APUSKNOW	欧盟	16067555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15 到期日：2026.11.21
58	APUSNEWS	欧盟	16067571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10.4 到期日：2026.11.21
59	APUSBOOSTER	欧盟	16067597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22 到期日：2026.11.21
60	APUSDISCOVERY	欧盟	16067605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10.4 到期日：2026.11.21
61	APUSMESSAGECENTER	欧盟	16067613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15 到期日：2026.11.21
62	APUSBROWSER	欧盟	16067647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10.4 到期日：2026.11.21
63	APUSSEARCH	欧盟	16067654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15 到期日：2026.11.21
64	APUSAPPS	欧盟	16067662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16 到期日：2026.11.21
65	APUSGAME	欧盟	16067688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27 到期日：2026.11.21
66	APUSMARKET	欧盟	16067696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9.15 到期日：2026.11.21
67	TURBOCLEANER	欧盟	16146714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7.3.29 到期日：2026.12.7
68	APUS	俄罗斯	2016709222	9、42	麒麟网络	2016.3.24- 2026.3.24
69	APUS	俄罗斯	2016737708	35	麒麟网络	2016.10.11- 2026.10.11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70	APUS	俄罗斯	2016737741	41	麒麟网络	2016.10.11-2026.10.11
71	APUS LAUNCHER	俄罗斯	2016737729	9、35、41、42	麒麟网络	2016.10.11-2026.10.11
72		俄罗斯	2016709223	9、42	麒麟网络	2016.3.24-2026.3.24
73		俄罗斯	2016723259	35、41	麒麟网络	2016.6.28-2026.6.28
74	APUSBROWSER	俄罗斯	2016743089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75	APUSMESSAGECENTER	俄罗斯	2016743090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76	APUSBOOSTER	俄罗斯	2016743091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77	APUSKNOW	俄罗斯	2016743093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78	APUSDISCOVERY	俄罗斯	2016743096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79	APUSNEWS	俄罗斯	2016743099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80	APUSUSERSYSTEM	俄罗斯	2016743100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81	APUSMARKET	俄罗斯	2016743101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82	APUSGAME	俄罗斯	2016743102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83	APUSAPPS	俄罗斯	2016743105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84	APUSSEARCH	俄罗斯	2016743106	9	麒麟网络	2016.11.16-2026.11.16
85	APUS	法国	4264101	9、42	麒麟网络	2016.4.12-2026.4.12
86	APUS	法国	4287522	35、41	麒麟网络	2016.7.15-2026.7.15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87	APUS SYSTEM	法国	4287519	9、 35、 41、 42	麒麟 网络	2016.7.15- 2026.7.15
88	APUS GROUP	法国	4287515	9、 35、 41、 42	麒麟 网络	2016.7.15- 2026.7.15
89		法国	4264105	9、 42	麒麟 网络	2016.4.12- 2026.4.12
90		法国	4287521	35、 41	麒麟 网络	2016.7.15- 2026.7.15
91		马来 西亚	2016065782	9	麒麟 网络	2016.5.16- 2026.5.16
92		马来 西亚	2016065783	42	麒麟 网络	2016.5.16- 2026.5.16
93	APUS Discovery	美国	5207909	9	麒麟 网络	2017.5.23- 2027.5.23
94	APUS Know	美国	5207910	9	麒麟 网络	2017.5.23- 2027.5.23
95	APUS Market	美国	5231062	9	麒麟 网络	2017.6.27- 2027.6.27
96	APUS Search	美国	5231063	9	麒麟 网络	2017.6.27- 2027.6.27
97	APUS Game	美国	5231064	9	麒麟 网络	2017.6.27- 2027.6.27
98	APUS News	美国	5231065	9	麒麟 网络	2017.6.27- 2027.6.27
99	APUS Message Center	美国	5259039	9	麒麟 网络	2017.8.8- 2027.8.8
100	APUS User System	美国	5259040	9	麒麟 网络	2017.8.8- 2027.8.8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01	APUSAPPS	美国	5259041	9	麒麟网络	2017.8.8-2027.8.8
102	APUS Booster	美国	5259042	9	麒麟网络	2017.8.8-2027.8.8
103	TURBO CLEANER	美国	5404512	9	麒麟网络	2018.2.20-2028.2.20
104	APUS	美国	5408427	35、41	麒麟网络	2018.2.20-2028.2.20
105	Apus	美国	4904810	9、42	麒麟网络	2016.2.23-2026.2.23
106		美国	4904811	9、42	麒麟网络	2016.2.23-2026.2.23
107		墨西哥	1689178	9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10.27 到期日：2026.7.11
108		墨西哥	1693740	42	麒麟网络	注册日：2016.11.11 到期日：2026.7.11
109		沙特阿拉伯	1437026834	9	麒麟网络	2016.9.4-2026.5.17
110		沙特阿拉伯	1437026835	42	麒麟网络	2016.9.4-2026.5.17
111	APUS	印度	3059589	9	麒麟科技	2015.9.21-2025.9.21
112		印度	3161500	42	麒麟科技	2016.1.18-2026.1.18
113	APUS	印度	3299587	41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14	APUS SYSTEM	印度	3299585	42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15	APUS SYSTEM	印度	3299584	41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16	APUS SYSTEM	印度	3299582	9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17	APUS LAUNCHER	印度	3299578	09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18	APUS LAUNCHER	印度	3299580	41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19	APUS LAUNCHER	印度	3299581	42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20	APUS GROUP	印度	3299574	9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21	APUS GROUP	印度	3299576	41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22	APUS GROUP	印度	3299577	42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23		印度	3299589	41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24	APUSBROWSER	印度	3405015	9	麒麟网络	2016.11.5-2026.11.5
125	APUSMESSAGECENTER	印度	3405016	9	麒麟网络	2016.11.5-2026.11.5
126	APUSBOOSTER	印度	3405017	9	麒麟网络	2016.11.5-2026.11.5
127	APUSKNOW	印度	3405018	9	麒麟网络	2016.11.5-2026.11.5
128	APUSNEWS	印度	3405020	9	麒麟网络	2016.11.5-2026.11.5
129	APUSUSERSYSTEM	印度	3405021	9	麒麟网络	2016.11.5-2026.11.5
130	APUSMARKET	印度	3405022	9	麒麟网络	2016.11.5-2026.11.5
131	APUSGAME	印度	3405023	9	麒麟网络	2016.11.5-2026.11.5
132	APUSAPPS	印度	3405024	9	麒麟网络	2016.11.5-2026.11.5
133	APUSSEARCH	印度	3405025	9	麒麟网络	2016.11.5-2026.11.5
134	APUS LAUNCHER	印度	3299579	35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35	APUS GROUP	印度	3299575	35	麒麟网络	2016.7.1-2026.7.1
136	APUS	日本	5958866	35、41	麒麟网络	2017.6.30-2027.6.30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37	APUS	日本	5945585	42	麒麟网络	2017.5.12-2027.5.12
138	APUS SYSTEM	日本	5922981	9、35、41、42	麒麟网络	2017.2.17-2027.2.17
139	APUS LAUNCHER	日本	5922982	9、35、41、42	麒麟网络	2017.2.17-2027.2.17
140	APUS GROUP	日本	5922983	35、41、42	麒麟网络	2017.2.17-2027.2.17
141	APUS GROUP	日本	5907328	9	麒麟网络	2016.12.22-2026.12.22
142		日本	5909098	35、41	麒麟网络	2016.12.22-2026.12.22
143		日本	5898037	9、42	麒麟网络	2016.11.18-2026.11.18
144	APUSAPPS	日本	5905488	9	麒麟网络	2016.12.16-2026.12.16
145	APUS	台湾	01815161	9	麒麟网络	2017.1.1-2026.12.31
146	APUS	台湾	01822607	42	麒麟网络	2017.2.1-2027.1.31
147		台湾	01815160	9	麒麟网络	2017.1.1-2026.12.31
148		台湾	01822606	42	麒麟网络	2017.2.1-2027.1.31
149	APUS LAUNCHER	台湾	01815159	9	麒麟网络	2017.1.1-2026.12.31
150	APUS LAUNCHER	台湾	01822605	42	麒麟网络	2017.2.1-2027.1.31
151	APUS SYSTEM	台湾	01815158	9	麒麟网络	2017.1.1-2026.12.31
152	APUS SYSTEM	台湾	01822604	42	麒麟网络	2017.2.1-2027.1.31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53	APUS GROUP	台湾	01815157	9	麒麟网络	2017.1.1-2026.12.31
154	APUS GROUP	台湾	01822603	42	麒麟网络	2017.2.1-2027.1.31
155	APUS	韩国	45-0073934	9、42	麒麟网络	2017.6.1-2027.6.1
156	APUS SYSTEM	韩国	45-0073935	9、42	麒麟网络	2017.6.1-2027.6.1
157	APUS LAUNCHER	韩国	45-0073936	9、42	麒麟网络	2017.6.1-2027.6.1
158	APUS GROUP	韩国	45-0073937	9、42	麒麟网络	2017.6.1-2027.6.1
159		韩国	45-0072484	9、42	麒麟网络	2017.3.21-2027.3.21
160	APUS	新加坡	40201610837 U	42	麒麟网络	2016.7.5-2026.7.5
161	APUS	新加坡	40201610836 Y	9	麒麟网络	2016.7.5-2026.7.5
162	APUS SYSTEM	新加坡	40201610854 W	42	麒麟网络	2016.7.7-2026.7.7
163	APUS SYSTEM	新加坡	40201610853 Y	9	麒麟网络	2016.7.7-2026.7.7
164	APUS LAUNCHER	新加坡	40201610852 V	42	麒麟网络	2016.7.7-2026.7.7
165	APUS LAUNCHER	新加坡	40201610851 X	9	麒麟网络	2016.7.7-2026.7.7
166	APUS GROUP	新加坡	40201610839 Q	42	麒麟网络	2016.6.5-2026.7.5
167	APUS GROUP	新加坡	40201610838 X	9	麒麟网络	2016.6.5-2026.7.5
168		新加坡	40201610856 P	42	麒麟网络	2016.7.7-2026.7.7
169		新加坡	40201610855 R	9	麒麟网络	2016.7.7-2026.7.7
170	APUS	英国	UK00003158 156	9、42	麒麟网络	2016.4.6-2026.4.6
171	APUS	英国	UK00003186 389	35、41	麒麟网络	2016.9.19-2026.9.19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72	APUS SYSTEM	英国	UK00003181791	9、35、41、42	麒麟网络	2016.8.23-2026.8.23
173	APUS GROUP	英国	UK00003181790	9、35、41、42	麒麟网络	2016.8.23-2026.8.23
174		英国	UK00003181789	35、41	麒麟网络	2016.8.23-2026.8.23
175		英国	UK00003158161	9、42	麒麟网络	2016.4.6-2026.4.6
176	APUSBROWSER	英国	UK00003194936	9	麒麟网络	2016.11.4-2026.11.4
177	APUSMESSAGECENTER	英国	UK00003194947	9	麒麟网络	2016.11.4-2026.11.4
178	APUSKNOW	英国	UK00003194973	9	麒麟网络	2016.11.4-2026.11.4
179	APUSNEWS	英国	UK00003194964	9	麒麟网络	2016.11.4-2026.11.4
180	APUSUSERSYSTEM	英国	UK00003194974	9	麒麟网络	2016.11.4-2026.11.4
181	APUSMARKET	英国	UK00003194955	9	麒麟网络	2016.11.4-2026.11.4
182	APUSGAME	英国	UK00003194959	9	麒麟网络	2016.11.4-2026.11.4
183	APUSAPPS	英国	UK00003194972	9	麒麟网络	2016.11.4-2026.11.4
184	APUSSEARCH	英国	UK00003195004	9	麒麟网络	2016.11.4-2026.11.4
185	APUSBOOSTER	英国	UK00003194965	9	麒麟网络	2016.11.4-2026.11.4

下列商标正由 Over Rainbow 转让至麒麟网络：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转让人	受让人
1	SUPERB	俄罗斯	2016746364	9	Over rainbow	麒麟网络
2	TURBOCLEANER	俄罗斯	2016746367	9	Over rainbow	麒麟网络
3	TURBOCLEANER	英国	UK00003200462	9	Over rainbow	麒麟网络
4	Turbo Cleaner (WORD)	印度	3431690	9	Over rainbow	麒麟网络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转让人	受让人
5	TURBOCLEANER	中国	20181879	9	Over rainbow	麒麟网络
6	SUPERFILEMANAGER	中国	20281824	9	Over rainbow	麒麟网络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530448807.7	带有信息展示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麒麟网络	2015.11.11	2016.6.29
2	ZL201530479009.0	带有信息展示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麒麟网络	2015.11.25	2016.12.28
3	ZL201630076967.8	带有信息展示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麒麟网络	2016.3.17	2016.8.3
4	ZL201510770115.3	一种第三方屏幕锁应用信息展示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麒麟有限	2015.11.11	2018.2.16
5	ZL201730410054.X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麒麟网络	2017.8.31	2018.4.3

注：第4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正在由“麒麟有限”变更为“麒麟网络”。

3、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麒麟网络	2016SR170577	麒麟合盛 APUS 头条新闻软件[简称：APUS Headlines]V1.0	原始取得	2016.3.1
2	麒麟网络	2016SR170572	麒麟合盛 APUS 知道软件[简称：APUS Know]V1.0	原始取得	2016.3.1
3	麒麟网络	2016SR169261	麒麟合盛 APUS 优选软件[简称：APUS Picks]V2.3.1.1020	原始取得	2014.10.11
4	麒麟网络	2015SR061035	麒麟合盛 APUS 消息精灵消息提醒软件[简称：APUS 消息精灵;APUS Notification] V1.2.5	原始取得	2014.10.16
5	麒麟网络	2016SR368216	麒麟合盛 APUS 桌面系统软件[简称：APUS LAUNCHER]V1.0	原始取得	2016.1.31
6	麒麟网络	2016SR399124	麒麟合盛 APUS 浏览器（IOS 版）软件[简称：APUS Browser (IOS)]V1.2.1	原始取得	2016.6.24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7	麒麟网络	2016SR399120	麒麟合盛超级锁屏软件[简称: Super Locker]V1.3.1	原始取得	2016.10.14
8	麒麟网络	2016SR399104	新闻猎手软件(安卓版)[简称: News Hunter]V1.0	原始取得	2016.9.2
9	麒麟网络	2016SR399116	麒麟合盛 APUS 手电筒软件 [简称: APUS 手电筒]V1.5.3	原始取得	2015.2.9
10	麒麟网络	2017SR061344	柠檬输入法软件[简称: Lemon Keyboard] V0.4.0.1003	原始取得	2016.11.9
11	麒麟网络	2017SR010587	麒麟合盛 APUS 桌面系统软件[简称: APUS LAUNCHER]V2.5.0.1035	原始取得	2016.5.21
12	麒麟网络	2017SR010605	麒麟合盛 APUS 桌面系统软件[简称: APUS LAUNCHER]V3.0.5.1016	原始取得	2016.12.3
13	麒麟有限	2017SR636960	麒麟合盛 APUS 超级加速内存清理软件[简称: APUS Booster+]V2.3.4.1002	原始取得	2016.7.14
14	麒麟有限	2017SR644971	麒麟合盛 APUS 浏览器软件[简称: APUS Browser]V1.9.7.1025	原始取得	2017.11.6
15	麒麟有限	2017SR644960	麒麟合盛 APUS 探索发现软件[简称: APUS Discovery]V3.5.5	原始取得	2017.10.9
16	麒麟有限	2017SR644963	麒麟合盛 APUS 移动搜索软件[简称: APUS Search]V3.5.5	原始取得	2017.9.28
17	麒麟有限	2017SR644975	麒麟合盛 APUS 壁纸软件 [简称: APUS Wallpaper]V3.5.5	原始取得	2017.10.9
18	麒麟网络	2017SR539845	超级清理 (SuperB Cleaner) 软件[简称: SuperB]V1.2.09	原始取得	2016.5.17
19	麒麟有限	2017SR586494	麒麟合盛 APUS 通用数据统计后台软件[简称: APUS 数据统计后台]V1.2.1	受让	2014.12.15
20	麒麟科技	2015SR154847	麒麟合盛 APUS 移动搜索软件[简称: APUS Search]V1.7.0	原始取得	2015.1.13
21	麒麟科技	2016SR002544	APUS 系统[简称: APUS]V1.8.7.1012	原始取得	2015.5.27
22	麒麟科技	2016SR002545	APUS 系统[简称: APUS]V1.8.9.1043	原始取得	2015.6.17
23	麒麟科技	2016SR095156	麒麟合盛新闻锁屏应用软件[简称: News Locker]V1.5.2	原始取得	2016.1.2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24	麒麟科技	2016SR096120	麒麟合盛 APUS 移动搜索软件[简称: APUS Search]V2.1.1	原始取得	2016.2.23
25	麒麟科技	2016SR095833	麒麟合盛 APUS 浏览器软件[简称: APUS 数 Browser]V1.4.4.1017	原始取得	2016.2.24
26	麒麟科技	2016SR095293	麒麟合盛 APUS 探索发现软件[简称: APUS Discovery]V2.2.0	原始取得	2016.3.8
27	麒麟科技	2016SR095869	麒麟合盛 APUS 省电王手机省电管理软件[简称: APUS Power+]V1.2.0	原始取得	2015.4.2
28	麒麟科技	2016SR099052	麒麟合盛 APUS 超级加速内存清理软件[简称: APUS 超级加速(APUS Booster+)]V1.4.2	原始取得	2016.2.22
29	麒麟科技	2016SR115271	麒麟合盛 APUS 壁纸软件[简称: APUS Wallpaper]V2.0	原始取得	2016.3.9
30	麒麟科技	2017SR061098	麒麟合盛 APUS 超级加速内存清理软件[简称: APUS 超级加速(APUS Booster+)]V2.0.0	原始取得	2016.7.14
31	麒麟科技	2017SR059625	Internet Browser（极速浏览器）软件 V1.6.8.2010	原始取得	2016.8.10
32	麒麟科技	2017SR060658	Power+ Launcher 软件[简称: Power+ Launcher]V1.0	原始取得	2016.10.18
33	麒麟科技	2017SR059496	超级清理软件（Turbo Cleaner）软件[简称: TurboC]V1.1.3	原始取得	2016.5.3
34	麒麟科技	2014SR204250	APUS 系统[简称: APUS]V1.4.4	原始取得	2014.9.20
35	麒麟有限	2017SR686012	Ace 浏览器软件[简称: Ace Browser]V2.0.3	原始取得	2016.10.12
36	麒麟有限	2017SR680507	Ace 相机软件[简称: Ace Camera]V0.1.1.1010	原始取得	2017.3.17
37	麒麟有限	2017SR686009	超级文件管理器软件[简称: 文件管理器]V2.0	原始取得	2017.3.19
38	麒麟科技	2015SR155582	麒麟合盛 APUS 浏览器软件[简称: APUS Browser]V1.2	原始取得	2015.05.09
39	麒麟网络	2017SR586485	麒麟合盛 APUS 省电王手机省电管理软件[简称: APUS Power]V1.0.0	受让	2015.01.19
40	麒麟网络	2017SR586511	麒麟合盛 APUS 壁纸软件[简称: APUS Wallpaper]V1.0	受让	2014.08.18
41	麒麟网络	2017SR586503	麒麟合盛 APUS 雷达软件[简称: APUS	受让	2014.08.2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Radar]V1.3.5		
42	麒麟有限	2017SR727773	麒麟合盛 APUS 知道软件 [简称: APUS Know]V3.5.5	原始取得	2017.10.9
43	麒麟有限	2017SR727711	麒麟合盛 APUS 桌面系统 软件[简称: APUS Launcher]V3.5.5	原始取得	2017.10.9
44	麒麟有限	2017SR733799	麒麟合盛 APUS 消息中心 软件[简称: APUS Message Center]V3.0.0	原始取得	2017.10.27
45	麒麟网络	2018SR235288	麒麟合盛 Epic Security 安 全软件[简称:]V1.0.13	原始取得	2018.2.12
46	麒麟网络	2018SR145725	Abull Browser 浏览器软 件[简称: 公牛浏览 器]V1.2.0	原始取得	2017.11.18
47	麒麟网络	2018SR147102	Super Browser 浏览器软 件[简称: Super 浏览 器]V2.3.4.1019	原始取得	2017.12.26
48	麒麟网络	2018SR145569	麒麟合盛 Security Elite 安 全软件[简称: Security Elite]V1.0.34	原始取得	2017.12.26
49	麒麟网络	2018SR147449	Mahalo Weather 天气软 件 [简称: Mahalo Weather]V1.3.9	原始取得	2018.1.8
50	麒麟网络	2018SR147286	Photo Editor Pro 图片编 辑大师软件 [简称: Photo Editor Pro]V1.1.1010	原始取得	2017.10.14
51	麒麟网络	2018SR147451	Minifer Browser 浏览器软 件 [简称: Minifer 浏览 器]V1.2.7.1003	原始取得	2018.1.9
52	麒麟网络	2018SR177349	Beast Browser 浏览器软 件 [简称: Beast 浏览 器]V1.4.4.1017	原始取得	2017.7.15
53	麒麟网络	2018SR179138	Blade Clean 清理工具软 件 [简称: Blade Clean]V2.0.5	原始取得	2017.7.28
54	麒麟网络	2018SR179126	Doctor Cleaner 清理工具 软件 [简称: Doctor Cleaner]V2.1.8	原始取得	2017.12.18
55	麒麟网络	2018SR178975	Fast Browser 浏览器软件 [简称: Fast 浏览 器]V1.0.7.1022	原始取得	2017.12.1
56	麒麟网络	2018SR178959	Fast Cleaner 超级清理软 件 [简称: Fast Cleaner]V1.2.0	原始取得	2017.5.11
57	麒麟网络	2018SR178206	Goldness Browser 浏览 器软件 [简称: Goldness 浏览器]V1.1.4.1002	原始取得	2017.12.1
58	麒麟网络	2018SR177782	Hocket File manager 文 件管理器软件 [简称:	原始取得	2018.1.8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Hocket 文件管理器]V1.0.8		
59	麒麟网络	2018SR178950	Movup Clean 超级清理软件 [简称: Movup Clean]V2.0.3.1002	原始取得	2017.9.23
60	麒麟网络	2018SR179132	RobinSoon Clean 超级清理软件 [简称: RobinSoon Clean]V1.0.8	原始取得	2018.1.12
61	麒麟网络	2018SR178952	Sean File Manager 超级文件管理器软件 [简称: Sean 文件管理器]V1.0.0	原始取得	2017.9.9
62	麒麟网络	2018SR178998	Sweep Clean 超级清理软件 [简称: Sweep Clean]V4.1.0	原始取得	2017.11.1
63	麒麟网络	2018SR178780	LityStorm Clean 超级清理软件 [简称: LityStorm Clean]V1.0.9	原始取得	2017.9.28
64	麒麟网络	2018SR178968	Emoji Flashlight 手电筒软件 [简称: Emoji 手电筒]V2.0.5.1001	原始取得	2018.1.8
65	麒麟网络	2018SR179791	Rocket Clean 超级清理软件 [简称: Rocket Clean]V2.0.1	原始取得	2017.9.23
66	麒麟网络	2018SR179797	ForLazier File Manager 文件管理器软件 [简称: ForLazier 文件管理器]V1.0.5	原始取得	2017.9.9
67	麒麟网络	2018SR177361	Plutoie File manager 文件管理器软件 [简称: Plutoie 文件管理器]V1.0.0	原始取得	2017.7.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下列软件著作权正由麒麟有限转让至 APEX: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转让人	受让人
1	麒麟合盛 APUS 超级加速内存清理软件[简称: APUS 超级加速(APUS Booster+)]V1.0.7	2015SR057764	麒麟有限	APEX

（三）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324101 室、324102 室、324103 室、324105 室、324106 室、324107 室（名	2137.86	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58683 号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用途
			义楼层为 41, 实际楼层为 36)				
2	发行人	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望京 SOHO5 号楼 2 单元 324201 室 (名义楼层为 42, 实际楼层为 37)	1991.32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58683 号	办公
3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D 栋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 二层 207A 室	20.88	2017.07.31-2018.07.30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970001 号	研发、经营
4	麒麟科技	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2 号楼 2 层 0263 室	15	2018.04.10-2019.04.09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3210 号	-
5	郑州阿帕斯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河南外包产业园 C8-2 房屋	20	2018.05.07-2019.05.06	郑房权证字第 1501254199 号	科研实验和办公
6	珠海天燕	珠海新经济资源开发港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 号 1 栋 E301-27	4	2018.02.14-2018.08.13	粤房地权证 [珠] 字第 0100207017 号	-
7	上海苏帕	上海衡山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七层 728 室	79.66	2018.03.12-2019.03.11	沪房地 [市] 字 (1999) 第 002831 号	办公

注 1: 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目前公司相关房产租赁瑕疵未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房屋, 其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已承诺承担因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APUS “XAL” + “WYS” 底层架构双引擎	“XAL” 和 “WYS” 是支撑公司桌面 + 浏览器产品双轮驱动的底层架构引擎，从而实现公司和第三方应用接入的标准化、平台化、插件化和接口化，成为轻量级的用户操作系统	1、“XAL”引擎基于对 Android 底层技术重新设计，层次清晰，模块解耦和标准化设计。提升了产品开发效率，提升了系统性能。引入数据总线和服务总线的概念，具备较强的扩展性，兼容原生、插件化、hybrid、HTML5 等服务封装形式； 2、“WYS”引擎基于 WebKit 引擎自主研发的一款浏览器引擎。通过对原始 WebKit 引擎的研发、定制和优化，具有体积小，安全性高（及时跟踪并修复新发现的 WebKit 相关漏洞，检测恶意网址并拦截），稳定性高，省流量，浏览加速，解决碎片化，兼容性好的特点，同时对 HTML5、PWA 等技术都有全面的支持。	自主研发
2	APUS 大数据平台	APUS 大数据平台解决了公司数据管理问题，为 APUS 大数据提供了标准化的基础设施，可以支持 PAAS 服务，方便全球各大区数据中心集群部署。配合公司人工智能算法和引擎，能够更高效地为用户服务并提升广告变现效率	1、该平台包括大规模数据存储与计算 Hadoop、Spark 技术、分布式基于消息队列的数据采集、实时流 ETL 系统以及数据应用开发及权限管理等大数据应用场景； 2、发生故障自动容灾；10P 级别的数据量，存储计算稳定性高达 99.9%；万亿条数据，10 个维度，3 秒之内查询相应结果分布式；支持多输入端的数据采集；支持多目的端的数据存储；HDFS，HBase；灵活的配置管理及自动化部署，可随时自由的变更采集方式，支持 TB 级别的数据传输	自主研发
3	APUS 云及“云联邦”平台	基于全球架构的中国云平台，采用技术降低软件交付过程中构建、部署、运维方	1、APUS 云采用了容器、SDN、集成交付技术，是一个基于全球架构的云平台，大大降低了成本，提高性能； 2、APUS 云赋予软件高可用、可扩展、模块化和标准化等能力，实现产品更频繁的迭代，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面的复杂性，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保障数据安全，为中国企业出海数据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功能更加完善； 3、APUS 与亚马逊、谷歌、微软等公有云组成云联邦，借助云计算巨头的优势实现弹性计算，突发流量下实现无缝切换和平滑扩展，以较小的成本获得互联网巨头的基础设施。	
4	APUS AI	构建在大数据平台之上，集数据处理、建模、离线预测、在线预测为一体的机器学习平台。封装了 APUS 人工智能算法，向公司各业务线提供了更简易的建模方案。支撑了智能推荐、广告精准投放、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应用，真正做到让人工智能触手可及	1、分布式计算技术，包括离线计算、近线计算、在线计算，支持在云端完成大规模数据的机器学习模型训练，千万级数据样本在 10 分钟内完成训练； 2、不同业务可以按需选择各种机器学习组件，完成建模过程，开发效率高； 3、在不损失模型精度的前提下，可以将模型体积压缩到 1M 以下，部署到移动设备，在移动端进行图像、语音识别； 4、基于设备信息，搜索、网页浏览、APP 使用等用户行为，构建千万级用户特征仓库，覆盖 200 多个国家或地域；用户特征的完备性在行业内处于优秀水平。	自主研发
5	AC 大数据反欺诈云	采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构建的风控模型，主要应用在渠道推广、互联网金融风控、流量作弊等领域。该系统识别了全球近亿级别的黑产设备并且可以对行业内分享，为更多中国	1、使用百万级特征数据，包括设备软硬件特征、地理位置、设备指纹、用户行为等，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准确预测用户欺诈概率； 2、使用关联分析、聚类分析等无监督机器学习技术，有效识别欺诈群体，包括设备农场和羊毛党； 3、实现了单一用户识别规则、团伙作案识别规则等 200 余项，准确识别恶意用户，及时阻断欺诈操作，帮助公司识别欺诈风险，降低损失； 4、全天候的反欺诈引擎，事前预测，事中监测预警，事后关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出海的企业保驾护航	联分析，全程实时监测业务潜在威胁，及时阻断欺诈操作。	
6	APUS-Smart Search 平台	在 APUS 云服务中，用于提供搜索的功能，包括网页搜索、图片搜索、视频搜索、应用搜索、游戏搜索、本地搜索等，提高用户搜索效率，提升用户黏性	APUS-Search 是目前公司自己研发的第二代搜索引擎系统；包括 APUS 实时搜索引擎核心（分布式实时搜索中心、索引筛选引擎、索引分层、索引优化等）、搜索质量评估中心、搜索离线数据中心、搜索热词自动化系统、搜索运营中心等。分布式搜索可以支持全球 80% 的用户在 600 毫秒内返回结果；支持搜索关键词自动分析、更智能，基于自然语言 NLP 分析、抽析、理解，更多用户的互动，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搜索；基于 NLP 自然语言分析技术、优化知识图谱、挖掘分析用户的行为，充分理解用户，为用户返回更加直接有效的知识答案与结果	自主研发
7	APUS 数字化广告交易系统	用于全球环境下广告竞价实时竞价、投放和运营服务，实时计费 / 扣费，支持实时流量控制、实时流量采买、流量预估、实时 CTR 预测、实时广告效果优化等	自主研发 APUS 全球分布式多中心多节点广告实时竞价系统，分布式全球一致性采用 Raft 算法保证，针对国际闪断、弱网环境下，采用实时广告、响应优先、广告实时链路优化等确保广告服务的可用性。支持离线广告模型、广告算法训练、实时广告 CTR 预测系统，提供全球实时的分布式精准程序化投放服务；同时开发 API，提供广告 SDK，为全球商户、客户提供精准化、数字化广告营销服务	自主研发
8	APUS 手机优化和手机安全方案	基于数据分析，为用户提供更合理的手机优化方案，提供更实时的手机保护策略，保护用户数据隐私和手机安全	1、通过在客户端对用户行为的持续跟踪，结合场景等因素，使用协同过滤的方式为用户提供更合理的动态手机优化方案，减少应用误杀和文件误删； 2、大数据助力的云安全，通过在云端对大量样本的训练，提取出一套恶意软件的检测模型，对模型命中的未识别样本及时回传做进一步人工校正，既可以及时识别出病毒软件，也可以降低误杀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9	APUS AI 视觉识别技术	提供图像识别、人脸识别、物体识别、场景识别、人物特征识别的场景化服务，提升用户黏性	1、包含云端大数据深度学习引擎，云端视觉识别引擎和客户端 AI 引擎； 2、基于上亿的视觉样本数据，使用自研及集成 TensorFlow 和 caffe2 等著名学习平台，对图像数据进行训练和提炼； 3、云端+客户端本地 AI 引擎，对人脸描点，结构化识别人脸、面部器官和面部肌肉动作；对山、水、景、物体进行精准识别；判断图像场景，如风景、街道、餐厅、卧室等等	自主研发

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基于全球用户，公司建立起支持全球用户服务的大数据平台，并通过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引擎 APUS AI 对用户精准画像，提供优质服务；为保证全球用户服务，公司建立起覆盖全球的 APUS 云平台，并推出了创新的 APUS 云联邦技术与平台，在提升全球云存储、云计算等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大幅度降低云服务成本；不仅为公司全球扩张提供了坚实基础，也为今后中国互联网全产业链在海外扩张构建了坚实的基础设施。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与主营业务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及收入模式移动互联网广告变现紧密相关。核心技术覆盖产品、用户服务和商业化运营三个维度，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关键性支撑作用。

同时，公司大力打造 APUS 云平台，希望在建设数字“一带一路”过程中，能够帮助更多中国企业出海，为出海企业提供云基础设施，保障出海企业数据和内容落地，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实现中国企业抱团出海，有利于向海外用户传播中国声音，提升中国影响力。

（二）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研发和技术人员 19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64.47%，学历构成方面，本科学历 208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58 人。公司注重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成立至今共获得 1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67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丁祎、孙大利、张旭，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	6,598.36	3,944.93	2,389.72
营业收入	90,620.66	58,598.64	5,516.54
占营业收入比重（%）	7.28	6.73	43.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参见“第九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六）期间费用分析”。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各类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核准机关
1	麒麟网络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18-0133 号	-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一年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	麒麟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4553 号	-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麒麟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3766 号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核准机关
							局
4	上海苏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	沪通信管 自贸 [2018]3号	同意上海苏帕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范围可以面向全国。	2018年1月29日	-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及服务 and 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防护，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产品开发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九、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经营的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主要在境外进行应用推广和用户经营。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公司境外收入的区域划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的用户基本来自海外，海外用户占公司总用户数的 99%以上比例。公司用户的分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

（二）公司境外业务及境外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境外业务，公司在海外拥有 9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十、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旨在通过持续创新打造产品，为用户创造价值，成为全球用户接入互联网的连接器，让人们的生活更加美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包括：

1、以继续扩大用户规模为核心

国际电信联盟在《信息通信技术现状与数据报告 2017》中指出，到 2017 年底预计全球移动上网用户超过 40 亿，在全球 74 亿人口中占比超过 50%。也就是说，全球仍有超过 30 亿的人口尚未接入移动互联网，预计每年新增用户 3-4 亿，未来五年全球移动互联网仍然是高速增长、巨大的蓝海市场。

现阶段公司的核心战略是继续扩大用户规模，目标三年内累计用户数突破 20 亿，形成庞大的用户基数，掌握流量入口，为公司构建生态系统奠定坚实基础。

2、依托用户基础构建生态系统

基于公司庞大的用户基础，未来将构建 APUS 用户生态，全面接入内容与商业服务，不断满足用户需求，为用户构建面向未来的互联网生活。在此过程中，公司商业模式逐步完成从流量入口到内容和商业化运营的升级，使用户可以凭借更低廉的成本、更易用的渠道，享受到移动互联网的便利和丰富多彩的生活。

3、发挥在海外的影响力，积极承担国家责任

公司不仅致力于商业目标，还希望通过在海外的用户基础和影响力，积极践行国家数字“一带一路”战略，以国家责任为己任，推动建设网络强国。公司希望帮助更多中国互联网企业和传统企业出海，传播中国声音，提升中国影响力，打造中国文化、中国技术、中国创新和中国标准的一带一路。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及拟采取的措施

1、继续以用户增长为核心目标

未来三年，预计全球每年有 3-4 亿的新增用户接入移动互联网，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在现有用户的基础上，继续以扩大用户规模为核心目标，力争三年内用户数量突破 20 亿，形成强大的流量入口优势和扎实的持续盈利基础。具体措施包括：

（1）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升级，满足用户需求

互联网行业的核心是产品。产品到达用户并不是业务流程的结束，而是刚刚开始。公司需要根据用户的反馈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升级，通过加强基础研发投入力争实现用户系统插件化、模块化、平台化，不断满足用户对产品简单易用、快捷、安全、炫酷的需求。

（2）打造 APUS 云平台，提升云服务能力

庞大的用户规模和未来生态系统建设都对公司 IT 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打造自身的云平台，为用户提供更稳定、更快速、更安全的服务，从而使公司产品不但能够停留在用户的手机上，更能走进用户的心里，提升用户黏性。

此外，公司致力于帮助更多中国企业出海。打造自身的云平台能够有效保护中国出海企业的数据安全，对推动国家数字“一带一路”建设起到积极作用。通过打造坚实可靠的云基础设施使中国声音的传播能够切实在全球落地。

（3）加强大数据计算能力，提升人工智能水平

基于用户和生态系统建设的需要，公司提出建设以 APUS 云为载体，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关键的技术支撑体系。通过大数据分析和计算，将为用户精确画像，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同时能够有效识别用户应用场景，让内容和商业服务更有针对性。

2、探索构建 APUS 生态系统

移动互联网生活是丰富多样的，这就意味着公司必须要向身处不同地域、年龄、行业、文化背景的用户，提供多样性的产品服务，才能进一步获得用户的青

睐，从而提高产品黏性。

公司将以 APUS 用户系统覆盖全球的用户为基础，引入第三方成熟的本地化服务，通过 APUS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平台的精确推荐，促进用户与内容、服务的良性互动，从而形成高度智能化个性化多样化的 APUS 生态系统。

3、提升组织管理水平

公司间的竞争本质上是人，以及人构成的组织间的竞争。无论是公司扩大产品与服务的覆盖范围，还是为公司当前与未来的用户构建 APUS 用户生态，亦或是大力在线上线下推进公司品牌建设，都需要人，以及人构成的组织来完成。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展迅速，组织管理水平需要跟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节奏，公司未来三年会重点在以下及方面对组织进行升级：

（1）专业化：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人才激励机制和人才选拔机制，来不断吸引、培养和发现公司当前和未来所需要的专业人才，提升组织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2）信息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所需要参考的信息和数据规模会更大，类别更多样，影响因子也更复杂。这就需要公司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将公司所拥有的数据和信息数字化、结构化，防范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智能化：公司在过去几年的发展历程中经过大量尝试和探索，形成了一系列的方法和经验的积累，而这些方法和经验的信息化、体系化，使得之前需要人工才能做出的分析、判断、预警、应急预案等行为自动或半自动完成。经过智能化升级的组织，将可以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思考现有业务的改进与新业务的探索。

通过提升组织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运营效率。

（三）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基本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

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一定的假设条件并可能面临一些困难。

1、拟定发展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4）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所面临的困难

（1）资本规模制约。公司的业务扩张和技术产品化过程都有赖于资金的支持，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管理水平制约。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设计、财务规划以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力资源制约。人力资源是公司所在行业的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公司为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需要引进、培养更多高素质的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以及销售人员。

（四）发行人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与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及服务 and 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曲水万泽除控股麒麟网络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李涛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曲水万泽、实际控制人李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曲水万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李涛为曲水万泽的执行董事，经理。李涛母亲宋爱莲为监事。除二人外，曲水万泽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涛、宋爱莲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崇胜投资，True Vantage Limited，Redpoint Ventures V, L.P, CW APUS Limited。此外，Redpoint Associates V, L.L.C.与 Redpoint Ventures V, L.P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该等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李涛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李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8、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9 家联营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2、参股公司”

9、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指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庆（张旭配偶）持股 43.36%
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麒麟科技原股东姜皓天系其合伙人
承宇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昱欣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久协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Shenghe Tianyan (Hong Kong) Limited	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创世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麒麟科技原持有其 30%的股权，后于 2017 年 10 月全部对外转让
Flora Creation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的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大利持股 50%的公司，正在注销
黄国庆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张旭的配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谭恩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姜皓天	麒麟科技原股东
张涵	麒麟科技原股东
马瑛	麒麟科技原股东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6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Zoom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56.53	3.92	8.05	2,227.62	3.80	7.07
旺翔传媒	757.03	0.84	1.71	517.64	0.88	1.64
北京指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5.00	0.03	11.47
北京创世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16.90	0.02	100.00	-	-	-
合计	4,330.46	4.78	-	2,760.26	4.72	-

注 1：公司 2015 年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

注 2：与 Zoom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旺翔传媒关联交易的同类交易为推广，与指尖互联和创世乐游关联交易的同类交易为成本中的广告分成成本

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一致。

由于 Zoom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印尼市场占有率较高，其在印尼市场较为突出，所以公司选择通过 Zoom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印尼市场进行推广。

旺翔传媒为新三板公司，业务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对其出海业务有很强的信心，故选择与其合作，进行部分推广。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6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Zoom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33	0.00	-	-	-	-
合计	0.33	0.00	-	-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借入 (归还用 “-”表示)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李涛	2015年	-	79.95	500.00	-	500.00
	2016年	500.00	47.14	-500.00	-	-
HonorShine 开曼	2015年	5,507.10	-	15,803.68	1,010.05	22,320.83
	2016年	22,320.83	-	-	1,524.12	23,844.96
	2017年	23,844.96	-	-23,208.36	-636.60	-
霍尔果斯锋茂	2015年	711.54	-	-	-	711.54
	2016年	711.54	-	-711.54	-	-

注：报告期内，VIE架构下开曼主体为公司的运营提供资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其中，霍尔果斯锋茂为公司提供的为免息借款，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收取的利息，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共计90.82万元，已采用捐赠的方式重新投入公司，记入资本公积。

公司向霍尔果斯锋茂借款，主要系公司前期融资主要为美元，无法完全满足境内公司运营需求所致，未计提利息主要是因为合同约定此笔借款免息。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出 借(归还 为负数)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期末 余额
黄国庆	2015年	-	10.35	496.70	-	496.70
	2016年	496.70	29.39	-	-	496.70
	2017年	496.70	15.27	-496.70	-	-
Flora Creation Limited	2016年	-	4.04	555.17	-	555.17
	2017年	555.17	4.11	-540.35	-14.82	-
北京指尖互联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16年	-	6.36	150.00	-	150.00
	2017年	150.00	5.32	-150.00	-	-
北京麒麟朗驰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	0.03	5.00	-	5.00
	2017年	5.00	0.38	-5.00	-	-
昱欣投资*	2017年	-	0.09	-	-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出借（归还为负数）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世领投资*	2017年	-	0.05	-	-	-
久协投资*	2017年	-	0.10	-	-	-
崇胜投资*	2017年	-	0.13	-	-	-
承宇投资*	2017年	-	0.10	-	-	-
张轩哲*	2017年	-	0.18	-	-	-

*此6主体的资金均为2017年借出，在2017年末已归还，昱欣投资、世领投资、久协投资、崇胜投资、承宇投资、张轩哲的借款金额分别为3.70万元、3.30万元、4.40万元、6.50万元、4.80万元和20.00万元，除张轩哲外，利率均为8%，张轩哲的借款利率为4.35%。

2、其他关联方交易

(1) 麒麟科技通过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持有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持股协议下，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以麒麟科技提供的无息借款投资持有上述股权。上述协议持有期间，被投资方股权的所有权及股东之权利及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属麒麟科技所有。

被投资方名称	代持股比例（%）	代持股期间	
		起始日	终止日
胡杨网络	2.54	2016年1月9日	2017年12月27日
白帽汇	16.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17日

(2) 2017年12月27日，麒麟科技以人民币8,978,580.00元作为对价，购买关联方李琳持有的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3%的股权。

(3) Zoom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2017年支付公司一笔3.38万元的宣传活动赞助费，以获得在公司年度宣传会推广自身的机会。

(四)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Flora Creation Limited	-	555.17	-
	黄国庆	-	496.70	496.70
	北京指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Infinite Passion Limited	-	70.94	-
	罗娟	-	-	7.40
	潘琳娜	-	-	6.74
	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白帽汇	-	-	0.51
	谭恩辉	-	26.91	79.52
	合计	-	1,304.72	590.87
应收利息	黄国庆	-	39.74	10.35
	北京指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36	-
	Flora Creation Limited	-	4.04	-
	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	-	0.03	-
	合计	-	50.17	10.35

2、预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Zoomy International Ltd.	1.13	-	-
	合计	1.13	-	-
应付账款	Zoomy International Ltd.	358.96	612.01	-
	旺翔传媒	14.25	224.05	-
	合计	373.21	836.06	-
其他应付款	HonorShine 开曼	-	23,844.96	22,320.83
	李涛	615.25	615.25	1,115.25
	霍尔果斯锋茂	-	-	711.54
	Infinite Passion Limited	489.95	-	-
	姜皓天	100.22	-	-
	张涵	100.22	-	-
	马瑛	69.68	-	-
	影随网络	-	200.00	-
鹿米互动	-	-	3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罗娟	-	20.00	-
	潘琳娜	-	20.00	-
	于丁一	-	20.00	20.00
	张旭	-	20.00	20.00
	合计	1,375.32	24,740.21	24,487.62
应付利息	李涛	-	-	79.95
	合计	-	-	79.95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Zoomy International Ltd.	接受推广服务	3,556.53	2,227.62	-
旺翔传媒	接受推广服务	757.03	517.64	-
北京创世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广告分成	16.90		-
北京指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广告分成		15.00	-
合计		4,330.46	2,760.26	-
Zoomy International Ltd.	提供推广服务	0.33	-	-
合计		0.33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Flora Creation Limited	资金拆出	-	555.17	-
昱欣投资	资金拆出	3.70	-	-
世领投资	资金拆出	3.30	-	-
久协投资	资金拆出	4.40	-	-
崇胜投资	资金拆出	6.50	-	-
承宇投资	资金拆出	4.80	-	-
张轩哲	资金拆出	20.00	-	-
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5.00	-
北京指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150.00	-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国庆	资金拆出	46.70	-	496.70
合计		89.40	710.17	496.70
Flora Creation Limited	归还资金拆出	540.35	-	-
黄国庆	归还资金拆出	543.40	-	-
北京指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归还资金拆出	150.00	-	-
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资金拆出	5.00	-	-
昱欣投资	归还资金拆出	3.70	-	-
世领投资	归还资金拆出	3.30	-	-
久协投资	归还资金拆出	4.40	-	-
崇胜投资	归还资金拆出	6.50	-	-
承宇投资	归还资金拆出	4.80	-	-
张轩哲	归还资金拆出	20.00	-	-
合计		1,281.45	-	-
HonorShine 开曼	资金拆入	-	-	15,803.68
李涛	资金拆入	-	-	500.00
合计		-	-	16,303.68
李涛	归还资金拆入	-	500.00	-
HonorShine 开曼	归还资金拆入	23,208.36	-	-
霍尔果斯锋茂	归还资金拆入	-	711.54	-
合计		23,208.36	1,211.54	-
黄国庆	利息收入	15.27	29.39	10.35
北京指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32	6.36	-
昱欣投资	利息收入	0.09	-	-
世领投资	利息收入	0.05	-	-
久协投资	利息收入	0.10	-	-
崇胜投资	利息收入	0.13	-	-
承宇投资	利息收入	0.10	-	-
张轩哲	利息收入	0.18	-	-
Flora Creation Limited	利息收入	4.11	4.04	-
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38	0.03	-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25.73	39.82	10.35
李涛	利息支出	-	47.14	79.95
合计		-	47.14	79.95
李琳	购买股权	897.85	-	-
Zoomy International Ltd.	宣传活动赞助费	3.38	-	-
合计		901.23	-	-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预收及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关联方	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Flora Creation Limited	借款	-	555.17	-
其他应收款	黄国庆	借款	-	496.70	496.7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指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	150.00	-
其他应收款	Infinite Passion Limited	代垫款项	-	70.94	-
其他应收款	罗娟	备用金	-	-	7.40
其他应收款	潘琳娜	备用金	-	-	6.74
其他应收款	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	5.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	-	0.51
其他应收款	谭恩辉	备用金	-	26.91	79.52
小计			-	1,304.72	590.87
应收利息	黄国庆	应收借款利息	-	39.74	10.35
应收利息	北京指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借款利息	-	6.36	-
应收利息	Flora Creation Limited	应收借款利息	-	4.04	-
应收利息	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借款利息	-	0.03	-
小计			-	50.17	10.35
合计			-	1,354.89	601.22

(2) 预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关联方	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Zoomy International Ltd.	推广服务费	1.13	-	-
小计			1.13	-	-
应付账款	Zoomy International Ltd.	推广服务费	358.96	612.01	-
应付账款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费	14.25	224.05	-
小计			373.21	836.06	-
其他应付款	HonorShine Technology (Cayman) Inc.	借款	-	23,844.96	22,320.83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锋茂	借款	-	-	711.54
其他应付款	Infinite Passion Limited	应付投资款	489.95		-
其他应付款	李涛	应付投资款	615.25	615.25	615.25
其他应付款	姜皓天	应付投资款	100.22	-	-
其他应付款	张涵	应付投资款	100.22	-	-
其他应付款	马璞	应付投资款	69.68	-	-
其他应付款	李涛	借款	-	-	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投资款	-	200.00	-
其他应付款	鹿米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投资款	-	-	300.00
其他应付款	罗娟	高管风险保证金	-	20.00	-
其他应付款	潘琳娜	高管风险保证金	-	20.00	-
其他应付款	于丁一	高管风险保证金	-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张旭	高管风险保证金	-	20.00	20.00
小计			1,375.32	24,740.21	24,487.62
应付利息	李涛	应付借款利息	-	-	79.95
小计			-	-	79.95
合计			1,749.66	25,576.27	24,567.57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一、公司在报告期（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审议的事项。”

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公司2015-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罗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孙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潘琳娜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Feng Deng	董事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Yuan David Wenda	董事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蒋劭清	董事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徐经长	独立董事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陈洁	独立董事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王京伟	独立董事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杨晨辉	独立董事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李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工学学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李涛先生自 1998 年至 1999 年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1999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三七二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负责渠道与市场营销；自 2005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图吧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主掌无线业务和国际化业务；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总经理。

（2）罗娟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工商管理硕士。罗娟女士自 2004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图为先科技有限公司 BD 总监；自 2010 年至 2013 年任腾讯科技研究院 BD 总监；自 2013 年

至 2014 年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BD 总监；自 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麒麟科技，自 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3）孙大利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孙大利先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Java 工程师；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高级工程师、客户端技术经理；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高级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自 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麒麟科技，自 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副总经理。

（4）潘琳娜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工学学士。潘琳娜女士自 2001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冲浪平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自 2004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 265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自 2007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图为先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自 2010 年 2014 年就职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 360 无线公关总监、BD 总监、海外 BD 总监；自 2014 年 8 月起任职于麒麟科技，自 201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5）Feng Deng 先生，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硕士，宾夕法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先锋公司总经理助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英特尔架构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网屏技术公司工程副总裁、首席策略管及董事，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瞻博网络公司战略副总裁，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总经理，现任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Yuan David Wenda 先生，1969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麻省理工学院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及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曾获得斯隆学者的称号。自 1992 年至 1994 年在 Intel 担任 i486/i586 微处理芯片设计工程师及产品经理；曾在硅谷共同创建并管理了三家科技企业；自 1994 年至 1997 年担任 Genesol Enterprises 总经理；自 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 Opentel Communications, Inc. 总裁；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 iTelco

Communications, Inc.首席行政官；自 2003 年至 2005 年在美国红点创投基金担任合伙人；2005 年创立并全面负责红点创投的中国投资业务；自 2005 年至今担任红点中国管理合伙人。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创始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人人车-北京善意善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创始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星辰天合（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蒋劭清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英语文学学士、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 MBA；1999 年至 2003 年任成为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高曼投资合伙人、副总裁；2006 年至 2007 年任华登国际风险投资投资总监；2007 年至 2012 年任复兴碳环保基金董事；2012 年至今任成为资本财务及运营主管。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8）徐经长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及博导，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讲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同时徐经长先生兼任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洁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证券法研究。2004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商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云灿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王京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 MBA。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职，任 EMBA 教育中心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任职，任院长助理兼 EMBA 和高管教育中心主任。

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杨晨辉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管理学博士。1997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历任培训部和注册部干部、部门副主任、主任、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纪委书记；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丁祎	监事会主席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张轩哲	监事	2017.11.10-2020.11.09	全体发起人
迟雅坤	职工代表监事	2017.11.10-2020.11.09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丁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交通大学计算机学士。丁祎先生自 2004 年至 2007 年任大连山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自 2007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红杉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架构师、技术经理；自 2010 年至 2011 年任墨迹风云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移动技术总监；自 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委员（无线技术）、无线安全架构师；自 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麒麟科技，自 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2）张轩哲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起任职于麒麟科技，自 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线负责人、监事。

（3）迟雅坤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管理学学士。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业务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1.10-2020.11.09
罗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1.10-2020.11.09
孙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1.10-2020.11.09
潘琳娜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1.10-2020.11.09
武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12.09-2020.11.09
于丁一	财务总监	2017.11.10-2020.11.09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涛、罗娟、孙大利、潘琳娜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武楠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五部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高级业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7年11月加入公司，自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丁一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于丁一先生自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石油吉林销售公司财务处，负责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等工作；自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华北销售公司财务处；自2004年至2006年任中国石油海南销售公司总会计师；自2006年至2008年任中国石油华北销售公司内控办公室副主任；自2008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国石油销售公司财务处，先后任副处长、处长；自2014年9月起任职于麒麟科技，自201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3 名：丁祎、孙大利、张旭。

孙大利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丁祎简历参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张旭，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奇虎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手机安全部门技术总监，自 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麒麟科技，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专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与董监高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	47.4628
罗娟	董事、副总经理	2.7369
孙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0.0756
潘琳娜	董事、副总经理	2.1847
丁祎	监事会主席	0.6541
张轩哲	监事	0.0835
武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1285
于丁一	财务总监	0.4536
张旭	其他核心人员	1.8446
宋爱莲	李涛母亲	1.723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	Eleven Two Capital	30 万美元
		SEA DRAGON FUND	1
		北京云网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30
		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天天不上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大河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西藏源代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
		上海光诺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2609
蒋劭清	董事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上海相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上海贝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
武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达孜县创达立咨询有限公司	10.6557
		霍尔果斯科融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
		霍尔果斯启明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注销）	31.25
		霍尔果斯安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
		上海浮生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

注：上表中系李涛对外进行参股投资的企业情况，其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注：Eleven Two Capital 尚在开放募集中，仅列示了李涛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的薪酬领取

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	82.65	麒麟网络
罗娟	董事、副总经理	90.17	麒麟网络
孙大利	副总经理	74.67	麒麟网络
潘琳娜	董事、副总经理	66.87	注 1
Feng Deng	董事	-	-
Yuan David Wenda	董事	-	-
蒋劭清	董事	-	-
徐经长	独立董事（注 2）	1.67	麒麟网络
陈洁	独立董事（注 2）	1.67	麒麟网络
王京伟	独立董事（注 2）	1.67	麒麟网络
杨晨辉	独立董事（注 2）	1.67	麒麟网络
丁祎	监事会主席	76.11	麒麟网络
张轩哲	监事	66.87	麒麟网络
迟雅坤	职工代表监事	19.71	麒麟网络
武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 3）	12.20	麒麟网络
于丁一	财务总监	90.92	注 1
张旭	其他核心人员	69.35	注 1
合计		656.18	

注 1：潘琳娜、于丁一、张旭 2017 年度曾在麒麟科技领薪，后均已将劳动关系转至麒麟网络并在麒麟网络领薪。

注 2：徐经长、陈洁、王京伟、杨晨辉四名独立董事系自 2017 年 11 月起开始履职。

注 3：武楠系 2017 年 11 月入职，自 12 月起开始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 4：上述薪酬未包括股份支付费用，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至 2017 年薪酬总额分别为 17.32 万元、239.63 万元及 656.1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0.09%、1.58%和 2.40%。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年终奖等部分组成，除 Feng Deng、Yuan David Wenda、蒋劭清、徐经长、陈洁、王京伟、杨晨辉外，其余董事、监事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涛	董事长、 总经理	曲水万泽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Phoenix Twee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Lookm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MATRIX 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	
		TRILLION TROPHY LIMITED	董事	
		HonorShine Technology (Cayman) Inc.	董事	
		HonorShi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OVER RAINBOW HOLDING LIMITED	董事	
		COTTONTRE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INFINITE PASSION LIMITED	董事	
		DREAM VOLITATION TECH LIMITED	董事	
孙大利	董事、副 总经理	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 销）	监事	关联方
Feng Deng	董事	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关联方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苏州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苏州松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极创君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卡尤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二零（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西安翼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艾比玛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介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影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Yuan David Wenda	董事	锐普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玖通乙宝（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蒋劭清	董事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卓识成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观察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相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复馨碳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非关联方
		上海社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贝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独康生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北镁家族（上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徐经长	独立董事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洁	独立董事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京伟	独立董事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道口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清控道口财富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未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清控道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清控金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晨辉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总裁	-
张轩哲	监事	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迟雅坤	监事（职工代表）	北京猎云万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清算）	董事	参股公司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鹿米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武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霍尔果斯科融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霍尔果斯安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公司向全部独立董事均发放聘任书；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中伦律师、毕马威会计师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经过上市辅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在任董事为执行董事李涛。2016年12月，公司实施重组方案，投资人股东受让 HonorShine 香港持有的麒麟有限股权以后，开始建立董事会，在选举内部董事的同时接受投资人委派董事，李涛任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增加了独立董事。

近两年李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先后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一直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政策。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0日	李涛（执行董事）	-
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31日	李涛、Feng Deng、沙焯、丁祎、罗娟、潘琳娜	公司开始实施重组方案，作为拟上市主体设立董事会，增加内部董事丁祎、罗娟、潘琳娜，True Vantage Limited 委派 Feng Deng、CW APUS Limited 委派沙焯任董事
2017年1月31日至2017年7月26日	李涛、丁祎、罗娟、潘琳娜、Feng Deng、蒋劭清、YUAN DAVID WENDA	CW APUS Limited 将其委派的董事沙焯更换为蒋劭清，Redpoint Ventures V, L.P.委派 YUAN DAVID WENDA 任董事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10日	李涛、于丁一、罗娟、潘琳娜、Feng Deng、蒋劲清、YUAN DAVID WENDA	于丁一作为财务负责人加入董事会，丁祎改任监事
2017年11月1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李涛（董事长）、潘琳娜、罗娟、孙大利、Feng Deng、YUAN DAVID WENDA、蒋劲清、徐经长（独立董事）、陈洁（独立董事）、王京伟（独立董事）、杨晨辉（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增加四名独立董事，为提高董事会技术专业度，孙大利作为技术相关负责人加入董事会，于丁一担任财务总监

（二）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在任监事为谭恩辉。

任职期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0日	谭恩辉	-
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7月26日	张旭	谭恩辉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监事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10日	丁祎	张旭作为技术专家，不再担任管理职务，改由丁祎担任监事
2017年11月1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丁祎、张轩哲、迟雅坤（职工代表监事）	设立监事会，增加股东代表监事张轩哲和职工代表迟雅坤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涛。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李涛（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李涛（总经理）、潘琳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娟（副总经理）、孙大利（副总经理）、于丁一（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2月9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李涛（总经理）、潘琳娜（副总经理）、罗娟（副总经理）、孙大利（副总经理）、于丁一（财务总监）、武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武楠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琳娜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十一、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五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累计召开了三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徐经长、杨晨辉和孙大利组成，其中徐经长担任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外部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要求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李涛、罗娟和王京伟组成，其中李涛担任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累计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陈洁、王京伟和潘琳娜组成，其中陈洁担任主任委员。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累计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京伟、陈洁和潘琳娜组成，其中王京伟担任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计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武楠为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28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曾受到过如下行政处罚：

1、2016 年 8 月 10 日，麒麟有限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元。

2、2017 年 8 月 15 日，麒麟有限因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营期满后，未按时进行申报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元。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拆借等事项均已清理规范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含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资金预算、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有价票证和财务重要单证的管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担保、资金报表等内容。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防止不合理资金的占用，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为公司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提供明确依据。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授权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

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按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按章程规定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将相应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授权给董事长。

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行使如下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实行归口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在投资管理方面的职能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二）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应配合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办理与本分支机构有关的投资项目。各分支机构原则上不设专门的投资管理部门，但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公司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办理指定的权益性投资项目。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项目经立项后，项目小组应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项目投资决策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一）项目概况：经济发展趋势，项目所属行业、地区现状与发展潜力，投资方式、规模和期限，经营方向等。

（二）投资各方情况：投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址、经济业绩与财务状况。

（三）市场预测：海内外市场供应现状与未来趋势、项目生产或经营策略、产品销售方式、定价原则、推销措施与未来三年销售预测。

（四）生产或经营安排：主要产品的名称、规模、型号、技术性能、用途以及生产规划。

（五）物料供应：根据生产规划和物耗定额，编制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的来源、数量、单价以及储运方式。

（六）区位选择：企业地址的自然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能源条件、投资环境与费用预算。

（七）技术方案：技术目标、技术来源、技术可行性评价与技术转让方式及

费用估算。

（八）设备方案：设备参数的选定及其依据、设备清单及费用估算。

（九）环境污染：污染物的产生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污染的治理方案及费用估算。

（十）土建方案：工程总平面图、主要规划指标、分项建筑面积和总面积、主要建筑及配套设施、安装材料、建筑周期及费用估算。

（十一）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福利标准与费用估算。

（十二）项目实施：自可行性研究至正常经营期内各项工作的开展进度。

（十三）财务预算：投资估算与资本预算、经营收入及税金预算、经营成本与期间费用预算、损益预算、资产、负债及权益预算、现金流量预算。

（十四）效益评价：静态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动态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与投资回收期、盈亏平衡分析（量、本、利分析）与敏感性分析。

（十五）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风险与不确定性的产生原因、程度及其对策。

第十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明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或战略委员会审核。公司总经理或战略委员会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及项目前景明确签署是否同意投资或要求重新调研论证的意见。对于需报董事会审核的投资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同意或战略委员会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核。对于需报股东大会审核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核。

第二十条 公司对投资实行分级决策，具体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涉及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及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定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前款第（二）项“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六条 上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书面报告。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一条 财务部同意提供担保的，应以书面报告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同意后，应将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能

作出同意该等担保事项的决议。

第十四条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四）上述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自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后，均严格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将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其主要内容应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内容完全一致，且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收益权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的决策权力。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接受麒麟网络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35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审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麒麟网络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麒麟网络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麒麟网络集团研发并免费提供给智能手机用户使用的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并与移动应用广告平台签订服务协议，为与其签订协议的广告主进行广告推广服务。</p> <p>麒麟网络集团的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进行确认：相关服务合同已经签署，相关广告服务已经实际提供，提供广告服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交易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价麒麟网络集团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通过查阅服务合同及询问管理层，了解和评价麒麟网络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选取样本，取得麒麟网络集团 2017 年的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可获得的相关公开信息，查看客户的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及是否有信息显示与麒麟网络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麒麟网络集团提供相应广告推广服务后，于每月月初登录并获取移动应用广告平台为麒麟网络集团开放的后台记录后，获取上月提供的广告推广服务的收入金额，进行相应账务处理。</p> <p>由于收入是麒麟网络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样本，对于 2017 年收入交易记录，核对服务合同及查看麒麟网络集团登录移动应用广告平台而获取的后台记录，并结合麒麟网络集团与移动应用广告平台的结算单和实际收款金额，评价麒麟网络集团确认收入金额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在抽样的基础上，就相关客户的 2017 年交易发生额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将这些会计分录明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包括服务合同和移动应用广告平台的后台数据等。

（三）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38.73	35,023.47	3,510.00
应收账款	11,941.51	13,384.83	2,185.89
预付款项	186.57	310.65	213.21
应收利息	-	104.93	13.43
其他应收款	66.86	1,839.91	661.60
流动资产合计	100,633.68	50,663.79	6,584.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99.14	4,433.34	1,081.77
固定资产	782.48	261.07	174.72
无形资产	125.03	-	-
长期待摊费用	84.92	137.18	9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43	2,889.83	1,35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51	208.28	10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8.52	7,929.70	2,814.72
资产总计	107,702.20	58,593.49	9,398.85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559.08	14,212.44	3,527.36
预收账款	28.19	-	-
应付职工薪酬	1,962.78	951.04	358.96
应交税费	105.30	48.28	18.78
应付利息	-	-	79.95
其他应付款	2,872.14	39,610.44	24,618.30
流动负债合计	15,527.49	54,822.20	28,603.35
负债合计	15,527.49	54,822.20	28,60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6,000.00	11,818.53	6,260.80
资本公积	47,214.90	3,023.66	1,652.01
其他综合收益	-2,511.10	-1,632.35	-1,000.48
盈余公积	6.36	-	-
未分配利润	11,461.36	-9,438.55	-26,1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171.52	3,771.29	-19,204.50
少数股东权益	3.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74.71	3,771.29	-19,204.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02.20	58,593.49	9,398.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620.66	58,598.64	5,516.54
减：营业成本	1,515.21	1,496.11	747.81
税金及附加	44.00	8.31	-
销售费用	46,739.23	34,227.53	19,452.47
管理费用	13,370.16	7,072.27	4,375.42
财务费用	1,497.07	-212.61	-30.00
资产减值损失	283.30	1,196.30	38.01
加：投资收益	146.51	304.23	-1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46.51	304.23	-18.2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营业利润	27,318.21	15,114.95	-19,085.40
营业外收入	25.59	72.29	4.21
减：营业外支出	0.05	42.77	-
三、利润总额	27,343.76	15,144.47	-19,081.19
减：所得税费用	3,102.02	-1,533.82	-1,356.01
四、净利润	24,241.74	16,678.28	-17,72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1.36	16,678.28	-17,725.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62.98	16,046.42	-18,758.0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82	-3.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91.67	47,922.00	3,133.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5	120.65	8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77.71	48,042.65	3,21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16.25	23,883.22	20,42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0.01	5,073.72	2,21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04	42.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22	1,426.44	1,0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1.52	30,426.05	23,6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20	17,616.60	-20,44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31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31	-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7.99	347.88	204.24
取得联营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7.86	4,171.00	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84	1,181.52	62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69	5,700.40	1,625.9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7	-5,700.40	-1,52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770.14	5,557.73	6,260.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50.00	16,303.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2	13,000.00	32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0.26	21,807.73	22,891.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458.36	3,211.54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7.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8.36	3,339.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91	18,468.27	22,89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285.47	1,129.00	19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15.26	31,513.47	1,11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23.47	3,510.00	2,39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38.73	35,023.47	3,510.00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产品的研发及服务，通过向海外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用户提供手机管理和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并基于产品、服务，向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广告服务收入。公司在技术、产品、推广、变现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显著，助力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因素

移动智能终端、移动通信、云计算等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飞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带来极大的便利。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变革才刚刚开始，支

持 LTE 通信和处理功能更强大的移动智能终端、新一代云计算技术、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游戏、移动广告、移动社交、移动搜索等技术的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新服务模式、新产品的诞生，在更广泛的领域深度影响人们的生活。作为移动互联网核心技术之一，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将随之快速发展，带给本行业内企业广阔的发展空间。移动营销是网络广告市场非常重要的领域，随着广告主逐渐认识到移动营销的重要性，并伴随着移动广告产品展现形式、互动形式的创新与丰富，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用户数量和产品数量

用户数量和产品数量是决定公司广告收入多少的直接决定因素。用户数量和产品数量直接决定了公司广告收入。

用户方面，APUS 软件自 2014 年 6 月收款软件上线以来，积累了规模庞大的用户群体，目前已拥有超过 12 亿的累计装机量，公司推出的工具系统类软件在目标用户市场排名前列。

产品方面，公司围绕用户使用智能手机所必须的“系统管理、交互界面管理、应用程序管理、信息与内容管理、社交与账号管理”5 大模块，逐渐形成了 12 个子系统，产品数量超过 40 个。

（3）产品研发能力

持续的产品研发和优化是获得新增用户以及留存老用户的重要方式。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体验。根据 App Annie 的统计数据，公司产品 Apus Launcher、Powerful Cleaner、APUS Booster+、APUS 浏览器均分别在多国 Google Play 应用市场中进入过工具类 APP 的前五榜单，并在多国榜单中位列第一。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4）移动广告价格

同一种计费依据的移动广告价格，主要和用户所在区域等因素相关，与该区域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和人群消费能力等相关。公司用户在世界各地均有分布，且相当数量用户位于“一带一路”地区，随着用户所在地区的不断发展，广告价格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收入。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占收入比例很低，主要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这一特点与行业内公司一致。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服务器租赁费用和人工成本。

其中，租赁的服务器主要用于公司应用的研发与运营，其主要根据实际使用的数据量进行计费，然而公司收入主要与推送的广告数量和单价有关，故此部分费用与收入的增长并不呈现线性关系。

其中人工成本主要为基础网络和产品运营员工的工资和五险一金费用。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3,797.89万元、41,087.20万元和61,606.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1.39%、70.12%和67.98%；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主要影响因素，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的影响最大，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影响最大，另外，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如下：

（1）推广费用

影响推广费的因素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策略获取用户的力度。产品体验是获取用户的基础，但由于用户可选择的应用众多，公司还需要进行推广以便让产品能够到达用户。因此公司在不同阶段会重点推广某些产品或重点获取新用户，策略不同导致推广力度不同，从而最终影响推广费用。其他因素包括合作渠道的稳定性、推广效果等等。报告期推广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

（2）研发费用

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力度较大。报告期公司在新产品、底层架构技术等方面重点布局，是影响研发费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为保持行业内技术优势，公司的研发投入较高，是管理费用上升的重要驱动因素。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89.72万元、3,944.93万元和6,598.36万元，研发投入的提高相应带来公司管理费用

的上升。

（3）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为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对重要员工进行长期股权激励。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301.42万元、1,371.65万元和767.31万元，其中计入期间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289.14万元、1,347.48万元和719.26万元。

4、毛利率的变动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6.44%、97.45%和98.33%，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在向全球海外用户提供免费软件的同时，通过广告获取收入，由于公司不存在传统的原材料采购，营业成本主要为服务器租赁费用和人工成本且金额较小，故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净利率、新增注册用户数和平均日活跃用户数。

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62.24%和54.65%。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净利率为28.46%和26.75%，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新增注册用户数为2.06亿人、4.34亿人和4.99亿人，平均日活跃用户数为2,134万人、3,074万人和4,344万人。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及“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三、期后财务信息

2018年1月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8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保持持续增长。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公司的主要收入为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公司主要与移动应用广告平台签订服务协议，为与其签订协议的广告主进行广告推广服务。

公司通过公司研发并免费提供给智能手机用户使用的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向智能手机用户进行广告推广，并向移动应用广告平台收取服务费。公司广告推广服务收入按计价方式的不同分为两种：

按向每千人展示为单位计价	按照公司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向智能手机用户展示的广告展示量和单位展示单价确认收入。
按安装激活产品为单位计价	按用户通过公司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中的链接，下载并激活被推广应用产品的数量和单位激活单价确认收入。

公司也与少量广告主直接签订广告推广服务合同，收费模式与以上模式相同。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合同约定及实际交易情况，公司在广告推广服务满足如下所有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a)相关服务合同已经签署；
- (b)相关广告服务已经实际提供；
- (c)提供广告服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单位：%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单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5年
办公软件	5年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减记资产的账面价值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对于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期为3年。

（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

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报告期内的 2015 年和 2016 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内的 2017 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十二）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单位：%

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麒麟网络	15	25	25
麒麟科技	25	15	25
APEX*	0	0	0
Cybertron*	0	0	0
Apus System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	16.5	16.5	不适用
GLORY SUN TECH PTE. LTD	17	17	不适用
联盟网络	16.5	16.5	不适用
APUS APPS	30	30	不适用

*APEX 和 Cybertron 为注册在 BVI 的离岸公司，BVI 尚未开征增值税、销售税或其他类似的间接税，所以 APEX 和 Cybertron 取得收入不需在 BVI 缴纳间接税。所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APEX 和 Cybertron 取得广告收入不需在 BVI 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财税[2013]106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行为，麒麟网络向 APEX、Cybertron 和 Apus Syste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咨询服务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财税[2013]106 号文，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麒麟网络向 APEX 转让技术及麒麟科技向麒麟有限转让技术适用该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09]212 号文、财税[2010]111 号文、财税[2015]116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2 号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麒麟科技向麒麟有限转让软件著作权及本公司向 APEX 转让软件著作权适用该优惠政策。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麒麟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61100376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麒麟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报告期内，2016 年度麒麟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麒麟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45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于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8 年 3 月 30 日，麒麟网络获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 RQ-2018-0133），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一年。2018 年 4 月 19 日，麒麟网络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7 年度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在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进行了盖章确认。

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第三条，财税[2016]49 号文规定，自获利年度起计

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麒麟有限 2017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税收优惠备案，适用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分部

公司业务为广告推广服务，只有一种业务类型，故公司只设有一个经营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广告推广服务收入	90,620.66	58,598.64	5,516.54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34,254.44	37.80	27,557.32	47.03	2,287.74	41.47
北美	31,431.55	34.68	14,734.72	25.15	1,797.77	32.59
欧洲	12,812.83	14.14	7,663.80	13.08	742.45	13.46
南美	9,541.04	10.53	6,708.68	11.45	471.41	8.55
非洲	1,536.71	1.70	1,337.45	2.28	152.49	2.76
其他	1,044.09	1.15	596.67	1.02	64.68	1.17
合计	90,620.66	100.00	58,598.64	100.00	5,516.54	100.00

*上述分地区收入未经审计，是根据终端用户所在地进行列示

**不含中国大陆地区

公司产品主要在海外市场，通过广告推广服务取得收入。由于公司应用的用户遍布全球，故各主要海外地区均有收入。其中，亚洲地区收入最高，北美次之，主要原因是亚洲地区公司用户最多，而北美地区广告单价较高的原因导致。

八、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2.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5.36	24,236.15	-13,994.1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80	-	-
对外借款利息收入	73.57	54.66	1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5	-26.43	4.21
小计	-106.44	24,306.37	-13,976.54
所得税影响额	-2.05	-5.80	-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	-	-
合计	-105.99	24,300.57	-13,978.1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8.86%、145.70%和-0.44%。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需要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而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利润或亏损的主要来源于 2016 年年末合并至麒麟有限的子公司，故导致公司 2015 年、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99	24,300.57	-13,97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1.36	16,678.28	-17,725.18
占比（%）	-0.44	145.70	78.86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7.35	-7,622.29	-3,74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	25,114.66	-6,250.64	-2,445.60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48	0.92	0.2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速动比率（倍）	6.48	0.92	0.23
资产负债率（%）	14.42	93.56	304.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8	7.44	4.66
存货周转率（次）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47.24	15,229.29	-18,96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4,241.36	16,678.28	-17,72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47.35	-7,622.29	-3,74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2.5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注 2：公司没有存货，故不计算存货周转率

注 3：公司 2015 年亏损，2016 年至 2017 年，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因此不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注 4：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为负，故不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注 5：2015-2016 年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故不计算每股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57	0.83
	2016 年度	-264	0.82
	2015 年度	125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57	0.84
	2016 年度	-205	-0.38
	2015 年度	-781	-0.65

注 1：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故不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7.21	643.35	620.1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年至2年(含2年)	619.95	165.19	49.61
合计	1,997.16	808.53	669.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情况

2014年9月26日，HonorShine开曼董事会通过决议，自2014年9月26日起实行一项股权激励计划。据此，HonorShine开曼董事获授权酌情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股份经济收益权，在可行权日后享有行使该收益权所带来的所有经济收益。

被授予人需要在股份经济收益权授予协议的规定期限内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务，以获取行使股份经济收益权的权利。在此股权激励计划下，被授予人分三年逐步获取行使股份经济收益权的权利。部分被授予人只有在HonorShine开曼发生退出事件（即上市或类似事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取行使股份经济收益权的权利。被授予人获取的行使每份股份经济收益权的权利，在可行权日后享有行使该收益权所带来的所有经济收益。

2016年12月20日，崇胜投资、承宇投资、久协投资和昱欣投资向HonorShine香港收购了公司部分股权，以上四家有限合伙企业为被授予人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12月1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被授予人原在HonorShine开曼层面享有的股份经济收益权，变更为被授予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原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日、行权价格、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的员工范围都没有发生实质变化，仅授予对象发生改变。因此上述变化属于对于原授予的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修改，且修改前和修改后的股份激励的公允价值没有发生变化。

2017年5月17日，盛合天燕向曲水万泽收购其持有的公司0.3581%的股权，作为境外员工的持股平台。

2017年9月30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后，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被授予人占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公司分别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向员工授予了1批、4批、4批和7批相应权益工具。该等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规定的服务期内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对于只有发生退出事件才能行权的权益工具，在考虑摊销年限时，亦考虑了退出事件发生的预计日期。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分别为2,380.45万元、3,023.66万元及1,652.01万元。

2、股份支付交易合计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279.07	251.67	411.12
销售费用	440.19	1,095.81	878.02
营业成本	48.05	24.17	12.28
合计	767.31	1,371.65	1,301.42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合计对资本公积的累计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公积	2,380.45	3,023.66	1,652.01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选择墨迹科技（创业板拟上市企业）、猎豹移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MCM）、狮之吼（创业板上市公司迅游科技（股票代码：300467.SZ）的收购标的）作为可比公司。

墨迹科技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气象信息服务和广告信息服务，通过移动工具应用“墨迹天气APP”为用户提供免费的天气预报、时景社区、生活资讯等服务，以向用户展示或推荐品牌广告和效果广告的方式为各类商业广告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广告营销服务，并向用户销售与气象信息服务相关的智能硬件等产品。

猎豹移动是金山软件旗下的安全软件公司，致力于让世界各地的用户更快、更安全、更容易地进行互联网移动体验。为实现这一使命，其已经开发了一个平台，在云数据分析引擎推动下，为用户提供关键任务应用并为业务伙伴提供内容发布渠道。

狮之吼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软件领域的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并在香港等地设有 LionMobi Holding Limited 等全资子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三家公司均为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公司，盈利模式较为相似，故选定为可比上市公司，但三家公司在具体业务内容、结构，以及收入和资产规模上与公司均存在一些差异，故可能导致部分财务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0,633.68	93.44	50,663.79	86.47	6,584.14	70.05
非流动资产	7,068.52	6.56	7,929.70	13.53	2,814.72	29.95
资产总计	107,702.20	100.00	58,593.49	100.00	9,398.8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从2015年末的9,398.85万元增长至2017年末的107,702.20万元，2017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1,045.91%，主要原因有：（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期盈利留存部分的持续投入导致资产规模稳步增加；（2）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者，该等股权融资导致资产实力增厚。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相关：（1）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及服务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不需要进行实体产品生产，不需要大量固定资产；（2）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投入主要集中于产品研发、产品推广等，办公场所均采用

租赁，固定资产投入较少。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438.73	87.88	35,023.47	69.13	3,510.00	53.31
应收账款	11,941.51	11.87	13,384.83	26.42	2,185.89	33.20
预付款项	186.57	0.19	310.65	0.61	213.21	3.24
应收利息	-	0.00	104.93	0.21	13.43	0.20
其他应收款	66.86	0.07	1,839.91	3.63	661.60	10.05
合计	100,633.68	100.00	50,663.79	100.00	6,584.1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流动资产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8.03	0.05	28.62	0.08	26.63	0.76
银行存款	88,390.70	99.95	34,994.85	99.92	3,483.38	99.24
合计	88,438.73	100.00	35,023.47	100.00	3,510.00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银行存款增幅较快主要是由于从外部机构融资获得了大量增资款，以及公司经营效率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31,513.47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1）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回款大幅增长，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影响金额为 17,616.60 万元；（2）筹资活动收到现金的净额为 18,468.27 万元。以上两项因素合计影响金额为 36,084.87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继续大幅增加 53,415.26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1）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回款在 2016 年度的基础上继续大幅增长，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影响金额为 30,496.20

万元；（2）筹资活动综合影响金额为 27,581.91 万元。以上两项因素合计影响金额为 58,078.11 万元。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①	11,941.51	13,384.83	2,185.89
营业收入②	90,620.66	58,598.64	5,516.54
①/②	13.18	22.84	39.62
应收账款较前期增幅	-10.78	512.33	-
营业收入较前期增幅	54.65	962.24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金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一贯执行较为稳健的收款政策，且主要客户为 Facebook 和 Google，回款均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来自 Google 和 Facebook 的收入持续增长，且其回款效率较高。另外，日常经营中，公司也非常重视客户的回款情况，对于回款较慢的客户，公司会降低其合作优先级。

②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A、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oogle Inc.	非关联方	8,282.05	1 年以内	68.59
Facebook, Inc.	非关联方	1,839.89	1 年以内	15.24
Twitter, Inc.	非关联方	1,026.70	1 年以内	8.50
Bat Technology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587.56	1 年以内	4.87
Inneractive Ltd.	非关联方	67.37	1 年以内	0.56
合计		11,803.57		97.76

B、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acebook, Inc.	非关联方	8,550.08	1年以内	63.20
Google Inc.	非关联方	1,709.08	1年以内	12.63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661.29	1年以内	4.89
InMobi PTE LTD.	非关联方	298.66	1年以内	2.21
IronSource LTD.	非关联方	293.21	1年以内	2.17
合计		11,512.31		85.10

C、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ronSource LTD.	非关联方	517.10	1年以内	23.30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497.98	2年以内	22.44
Facebook, Inc	非关联方	285.25	1年以内	12.85
IAC Applications	非关联方	162.45	1年以内	7.32
PubNative GmbH	非关联方	127.75	1年以内	5.76
合计		1,590.52		71.68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024.80	99.59	120.25	1
1-2年（含2年）	31.45	0.26	3.15	10
2-3年（含3年）	17.31	0.14	8.65	50
3-4年	0.87	0.01	0.87	100
合计	12,074.43	100.00	132.92	1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43.79	99.38	134.44	1
1-2年（含2年）	83.36	0.62	8.34	10
2-3年（含3年）	0.92	0.01	0.46	50

3-4 年	-	-	-	100
合计	13,528.06	100.00	143.23	1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7.89	94.54	20.98	1
1-2 年（含 2 年）	121.09	5.46	12.11	10
2-3 年（含 3 年）	-	-	-	50
3-4 年	-	-	-	100
合计	2,218.98	100.00	33.09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9.59%，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1.60 万元、1,839.91 万元和 66.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4%、3.14%和 0.06%。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90.34	1,724.16	522.21
员工借款	-	50.00	-
其他	8.23	131.76	146.07
坏账准备	31.70	66.01	6.68
合计	66.86	1,839.91	661.60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雪娇	往来款	65.34	1 至 2 年	66.29
郑州泰莱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	2 至 3 年	25.36
刘坤	其他	5.98	2 年以内	6.07
蔡潇	其他	1.29	1 年以内	1.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伯犀	其他	0.85	1年以内	0.86
合计		98.46		99.89

其中，李雪娇的借款已于 2018 年初全部归还。公司已对郑州泰莱科贸有限公司的欠款进行催收，但鉴于公司并未收到对方的任何回复，故公司已将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房租费	108.90	236.42	151.50
预付采购款	32.67	13.19	34.08
预付其他	45.00	61.03	27.63
合计	186.57	310.65	213.2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费，系提前预付的办公用房租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租金	103.27	1年以内	55.35
Caca Communication & PR. BV.	服务费	32.67	1年以内	17.51
北京搜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7.53	1年以内	14.75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租赁费	11.62	1年以内	6.23
李伯犀	租金	5.34	1年以内	2.86
合计		180.44		96.71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299.14	74.97	4,433.34	55.91	1,081.77	38.43
固定资产	782.48	11.07	261.07	3.29	174.72	6.21
无形资产	125.03	1.7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92	1.20	137.18	1.73	95.03	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43	6.00	2,889.83	36.44	1,356.01	4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51	4.99	208.28	2.63	107.18	3.81
合计	7,068.52	100.00	7,929.70	100.00	2,814.72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成本	持股比例	损益调整	增加（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余额
北京焰火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已转出	-54.47	-	445.53	0.00
鹿米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	-21.87	-	578.13	0.00
北京创世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已转出	-	-150.00	-	0.00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9.3143	80.41	897.86	-	1,998.27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	3.34	72.11	-	-	1,073.11
上海掌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8.93	551.81	-	-	1,251.81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00	-81.66	-	318.34	0.00
北京猎云万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63	-44.17	-	-	355.83
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6.00	-69.34	-	-	330.66
Media 365 Company Limited	300.00	30.00	-10.53	-	-	289.47
合计	5,471.00		422.29	747.86	1,342.00	5,299.14

长期股权投资系麒麟科技的对外投资，虽然麒麟科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20%，但由于均享有董事会席位，故对被投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均按照权益法核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焰火工坊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亏损，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且无改善迹象，公司预计该项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根

据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其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10月，公司将该项投资以零对价转让给北京焰火工坊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鹿米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亏损，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且无改善迹象，公司预计该项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22日，麒麟科技将持有的北京创世乐游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李羿，转让价款人民币150万元。

自2016年1月9日至2017年12月27日，麒麟科技通过与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代持协议，持有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4%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4%的股权，合计持股5.08%。持股协议下，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以麒麟科技提供的无息借款人民币510万元，持有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协议持有期间，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及股东之权利及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属麒麟科技所有。2017年12月27日，麒麟科技以上述无息借款人民币510万元作为对价，购买全部上述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代持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日，麒麟科技以人民币8,978,580.00元作为对价，购买关联方李琳持有的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3%的股权，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亏损且创始人股东于2017年离职，根据该公司2017年12月6日股东会决议，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进行清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公司预计该项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为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17日，麒麟科技通过与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代持协议，持有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16%的股权。持股协议下，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以麒麟科技提供的无息借款人民币400万元，持有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协议持有期间，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及股东之权利及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属麒麟科技所有。2017年11月17日，麒麟科技以上述无息借款人民币400万元作为对价，购买

全部上述北京麒麟朗驰科技有限公司代持的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174.72万元、261.07万元和782.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6%、0.45%和0.73%，占比较低，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电子设备	750.53	232.89	153.42
办公设备	31.95	28.18	21.30
合计	782.48	261.07	174.72

（3）无形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25.03万元，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和办公软件。

（4）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95.03万元、137.18万元和84.9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1%、0.23%和0.08%。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待摊销的装修费用。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527.49	100.00	54,822.20	100.00	28,603.35	100.00
负债总计	15,527.49	100.00	54,822.20	100.00	28,603.35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559.08	68.00	14,212.44	25.92	3,527.36	12.33
预收账款	28.19	0.1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62.78	12.64	951.04	1.73	358.96	1.25
应交税费	105.30	0.68	48.28	0.09	18.78	0.07
应付利息	-	-	-	0.00	79.95	0.28
其他应付款	2,872.14	18.50	39,610.44	72.25	24,618.30	86.07
合计	15,527.49	100.00	54,822.20	100.00	28,60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主要流动负债分析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推广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快速发展，大量推广自身产品所致，另外对 Amazon 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亚马逊云服务的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Madhouse Co. Limited	5,500.85	小于 1 年	52.10
Advertis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278.39	小于 1 年	12.11
Mpire Network Inc.	792.11	小于 1 年	7.50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550.23	小于 1 年	5.21
Clickadu s.r.o	386.97	小于 1 年	3.66
合计	8,508.55		80.58

（2）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58.96 万元、951.04 万元和 1,962.78 万元。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

险、公积金。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总体持续增长，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工资上升所致。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个人所得税	-	45.45	17.43
企业所得税	82.49	-	-
增值税	19.74	2.83	-
印花税	3.07	-	1.35
合计	105.30	48.28	18.78

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预提应交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						
往来款	-	-	23,844.96	60.20	23,032.37	93.56
投资款	1,375.32	47.88	815.25	2.06	915.25	3.72
借款	-	-	-	-	500.00	2.03
高管风险保证金	-	-	80.00	0.20	40.00	0.16
应付关联方小计	1,375.32	47.88	24,740.21	62.46	24,487.62	99.47
应付第三方						
预收投资款	-	-	13,000.00	32.82	-	-
往来款	-	-	1,250.00	3.16	-	-
服务采购款	1,418.76	49.40	429.86	1.09	70.95	0.29
其他	78.06	2.72	190.37	0.48	59.73	0.24
应付第三方小计	1,496.81	52.11	14,870.24	37.54	130.68	0.53
合计	2,872.14	100.00	39,610.44	100.00	24,618.30	100.00

① 往来款

2015年12月31日，往来款主要为关联方 HonorShine 开曼提供的无息借款以及关联方霍尔果斯锋茂提供的无息借款。其中，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全额归还了对霍尔果斯锋茂的借款，并于2017年12月1日全额归还了对 HonorShine 开曼借款。

2016年12月31日，往来款中除上述两笔款项外，应付上海菟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息借款人民币1,25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7年1月11日全部归还。

2015年12月31日，借款为应付李涛借款人民币500万元，该借款及利息已于2016年6月30日全额偿还。2017年12月25日，李涛将上述借款利息所得中，超过按借款日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5.35%）计算的利息所得部分，共计人民币90.82万元退还给公司。

②预收投资款

2016年12月31日，预收投资款主要为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3日及2016年12月26日收到的深圳睿信秋实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1.3亿元。公司已于2017年7月28日与其签订投资协议，并将相关款项转入所有者权益。

③投资款

2017年12月31日应付投资款为应付李涛、马瑛、张涵和姜皓天麒麟科技投资款及应付收购 GLORY SUN TECH PTE. LTD.款项；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应付投资款为应付联营公司投资款及应付李涛麒麟科技投资款。

应付李涛、马瑛、张涵和姜皓天的麒麟科技投资款已于2018年1月9日支付完毕，应付收购 GLORY SUN TECH PTE. LTD.款项已于2018年4月11日支付完毕。

2017年服务采购款有较大提升主要为应付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36,000.00	11,818.53	6,260.80
资本公积	47,214.90	3,023.66	1,652.01
其他综合收益	-2,511.10	-1,632.35	-1,000.48
盈余公积	6.36	-	-
未分配利润	11,461.36	-9,438.55	-26,1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171.52	3,771.29	-19,204.50
少数股东权益	3.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74.71	3,771.29	-19,204.50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公司净资产增长主要来源于股东的投入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48	0.92	0.23
速动比率（倍）	6.48	0.92	0.23
资产负债率（%）	14.42	93.56	304.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47.24	15,229.29	-18,964.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持续大幅向好，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大规模变现以来，收入和利润增速较快。同时，公司估值快速上升，融资获得了大量资金，也使公司偿债指标大幅改善。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安全性高，偿债能力良好。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墨迹天气	-	-	-	9.64	9.37	11.94	7.09	7.00	13.53
猎豹移动	2.49	2.49	30.79	1.54	1.54	42.23	1.78	1.78	38.33
狮之吼	-	-	-	5.24	5.24	18.84	1.99	1.99	50.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9	2.49	30.79	5.47	5.38	24.34	3.62	3.59	34.01
公司	6.48	6.48	14.42	0.92	0.92	93.56	0.23	0.23	304.33

注 1：墨迹天气数据来自《预披露：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8 年 1 月 23 日报送）》；2：猎豹移动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3：狮之吼数据来自《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初期搭建 VIE 架构后，主要通过境外主体融资并以借款形式投入麒麟有限使用，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预收的深圳睿信秋实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款列示为其他应付款，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

同时，公司起步阶段，开销较高，资本实力偏弱，也造成了 2015 年和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指标好于可比公司，显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资本实力的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得到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并通过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大大增强了资本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已大幅改善。

（五）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8	7.44	4.66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5 年公司刚刚开始变现，收入较为分散，部分客户回款速度较慢，且收入较低，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随着公司来自 Google 和 Facebook 的收入金额和比例持续上升，公司且业务快速发展，销售收入迅速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未同比例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快。

2、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墨迹天气	-	-	4.09	5.66	4.94	11.13
猎豹移动	8.14	-	7.47	-	8.37	-
狮之吼	-	-	13.07	-	-	-
可比公司平 均值	8.14	-	8.21	5.66	6.66	11.13
公司	7.08	-	7.44	-	4.66	-

注：1：墨迹天气数据来自《预披露：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8 年 1 月 23 日报送）》；2：猎豹移动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3：狮之吼数据来自《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客户结构，例如品牌广告和效果广告比例，各客户的账期情况均有较大关系，不同客户的账期差异较大，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0,620.66	58,598.64	5,516.5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515.21	1,496.11	747.81
营业毛利	89,105.45	57,102.53	4,76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1.36	16,678.28	-17,72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7.35	-7,622.29	-3,747.03

报告期内，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快速发展，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以及运营能力，通过有效市场推广，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6.54 万元、58,598.64 万元和 90,620.66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5.3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广告推广服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34,254.44	37.80	27,557.32	47.03	2,287.74	41.47
北美	31,431.55	34.68	14,734.72	25.15	1,797.77	32.59
欧洲	12,812.83	14.14	7,663.80	13.08	742.45	13.46
南美	9,541.04	10.53	6,708.68	11.45	471.41	8.55
非洲	1,536.71	1.70	1,337.45	2.28	152.49	2.76
其他	1,044.09	1.15	596.67	1.02	64.68	1.17
合计	90,620.66	100.00	58,598.64	100.00	5,516.54	100.00

*上述分地区收入未经审计，根据终端用户所在地进行列示

**不含中国大陆地区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新增用户数分别为 2.06 亿、4.34 亿和 4.99 亿，平均月活数分别为 4,232.04 万、9,585.03 万和 14,942.23 万，复合增长率为 87.90%。公司 2016 年起进行变现，2017 年相较于 2016 年，收入增幅为 54.65%，同期月活数量上涨 55.89%，收入增幅与月活增幅基本一致。

公司产品主要在海外市场，通过广告推广服务取得收入。由于公司应用的用户遍布全球，故各主要海外地区均有收入。其中，亚洲地区收入最高，北美次之，主要原因是亚洲地区公司用户最多，而北美地区广告单价较高的原因导致。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广告推广服务收入	90,620.66	54.65	58,598.64	962.24	5,516.54	-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主要驱动因素分析如下：

①政策支持中国互联网企业出海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一带一路”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号召，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互联网出海业务及数字一带一路建设，特别是向海外用户市场输出互联网产品、技术和中国影响力。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党中央第一次召开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世界地位及影响力的快速提升，是推动中国企业出海发展的根本动力。

2014 年，中国互联网行业经历了近 20 年的发展，已经从落后和追赶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成为了与美国并肩的全球两大互联网领先国家，互联网行业已经成为国家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有能力向海外进行产品和技术的输出。

2009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开始崛起，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快速增长。到 2014 年，移动互联网已经发展成为整个互联网行业的核心。但经历了前几年的高速增长，到 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发展渐趋饱和，增速开始放缓。根据工信部旗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 2014 年国内手机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全年中国手机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89 亿部，同比下降 8.2%，市场占有率达 86%。与此相反，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此时仍有巨大的空白。国际电信联盟在《信息通讯技术现状与数据报告 2017》中指出，到 2017 年底预计全球移动上网用户超过 40 亿，在全球 74 亿人口中占比超过 50%。也就是说，全球仍有超过 30 亿的人口尚未接入移动互联网，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这些用户分布在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国家，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以每年 3-4 亿用户的速度高速增长，为 APUS 的海外用户增长造就了巨大空间。

因此，从公司成立至今，适逢国家的国运昌盛、移动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海外市场一片空白的大好时机，为公司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②全球互联网广告行业蓬勃发展

公司盈利模式是典型的互联网模式，即通过为用户提供免费产品，向第三方收取广告推广服务费。根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广告规模为 5,4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2016-2020 年 CAGR 为 4.4%，全球广告市场规模巨大并保持平稳增长。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增长，互联网广告占整体广告行业的规模比重快速上升。2015 年全球互联网广告占整体市场份额为 29.4%，预计至 2018 年将达到 37.7%。互联网广告成为全球广告行业主要驱动力。

互联网广告中，移动互联网广告又成为发展速度最快的部分。根据艾瑞咨询的报告，2017 年全球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美元，在互联网广告中占比首次领先 PC 端广告，达到 53.1%，与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一致。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和技术的进步，广告形式已经从线下转移到线上，并从展示量广告、搜索广告、社交网络广告、一般竞价广告逐步转向实时竞价的程序化交易广告，程序化购买也成为全球广告业发展最快的技术。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程序化购买广告市场规模约为 2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远超全球广告行业增速。以美国程序化购买为例，2012 年美国展示类广告中 37% 的广告

由程序化购买，到 2017 年则预计有 83% 的展示广告通过程序化购买。目前 Facebook 和谷歌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两大程序化广告交易平台。

③创新驱动公司用户数量快速增长

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创新，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用户数量快速增长。

A、市场战略创新

2009 年开始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到 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发展渐趋饱和，增速开始放缓，国内市场已经一片红海。而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此时仍有巨大的空白。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数字“一带一路”号召，将业务创新性地定位在海外蓝海市场，始终专注在互联网出海业务，找到了业务快速增长的切入点。

B、产品创新

公司不仅仅为用户提供普通的工具类应用软件，而是创新性地将公司产品以桌面和浏览器为双轮驱动，紧贴用户需求，扩展出清理加速、省电、智能文件夹、消息中心、应用市场、主题壁纸、手电筒、相机、输入法、文件管理等一系列产品及功能，构筑成完整的用户系统，为用户接入互联网提供“**All in one**”的整体解决方案。

同时，针对新兴市场国家用户手机硬件配置普遍较低的特点，公司产品版本向下兼容能力强，能够兼容市面上绝大多数型号的安卓智能手机。产品占用手机内存小、运行速度快、简单易用，有效提升用户体验。针对用户来自于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特点，公司产品具备多语言自适应能力，能够有效降低用户学习成本。在浏览器中，公司将本地搜索与第三方搜索引擎相结合，使用户获取信息更为便捷。

C、技术创新

公司自主研发的 XAL 底层架构能够实现自有产品和功能以及第三方产品和功能在 APUS 系统的插件化、模块化、平台化、接口化，真正实现 APUS 生态系统的延伸和网络操作系统的架构；不仅有效节约开发成本，提升产品扩展性和

易用度，并为底层操作系统研发积累核心技术。

公司重点打造的面向全球用户的大数据平台和人工智能引擎，能够实现为用户精确画像，分析用户需求，识别应用场景，从而更加精准地为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并提升商业化运营效率。

公司创新性地推出了目前自用的 APUS 云联邦，在自主构建了覆盖全球的云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能够实现 APUS 自身的云平台与亚马逊 AWS 云平台和谷歌云平台的无缝对接与自由切换；同时，APUS 云平台采用了 APUS 容器技术，大幅度节约了云平台建设成本并提高了运营效率。从而为今后中国互联网出海构建了坚实的基础设施。

④用户基数是互联网企业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用户是互联网公司的核心资产，用户基数是互联网公司收入的根本来源。公司报告期新增用户数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安装用户数已突破 12 亿，庞大的用户基数已经构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形成了市场壁垒，树立了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器租赁费用	1,018.14	67.19	916.31	61.25	556.03	74.35
职工薪酬	349.02	23.03	370.00	24.73	127.10	17.00
股份支付	48.05	3.17	24.17	1.62	12.28	1.64
广告分成	16.90	1.12	130.77	8.74	16.75	2.24
其他	83.09	5.48	54.86	3.67	35.66	4.77
合计	1,515.21	100.00	1,496.11	100.00	747.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器租赁费用、职工薪酬。受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中服务器租赁费用为最主要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2017 年较 2016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产品运营部门信息化程度提高，2017 年该部门员

工人数较 2016 年下降所致。服务器租赁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明显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从 2017 年开始，公司在新加坡以租用数据中心机柜托管服务器的方式自建了 IDC 机房，并在此 IDC 机房自主研发了目前自用的 APUS 云系统。APUS 云的优势在于成本更低。公司将业务逐步从原来租赁亚马逊的云主机迁移到 APUS 云上后，降低了总体成本。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44%、97.45% 和 98.33%，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6 年相较 2015 年毛利率有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尚未开始大规模变现，收入较少，但用于支持公司服务和研发的服务器租赁成本较高导致。公司自 2016 年大规模变现以来，收入大幅增加，但成本增加不随收入线性增加，导致公司在 2016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同时在 2017 年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2、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墨迹天气		88.90	88.71
	猎豹移动	64.22	66.18	74.62
	狮之吼		99.88	99.59
	平均值	64.22	84.99	87.64
	公司	98.33	97.45	86.4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中模式最为近似的狮之吼相近。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计入成本的金额较低，收入大幅增加并不会引起成本大幅变动，故公司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五）利润对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广告收入主要受展示价格的影响。为此，以广告展示价格为分析对象，在 2017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试对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

如下：

单位：万元

展示单价变动幅度（%）	净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5	28,258.73	4,017.01	16.57	98.41	0.08
1	25,045.12	803.40	3.31	98.34	0.01
0	24,241.74	-	0.00	98.33	0.00
-1	23,438.32	-803.40	-3.31	98.31	-0.02
-5	20,224.71	-4,017.01	-16.57	98.24	-0.09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广告单价发生变动从而导致收入相应变动，并按照平均所得税费用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公司广告展示单价提高 1.00%，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变动 3.31%，净利润对广告单价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3.31，广告展示单价变动对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另外，公司的推广费主要由推广地区的推广单价影响，以推广单价为分析对象，在 2017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试对净利率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单价变动幅度	净利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5%	22,283.46	-1,958.26	-8.08
1%	23,850.07	-391.65	-1.62
0%	24,241.74	-	0.00
-1%	24,633.37	391.65	1.62
-5%	26,199.98	1,958.26	8.08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推广费发生变动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变动，并按照平均所得税费用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公司推广单价提高 1.00%，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变动 1.62%，净利润对推广单价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1.62，推广单价变动对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7 年度	费用率 (%)	2016 年度	费用率 (%)	2015 年度	费用率 (%)
销售费用	46,739.23	51.58	34,227.53	58.41	19,452.47	352.62
管理费用	13,370.16	14.75	7,072.27	12.07	4,375.42	79.31
财务费用	1,497.07	1.65	-212.61	-0.36	-30.00	-0.54
期间费用合计	61,606.46	67.98	41,087.20	70.12	23,797.89	431.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组成。

2015 年，公司处于初始发展阶段，重点主要在产品研发和产品推广，并未进行大规模变现，在年末才开始尝试通过广告推广获得收入，故全年收入较低，同时由于公司研发和推广的力度均较大，故费用率很高。公司在 2016 年收入有了较大提升后，费用率有了很大下降。另外采用股权激励是互联网企业的惯常方式，前期向员工发放的经济收益权产生的股份支付也对费用造成了一定影响。2017 年，随着收入的进一步提高，费用率继续下降。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367.91	2.93	947.06	2.77	442.19	2.27
股份支付	440.19	0.94	1,095.81	3.20	878.02	4.51
推广费	44,176.75	94.52	31,521.41	92.09	17,441.12	89.66
广告费	375.51	0.80	297.65	0.87	300.17	1.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20	0.05	8.34	0.02	4.04	0.02
其他	353.66	0.76	357.25	1.04	386.93	1.99
合计	46,739.23	100.00	34,227.53	100.00	19,452.47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62%、58.41%和 51.58%，销售费用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系：①2015 年，公司处于初始发展阶段，重点主要在产品研发和产品推广，并未进行大规模变现，在年末在开始尝试通过

广告推广获得收入，故全年收入较低；②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早期，加大市场拓展投入，大力推广自身产品获得大量用户，对于公司迅速占领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推广费。

另外，职工薪酬以及市场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也是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墨迹科技		42.10	28.91
	猎豹移动	33.30	36.16	40.15
	狮之吼		66.29	140.14
	平均值	33.30	48.18	69.73
	公司	51.58	58.41	352.62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低于模式最为相似的狮之吼，主要系公司变现效率较高。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推广自身产品持续获得用户，不断做大用户规模和产品影响力，从而实现广告收入高速增长。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成立初期，并未进行大规模变现，主要通过持续推广产品获得用户导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研发费用	6,598.36	49.35	3,944.93	55.78	2,389.72	54.62
职工薪酬	3,506.25	26.22	1,260.11	17.82	669.78	15.31
专业服务费	1,961.37	14.67	1,171.90	16.57	790.12	18.06
租金费用	458.11	3.43	196.42	2.78	145.41	3.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8.23	1.11	53.16	0.75	36.06	0.8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业务招待费	105.32	0.79	101.99	1.44	43.42	0.99
股份支付	153.51	1.15	71.26	1.01	114.61	2.62
差旅费	197.10	1.47	102.48	1.45	140.13	3.20
税费	54.97	0.41	31.98	0.45	1.35	0.03
其他	186.94	1.40	138.03	1.95	44.80	1.02
合计	13,370.16	100.00	7,072.27	100.00	4,375.42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1%、12.07%和 14.75%。管理费用的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等。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2%、6.73%和 7.28%。互联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互联网移动应用的更新很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应用功能，开发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提升广告变现效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构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5,255.17	79.64	3,062.56	77.63	1,225.09	51.26
租金费用	637.53	9.66	448.93	11.38	271.13	11.35
股份支付	125.57	1.90	180.41	4.57	296.50	12.41
差旅费	62.48	0.95	14.59	0.37	4.05	0.17
服务器租赁费	132.89	2.01	60.73	1.54	36.02	1.5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7.70	2.39	68.99	1.75	10.76	0.45
通讯费	40.57	0.61	48.16	1.22	11.75	0.49
办公费	95.18	1.44	43.22	1.10	27.09	1.13
专业服务费	-	0.00	-	0.00	398.62	16.68
其他	91.27	1.38	17.35	0.44	108.71	4.55
合计	6,598.36	100.00	3,944.93	100.00	2,389.72	100.00

2016 年和 2017 年，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薪酬占比超过 75%，研发费用的

上升主要系研发人员的增加和工资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人员增加及工资上升所致。

（2）管理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墨迹天气	-	32.50	36.15
	猎豹移动	8.19	12.31	11.49
	狮之吼	-	3.76	52.61
	平均	8.19	16.19	33.42
	公司	14.75	12.07	79.31

如上表所示，管理费用率在不同公司间的差异较大，主要和不同公司的经营策略，研发投入以及收入规模相关。报告期内，除了 2015 年由于公司初创阶段收入较低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其他年度相对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	47.97	79.95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34.02	-95.82	-15.08
净汇兑损失	1,924.79	-167.63	-95.62
其他财务费用	6.30	2.87	0.76
合计	1,497.07	-212.61	-30.00

（七）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0,620.66	58,598.64	5,516.54
营业利润	27,318.21	15,114.95	-19,085.40
利润总额	27,343.76	15,144.47	-19,081.1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1.36	16,678.28	-17,725.18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7.35	-7,622.29	-3,74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	25,114.66	-6,250.64	-2,445.61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长基本和收入增长一致。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需要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而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利润或亏损的主要来源于 2016 年年末合并至麒麟有限的子公司，故导致公司 2015 年、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八）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以及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318.34	1,023.66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7	103.30	30.2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3.83	58.92	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22	10.42	1.08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8.08	-	-
合计	283.30	1,196.30	38.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较多主要是由于被投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导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一）资产状况分析”。

2、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42.00	-
宣传活动赞助费收入	23.63	13.95	-
其他	1.96	16.34	4.21
合计	25.59	72.29	4.21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12%和 0.03%。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	42.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法律和解支出	-	42.76	-
罚款及滞纳金	0.05	0.01	-
合 计	0.05	42.77	-

2016 年 42.76 万元法律和解支出，系公司在 2016 年与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HEETAH MOBILE INC., CHEETAH MOBILE AMERICA, INC., CHEETAH TH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就不正当竞争纠纷达成和解支付的和解金。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八、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一）、

3、（1）长期股权投资”。

（十）报告期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	553.88	-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亏损）	27,343.76	15,144.47	-19,081.19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835.94	3,786.12	-4,770.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32.27	-5,269.26	3,498.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77.81	-286.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29	362.32	333.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526.42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37.7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32	191.25	6.20
优惠税率影响	-413.21	-	-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	282.96	-	-
所得税费用	3,102.02	-1,533.82	-1,356.01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77.71	48,042.65	3,21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1.52	30,426.05	23,6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20	17,616.60	-20,44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31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69	5,700.40	1,62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7	-5,700.40	-1,52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0.26	21,807.73	22,89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8.36	3,339.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91	18,468.27	22,89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15.26	31,513.47	1,116.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38.73	35,023.47	3,51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①净利润	24,241.74	16,678.28	-17,725.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30	1,196.30	38.01
固定资产折旧	192.36	89.22	30.41
无形资产摊销	7.8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26	43.45	21.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1.22	-207.24	-29.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51	-304.23	1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465.39	-1,533.82	-1,356.0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67.31	1,371.65	1,30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00.13	-10,908.22	-2,80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03.90	11,191.20	59.96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20	17,616.60	-20,4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③=②-①	6,254.46	938.32	-2,715.72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5.94万元、-5,700.40万元和-377.37万元，主要是麒麟科技对外投资其他公司支付的现金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91.27万元、18,468.27万元和27,581.9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所有者借款、所有者的投资款和其他借款。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打造数字中国、网络强国、一带一路、“互联网+”行动等一系列政策，为麒麟网络的出海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009 年开始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到 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发展渐趋饱和，增速开始放缓，国内市场已经一片红海。而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此时仍有巨大的空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数字“一带一路”号召，将业务创新性地定位在海外蓝海市场，始终专注在互联网出海业务，找到了业务快速增长的切入点。

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需要抓住移动互联网发展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研发效率，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客户体验、技术支持能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业务规模及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尽管公司业务在过去 3 年保持了高速增长且盈利能力较强，但在市场竞争下，公司目前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一方面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其中，APUS 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将为用户提供高可靠、高可用、高性能的 APUS 云服务，提升各产品用户体验，提升线上云服务性能及稳定性；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的建设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大数据平台，为每一个用户构建画像，并给予对每个用户所处场景的实时识别，向精准定位的用户群体，推送个性化的内容与服务，实现用户价值与商业价值的共同提升；APUS 系统升级与产品线扩展建设项目以公司主业为依托，深度挖掘用户需求，进一步强化 APUS 系统。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旨在通过不断完善现有业务模式，巩固公司现有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以及大量用户数据的沉淀，成为研究院项目建设的基础。通过前期开发，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公司目前各产品线包含数个子系统，通过子系统团队合作方式，各团队分别负责各个子系统开发，各个子系统发版周期平均一个月一次大版本，两周一次小版本。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打造 APUS 大数据平台—Nebula Platform。Nebula 将成为整个 APUS 生态系统和 APUS AD System 构建的基础和平台。通过 APUS Nebula 能够对用户进行精准的用户画像和场景化分析，了解用户喜好和在不同场景下的需求，更加精准地对用户进行定点投放；同时帮助广告主把高价值广告精确投放给高价值用户，从而提高广告变现效率。公司目前的技术方案突出优势在于不需要绑定某一品牌手机，系统能支持绝大部分安卓手机，只需定位用户系统中能直接产生商业价值的部分，根据用户反馈，更新系统，从技术角度提升用户体验。

凭借独创的 APUS 生态系统和 APUS AD System 构建的基础和平台，以及多年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平台”和“应用”两个层面都储备了足够的技术资源。可以根据市场和技术变化情况，在此平台基础上敏捷开发、快速部署和智能管理各种移动互联工具加速服务，并向市场推出，从而占据移动互联工具应用服务市场中各种新兴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拥有的大规模用户群体每天可产生大量的用户数据。公司的运营分析团队在大数据分析领域也已积累下较为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综合性运营管理分析机制，为项目的持续研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前期积累的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随着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变现而得到印证，联同长期积累的用户数据资源都将成为大数据与 AI 研究院项目建设的基础。

根据 Google 在 2017 年开发者大会上介绍，目前全球安卓手机用户数量接近 20 亿，这些用户对桌面整理、清理、加速这些基础功能的需求较大。并且，新兴市场中还有部分人尚未接触到移动互联网，这部分用户决定了公司持续的市场扩张。

公司在前期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用户、市场的持续扩张背景下，确保了广

告推送对象——用户的稳定性，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状况，这将大大降低研究院未来研发成果变现的风险。

在前期的运行经验和管理经验积累下，公司目前的大数据平台建设已得到了全面有效的开展，同时也形成了一支精通大数据技术、熟悉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团队。该团队人员已经积累了对公司业务系统进行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引领全体研发人员投入大数据与 AI 技术持续研发的能力，使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需要，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不仅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同时也对全体职员持续地进行业务知识的普及和技能的培训，从而保障研究院建设工作从搭建到实施的顺利有效开展，同时也不断地增进员工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以适应现代网络社会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在执行策略上，技术人员也会凭借对现有业务的了解及各个业务部门的充分参与，可以做到在不影响现有业务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密切，并已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

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关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承诺

控股股东曲水万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李涛承诺：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入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文号
1	APUS 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4,124.80	14,124.80	3 年	京海淀发改（备） [2018]65 号
2	APUS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项目	19,158.41	19,158.41	3 年	京海淀发改（备） [2018]67 号
3	APUS 系统升级与产品线扩展项目	53,636.70	53,636.70	3 年	京海淀发改（备） [2018]66 号
	合计	86,919.91	86,919.91		-

上述项目已在北京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广大智能手机用户提供用户操作系统与广告信息服务，通过用户系统构建流量入口平台，在流量入口之上通过合作与投资的形式扶持和培养全球各地的音乐、游戏、视频、电商及 O2O 等合作伙伴，不断构建内容运营和商业经营，为用户源源不断地提供内容、资讯和服务。

上述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其中，APUS 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将为用户提供高可靠、高可用、高性能的 APUS 云服务，提升各产品用户体验，提升线上云服务性能及稳定性；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的建设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大数据平台，为每一个用户构建画像，并给予对每个用户所处场景的实时识别，向精准定位的用户群体，推送个性化的内容与服务，实现用户价值与商业价值的共同提升；APUS 系统升级与产品线扩展建设项目以公司主业为依托，深度挖掘用户需求，进一步强化 APUS 系统。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旨在通过不断完善现有业务模式，巩固公司现有的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

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 86,919.9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投资管理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体系，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项目投资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APUS 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背景

（1）互联网企业发展发展与转型升级方向明确，聚焦“企业上云”

近年来，互联网业务向云端迁移的趋势愈加明显，云计算应用前景广阔。2017 中国企业互联网大会提出，工信部将实施工业互联网重大专项工程，建设 10 家左右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一批行业互联网平台；此外，还计划制定支持企业上云的政策措施和操作指南。本次大会围绕多个影响“企业互联网”发展的关键问题展开讨论，包括：如何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推动“企业上云”，提高企业在新常态下的发展动能和竞争力，促进经济转型升

级；如何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多举措降低企业成本；如何创造条件形成中国信息化产业竞争新优势，迎接产业发展新机遇等。在数字营销与客服、智能制造、财务、人力资源、社交与协同办公、企业金融等企业服务领域的“云上”发展已成为发展趋势。

（2）国家政策鼓励企业加快自身云转型，适应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在“互联网+”战略的推动下，对于在中国云服务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的大型企业而言，如何利用互联网技术、利用云计算推动自身转型升级成为了亟需思考的命题。众所周知，大型企业有着大规模的数据和复杂的业务结构，迫切需要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技术保障及业务模式创新。

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表明要大力推动云计算产业发展，鼓励购买云服务。《意见》出台后，不仅各地政府进一步加速了云服务的部署，各大行业和大型企业也加快自身的云转型。2016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开展云计算核心基础软件、软件定义的云系统管理平台、新一代虚拟化等云计算核心技术和设备的研制以及云开源社区的建设，构建完备的云计算生态和技术体系，支撑云计算成为新一代ICT（信息通信技术）的基础设施，推动云计算与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深度耦合互动发展。

（3）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用户对各类应用需求的日益膨胀，对广告与内容的营销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移动互联网用户身处情境的不断变换，影响着用户潜在的信息需求，在有限的时间内只能接受有限的信息，过于繁杂的信息呈现会使用户花费更多的精力去择选有用的信息。为了克服诸如此类的信息超载，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利用大数据技术，为不同情境中的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精准定向，并且符合实际需求的服务和商品信息。当受众的大部分时间被移动端所占据，并且获得了更为优质的体验之后，更多的企业和广告主抓住了这一趋势，将广告营销的主要阵地向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端上转移。可以说，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是在受众主体化地位确立，及信息爆炸时代中的一种有益尝试，这将在最大程度降低广告投放成本的同时，使移动互联网广告的营销战略向量体裁衣似的精准化、个性化方向转

移。

近几年来，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用户对各类应用工具需求的日益膨胀，促使媒体传播趋向于更加激烈的平台竞争，甚至是内容形态的竞争，受到社交应用影响的媒体形态与传播形式逐渐变得私密性更高，移动化和个性化特点更加明显，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内容与广告的精准营销也变得更加艰难，对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显然，企业建立为用户提供基于位置、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内容服务、广告服务等是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金钥匙”。

2、项目必要性

（1）顺应行业主流科技趋势，贯彻落实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需要

新兴科技正在逐渐融入互联网发展进程中，AlphaGo、Pokemon、Amazon Echo 等热点事件引爆了社会各界对新兴科技的兴趣和展望，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领域受到热切关注。根据 TalkingData 统计资料，在五大主流科技中，云计算全球市场空间已经达到 1400 亿美元，云计算的全球化基础设施将会保持扩张加速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吸引更多大型企业进军云计算。项目的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下确保公司技术顺应新兴主流科技的发展。

另一方面，自十七大首次明确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保障企业利益，如鼓励企业对外投资在税收方面，对境外所得处理与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等。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APUS 本次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完全顺应主流科技趋势，全面贯彻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要求。

（2）提升用户体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现阶段互联网企业发展尤其注重用户体验。随着云服务、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依托云服务、大数据进行用户体验提升、系统功能升级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用户体验为数据搜集提供了一个统一的目的，更重要的是，用户的阅读喜好、感受将通过大数据反馈给企业。

本项目即将对 APUS 云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将为用户提供高可靠、高可用、高性能的 APUS 云服务，提升各产品用户体验，提升线上云服务性能及稳定性，对公司长远发展有重要意义。

（3）从宏观层面提高自身运营效率，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用户系统软件产品的研发及服务，通过向海外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用户提供手机管理和互联网信息入口服务，并基于产品、服务，向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广告服务收入。通过用户系统构建流量入口平台，在流量入口之上通过合作与投资的形式扶持和培养全球各地的音乐、游戏、视频、电商及 O2O 等合作伙伴，不断构建内容运营和商业经营，为用户源源不断地提供内容、资讯和服务。同时，帮助合作伙伴实现海外市场拓展，并完善整个 APUS 生态系统的构建。

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企业信息系统向云端迁移将使其从消耗更多成本的自我 IT 运维中解放出来，降低数据处理成本，并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内容、资讯等业务的发展，尤其是对数据沉淀大的企业而言，云服务平台可以支撑海量设备运行数据高效存储和检索，具有无限扩展能力；支撑基础数据历史时态模型，实现对历史图形、设备属性、网络拓扑的历史追溯；支撑基础数据未来时态模型，实现对规划设计的支撑。在按需提供服务的云化趋势下，数据的获取与处理成本将逐渐与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企业利用云服务平台提高自身运营效率，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4）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需要

APUS 是中国最早一批完全定位海外市场及一带一路的企业。自成立至今，APUS 现在已经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拥有了超过 12 亿的累计安装用户数，一定意义上，APUS 也是中国出海模式较为成熟的一批创业公司。世界互联网分为三大市场，美国、中国和其他市场，美国和中国市场竞争激烈，而其他新兴市场的空间则更为广阔。新兴市场发展也会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便是手机系统、搜索引擎为代表流量入口类产品的兴起，先将整个用户接入到移动互联网里面。随后便是为用户提供阅读、视频、音乐、游戏等内容的服务类产品的发展，最后才是以电商、O2O、互联网金融为代表商业化服务类产品的机会。而随着产业的发

展，在东南亚、印度这样的新兴市场，流量入口类产品的时间窗口已经在逐渐关闭中，内容服务类产品的时机正在到来。

作为内容服务类产品的一大载体，云服务平台升级势在必行，本项目顺利实施可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

（1）宏观政策及公司的海外新兴市场定位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

近年来，中国互联网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营造了一个健康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提到，鼓励“互联网+”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面向全球提供工业云、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析等网络服务，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应用平台。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拓展海外用户，推出适合不同市场文化的产品和服务。针对移动应用工具、移动广告行业这两个互联网行业的重要分支，各政府部门、机关亦在出台多项鼓励政策，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及优秀移动互联网技术企业的壮大。

同时，随着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过去以量取胜的竞争方式已不再适用于未来的行业发展态势，海外新兴市场一片蓝海正在逐渐吸引国内企业的注意。APUS 自创立起就立足于海外市场，致力于研发、运营长生命周期优质服务系统及服务工具，现已建立了属于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加强系统的精细化运营、丰富系统功能、提升用户体验，符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的规律。

因此，从宏观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角度来说，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属产业政策引导及支持的细分行业，且市场前景可观，具备客观可行性。

（2）公司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成为 APUS 云服务台升级项目建设的基础

凭借独创的 APUS 用户系统和 APUS AD System 构建的基础和平台，以及多年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平台”和“应用”两个层面都储备了足够的技术资源。可以根据市场和技术变化情况，在此平台基础上敏捷开发、快速部署和智能管理各种移动互联工具加速服务，并向市场推出，从而占据移动互联工具

应用服务市场中各种新兴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已具备的技术开发经验为 APUS 云服务台升级项目的顺利建设并通过测试提供了体系支撑。在该项目今后的测试过程和技术升级完善过程中，上述技术开发经验将继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3）公司庞大的海外市场用户基础、先进的商业模式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提供先进的用户系统，帮助用户实现最佳的手机和移动互联网使用体验。旗下的用户系统包括：APUS 桌面，APUS 浏览器，APUS 加速，APUS 搜索，APUS 发现，APUS 消息中心、APUS 相机、APUS 文件管理等产品体验和服务。APUS 第一款产品 APUS Launcher 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上线，产品上线第一周，用户量突破 100 万，至今仍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展现了较长的生命周期及较为稳定的运营表现。经过对市场的多年深耕，公司已经对用户系统的特点及用户心理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在海外市场中的运营技巧和推广经验较为丰富，及为大规模用户提供以轻灵为特色的优质的用户系统服务方面取得了较为丰富经验和较为突出的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较大规模的用户群体，截至 2017 年 12 月，APUS 全球产品集群累计安装用户数突破了 12 亿。大规模高黏度的用户群体显示出了用户对公司用户系统较高的品牌认同感。成立至今，APUS 已经与 Google、Facebook、Yahoo、Amazon、InMobi 等移动互联网行业巨头达成深度战略合作，为公司持续经营和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提供了有力支撑。

4、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对 APUS 的云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完成 APUS 核心云服务平台，打通与线上 AWS 云服务的数据、服务同步。本项目的建设将为用户提供高可靠、高可用、高性能的 APUS 云服务，提升各产品用户体验，提升线上云服务性能及稳定性；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个性化内容推荐、App 内容生产（新闻、视频、音乐等）、搜索、天气、基于位置的生活服务、交易及支付场景、App 用户及广告服务。项目

的建设主要包括：对现有服务进行架构升级以及 APUS 新服务、新平台的开发。

①对现有服务进行架构升级：包括 APUS 广告系统、APUS 推荐中心、APUS 搜索中心、APUS 定位中心、APUS 内容生产中心、APUS 支付中心、APUS 交易系统、APUS 账号系统、APUS 营销平台、APUS 推送通知服务、APUS A/B 测试服务、APUS 自动部署系统、APUS 统一日志中心、APUS 监控系统、APUS 中间件集群等；

②APUS 新服务、新平台的开发：APUS 开放平台、APUS 第三方对接平台等。

本项目将在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建设，募集资金将用于：

1) 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升级，改善办公环境，为本项目搭建完整、统一的云服务平台；2) 为 APUS 云服务平台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添置相应开发、测试、办公设备；3) 补充项目建设期间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4) 补充项目建设期间新增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薪酬与福利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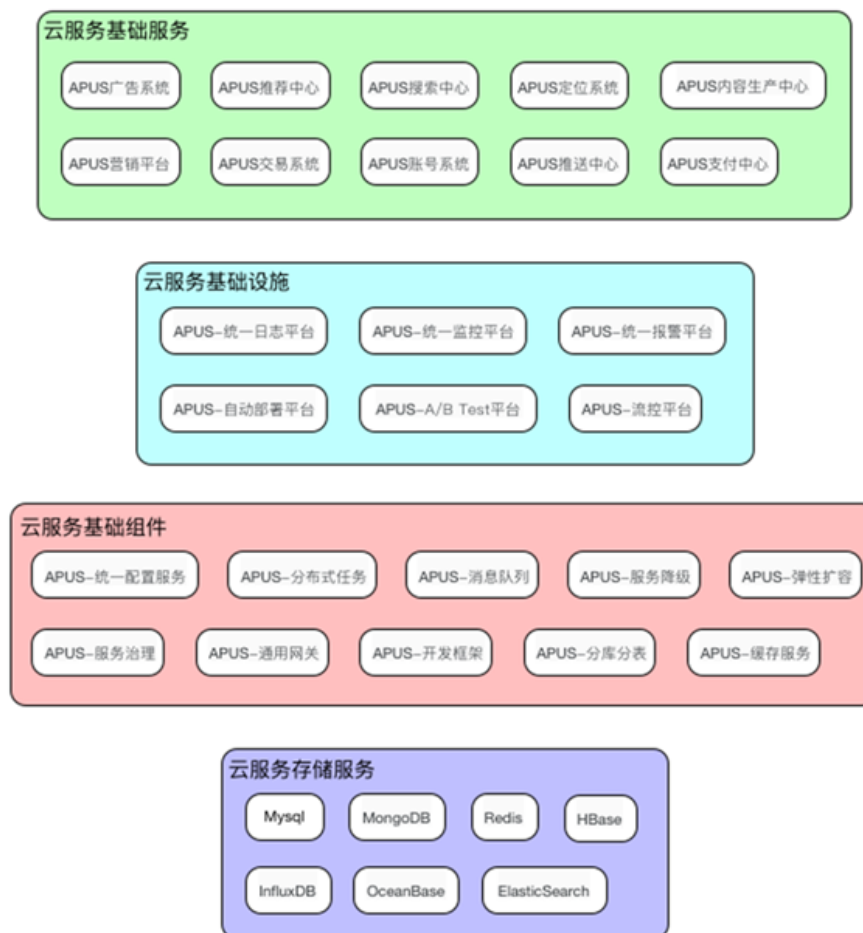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方案

对于 APUS 云服务而言，需要更好的为用户提供基于位置、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内容服务、实时推荐服务、搜索服务、生活服务、支付服务及 APUS 开放服务，为用户的吃、穿、住、行及日常生活所用，提供方便。云服务平台的升级将打通线上 AWS 云服务与数据中心数据、应用、服务同步，完成初版 APUS 统一日志平台、统一埋点平台、统一监控系统开发。为用户提供更好的 APUS 推荐、搜索、定位、内容、交易、支付、账号及广告服务。

项目建设第一年：完成云基础服务建设，完成云服务基层组件建设，包括分布式配置服务、分布式任务服务、缓存服务、消息队列、服务降级、弹性扩容、服务治理、通用网关、开发框架、统一数据库访问层等基础云服务建设；

项目建设第二年：主要完成 APUS 云服务基础服务建设，包括 APUS 广告系统、APUS 推荐中心、APUS 搜索中心、APUS 定位中心、APUS 内容生产中心、APUS 支付中心、APUS 交易系统、APUS 账号系统、APUS 营销平台、APUS 推送通知服务，及 APUS 流控系统、APUS 自动部署系统、APUS A/B 测试系统。

项目建设第三年：主要建设 APUS 开放平台，能够让本地化的第三方能够通过 APUS 标准的开放平台，自主的把自己的内容、服务接入到 APUS 系统平台，接入 APUS 账号系统，通过 APUS 大数据平台，更精准的提供给用户。



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可行性研究	■								
方案设计	■	■							
装修工程实施		■	■						
软硬件采购		■	■						
基层组件建设			■	■	■				
服务系统建设				■	■	■			
人员招聘					■	■			
人员培训					■	■	■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开放平台建设																		
项目试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																		

（3）投资计划

项目预计总投资 14,124.80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租赁投入 429.04 万元，占比 3.04%；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投入 95.57 万元，占比 0.68%；设备购置投入 450.00 万元，占比 3.19%；人员投入 8,858.59 万元，占比 62.72%；亚马逊云费用投入 4,291.60 万元，占比 30.38%。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T1 投资金额	T2 投资金额	T3 投资金额	总投资 金额	比例
项目资产投资：	545.57			545.57	3.86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万元）	95.57	-	-	95.57	0.68
设备购置费用（万元）	450.00	-	-	450.00	3.19
项目实施费用：	3,225.01	4,524.76	5,829.45	13,579.23	96.14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万元）	143.01	143.01	143.01	429.04	3.04
人员薪酬（万元）	1,785.00	2,955.75	4,117.84	8,858.59	62.72
亚马逊云费用（万元）	1,297.00	1,426.00	1,568.60	4,291.60	30.38
合计（万元）	3,770.58	4,524.76	5,829.45	14,124.80	100.00

（4）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将新增人员 105 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人员规划	职位	招聘人数	T1 年招聘人数	T2 年招聘人数	T3 年招聘人数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三年人工成本合计（人工成本本年上涨幅度 5%）
云服务平台	研发测试人员	20	10	5	5	35.00	1,673.00
	架构师	20	10	5	5	35.00	1,673.00
	高级开发工程师	19	9	6	4	40.00	1,827.90
	开发工程师	20	10	5	5	35.00	1,673.00
	运维人员	7	2	3	2	30.00	449.03
	产品经理	19	9	5	5	35.00	1,562.66
	总计	105	50	29	26		8,858.59

（二）APUS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项目

1、项目背景

（1）我国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突出优势，正在向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逐渐转换

我国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优势正在逐步转换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人工智能的发展基础是云服务和大数据。通过历年的发展，中国在移动互联网的领先优势，通过云服务和大数据很快会转换成人工智能的优势。所以我国已经有了相应的基础优势。我国在此项技术方面有重要的先决优势。中国比较重视数学这样的基础教育，因此培养出了拥有大量的基础科学的人才，而人工智能的背后最核心的是算法。中国对数学教育的重视，使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得以打下坚实基础，有助于在人工智能时代取得更大的发展。

（2）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三大技术整合发展已成为当今互联网企业竞争的关键点

经过了 PC 时代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目前具有前瞻性与领先性的互联网企业技术研发重点都集中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向上。因此，将云计算、大

数据、人工智能三大技术整合发展已成为当今互联网企业竞争的关键点。

（3）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逐渐把移动广告推向新的维度

随着算力的提升、神经网络技术的应用，带来用户和内容匹配的机器学习算法的能力提高，再加上带宽、服务器等条件的满足，使得现阶段可以用更加复杂的模型、采取更少的初始条件以及更多的维度进行运算。从用户画像大数据和用户特征构建方面的发展以及运算能力的提升，导致信息流 Feed 和 newsfeed 这一年获得巨大进展，几乎不用输入任何，信息流能自动了解用户意向。

随着广告渠道和广告形式的多样化，受众的注意力高度碎片化和分散化，广告的投放越来越难聚焦到目标人群，这便催生了精准营销的诞生。所谓精准营销，即是充分利用各种新式媒体，将营销信息推送到特征准确的目标受众群众中，从而既节省营销成本，又能起到最大化的营销效果。根据 Google 的统计报告，精准营销使广告主的平均 CPM（每千人成本）降低 19%，而 CTR（广告点击率）效果则从 0.06% 提升至 0.09%。在大量机器学习的应用和大数据下，行业企业能集中了解用户偏好信息，以及上下文的信息，这两个维度能够推动行业企业将用户信息与广告主成千上万的广告素材匹配，帮广告主找到最可能的消费者、最可能的买产品的用户——毫不浪费企业额外的资金，直接产生交易。

2、项目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大数据时代，未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将大数据价值变现的能力。所谓的数据变现，不是要把数据存下来，而是要将数据应用起来，只有将行业中的数据利用人工智能的技术去学习、训练，将数据智能化地应用到产业中，使大数据不是“成本中心”，而是提高效率的运营中心，将数据变现能力再升级。现在源于大数据提供精准的用户体验，就能够帮助企业真正以用户为中心，利于传统企业在互联网下半场获得竞争上的优势。

互联网发展阶段的上半场拼的是价格、速度、模式，而其下半场需要拼品质、耐力和技术。有品质的竞争者，才有可能不断扩展新用户。通过持续的运营、给用户不断地创造价值，企业才能持续发展。单一商业模式不再是企业经营的保障，只有技术才能形成护城河。

因此，公司的技术攻关方向最终落实到大数据与 AI 技术，从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有助于推动公司系统和产品的升级，为业务升级奠定技术基础

移动应用系统厂商所开发的是移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领域之一，与行业各环节密切相关，具有重要的产业链价值。作为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系统产品和技术提供商，公司将按照战略，在海外本地化方向上，不断探索深入研究，了解当地用户的文化、喜好，来不断的改进产品体验和用户价值。一方面规范统一各产品的数据标准，另一方面建立系统平台的对内、对外的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为各服务平台、产品系统升级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测试认证、驱动开发等服务，从而帮助其建立围绕软件平台的硬生态系统；有利于公司领先进入富有发展前景的新系统平台，拓展业务产品升级，从而进一步提升在移动应用系统领域的产业链价值。

（3）项目依托大数据与 AI 技术对用户进行精准的内容和广告服务推送，建立新的业务增长点

现阶段互联网企业发展尤其注重用户体验，市场上需要既符合移动设备展现特点，又能满足用户使用习惯的优质移动页面及应用工具。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依托大数据进行用户体验提升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用户体验为数据搜集提供了一个统一的目的，更重要的是，用户的使用喜好、感受将通过大数据反馈给企业。大数据已经成为互联网乃至各行业客户服务战略的一部分。

大数据正在发展，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报道，2016 年中国大数据支出达 18.9 亿美元（115.9 亿元人民币），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和 2014 年的 13.7 亿美元（84 亿元人民币）相比增长明显。移动广告是公司报告期内重要收入来源，依靠已积累的 APUS 各系统、产品建设、运营、技术开发等经验，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用户基础，提升对产品服务范围和主动服务能力，并为公司拓展新的人工智能领域奠定良好基础，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来源。

3、项目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打造了有利的信息新环境

2017年，习主席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到“人工智能”概念，报告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公司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以及大量用户数据的沉淀，成为研究院项目建设的基础

通过前期开发，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公司目前各产品线包含数个子系统，通过子系统团队合作方式，各团队分别负责各个子系统开发，各个子系统发版周期平均一个月一次大版本，两周一次小版本。公司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打造APUS大数据平台—Nebula Platform。Nebula将成为整个APUS生态系统和APUS AD System构建的基础和平台。通过APUS Nebula能够对用户进行精准的用户画像和场景化分析，了解用户喜好和在不同场景下的需求，更加精准地对用户进行定点投放；同时帮助广告主把高价值广告精确投放给高价值用户，从而极大提高广告变现效率。公司目前的技术方案突出优势在于不需要绑定某一品牌手机，系统能支持绝大部分安卓手机，只需定位用户系统中能直接产生商业价值的部分，根据用户反馈，更新系统，从技术角度提升用户体验。

凭借独创的APUS生态系统和APUS AD System构建的基础和平台，以及多年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平台”和“应用”两个层面都储备了足够的技术资源。可以根据市场和技术变化情况，在此平台基础上敏捷开发、快速部署和智能管理各种移动互联工具加速服务，并向市场推出，从而占据移动互联工具应用服务市场中各种新兴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拥有的大规模用户群体每天可产生大量的用户数据。公司的运营分析团队在大数据分析领域也已积累下较为

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综合性运营管理分析机制，为项目的持续研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前期积累的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随着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变现而得到印证，联同长期积累的用户数据资源都将成为大数据与 AI 研究院项目建设的基础。

（3）公司在全球新兴市场积累的较为丰富的用户基础，加之未来递增的市场需求，降低了未来技术变现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积累了数量可观的全球用户。根据 Google 在 2017 年开发者大会上介绍，目前全球安卓手机用户数量接近 20 亿，这些用户对桌面整理、清理、加速这些基础功能的需求较大。并且，新兴市场中还有部分人尚未接触到移动互联网，这部分用户决定了公司持续的市场扩张。

公司在前期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用户、市场的持续扩张背景下，确保了广告推送对象——用户的稳定性，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状况，这将大大降低研究院未来研发成果变现的风险。

（4）程序化购买成为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展趋势，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随着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应用越来越广泛，PC 广告增长逐渐放缓，移动广告成为了当前互联网广告的增长引擎。根据 eMarketer 的统计和预测，2014 年互联网广告规模首次超过电视广告，2015 年互联网广告规模突破 2000 亿规模，移动广告规模首次超过 PC 的规模。预计到 2020 年，移动广告规模占到互联网广告的 80%以上。

全球程序化购买广告市场花费高速增长。2015 年全球程序化购买广告市场规模为 219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 24.66%。根据 eMarket 估计，未来几年程序化购买广告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美国程序化普及尤为广泛，根据 Manga Global 的数据，预计 2017 年美国 80%的广告会通过程序化购买完成，市场规模将达到 170 亿美元。

程序化购买逐渐成为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展趋势，为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研究院项目提供了研发思路与基调，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5）优秀的技术团队为项目成功提供了保障

在前期的运行经验和管理经验积累下，公司目前的大数据平台建设已得到了全面有效的开展，同时也形成了一支精通大数据技术、熟悉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团队。该团队人员已经积累了对公司业务系统进行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引领全体研发人员投入大数据与 AI 技术持续研发的能力，使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需要，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不仅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同时也对全体职员进行业务知识的普及和技能的培训，保障研究院建设工作从搭建到实施的顺利有效开展，同时也不断地增进员工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以适应现代网络社会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在执行策略上，技术人员也会凭借对现有业务的了解及各个业务部门的充分参与，可以做到在不影响现有业务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4、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APUS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的建设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大数据平台，为每一个用户构建画像，并给予对每个用户所处场景的实时识别，向精准定位的用户群体，推送个性化的内容与服务，实现用户价值与商业价值的共同提升。

本项目将在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建设，募集资金将用于：

1) 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升级，改善办公环境，为本项目搭建完整、统一的研究场所；2) 为 APUS AI 研究院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包括相应的内部开发、测试、办公设备，以及租用商用数据中心；3) 基于上述软硬件设施搭建高性能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内部实验、研究、开发环境，为专业人才创造稳健高效的工作基础；4) 补充 APUS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所需的专业人才；5) 补足项目建设期间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6) 补足项目建设期间新增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薪酬与福利费用；7) 组织上述专业人才，在上述办公场所，通过上述实验、研究、开发环境，开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工程实践，为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2）项目实施方案

APUS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的建设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大数据平台，为每一个用户构建画像，并给予对每个用户所处场景的实时识别，向精准定位的用户群体，推送个性化的内容与服务，实现用户价值与商业价值的共同提升。

第一年，主要进行软硬件的选型及调研，选取适合项目定位的软硬件，将市场各品牌信息汇总选择，将进行软硬件的招标采购。

第二年，将在办公区进行网络布线，上架各软硬件同时，搭建基础网络系统、大数据环境系统、数据分析环境系统、人工智能环境系统，进行各系统的试研发。

第三年，针对采集的用户行为数据，构建数据模型仓库、构建特征仓库，构建用户画像，构建推荐引擎。

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可行性研究	■									
方案设计	■	■								
装修工程实施		■	■							
软硬件采购		■	■							
各系统搭建			■	■	■	■				
试研发				■	■	■	■			
人员招聘						■	■			
人员培训						■	■	■		
构建仓库及功能							■	■	■	
项目研发								■	■	■
项目试运行								■	■	■
项目竣工验收										■

（3）投资计划

项目预计总投资 19,158.41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429.04 万元，占比 2.24%；装修工程投入 95.57 万元，占比 0.50%；设备购置投入 1,616.30 万元，占比 8.44%；研发人员投入 17,017.50 万元，占比 88.8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PUS 大数据与 AI 研究院建设项目	T1 投资金额	T2 投资金额	T3 投资金额	总投资金额	比例
项目资产投资：	1,711.87	-	-	1,711.87	8.94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95.57	-	-	95.57	0.50
设备购置费用	1,616.30	-	-	1,616.30	8.44
项目实施费用：	3,143.01	6,443.01	7,860.51	17,446.54	91.06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143.01	143.01	143.01	429.04	2.24
研发人员薪酬	3,000.00	6,300.00	7,717.50	17,017.50	88.83
合计	4,854.88	6,443.01	7,860.51	19,158.41	100.00

注：T1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一年，T2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二年，T3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三年，下同。

（4）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将新增研发人员 110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人员规划	职位	招聘人数	招聘人数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三年人工成本合计 (人工成本上涨幅度 5%)
			T1 招聘人数	T2 招聘人数	T3 招聘人数		
AI 研究院	大数据研发工程师	20	10	10	0	50.00	2,652.50
	大数据仓库工程师	20	10	10	0	50.00	2,652.50
	大数据算法工程师	30	10	10	10	50.00	3,203.75
	大数据分析工程师	30	10	10	10	50.00	3,203.75
	大数据架构师	10	5	5	0	200.00	5,305.00
合计		110	45	45	20		17,017.50

（三）APUS 系统升级与产品线扩展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1）全球经济增速回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不断增长

据 IMF 预测 2017 年全球经济增速相较 2016 年有所回升，发达经济体 2016、2017 年经济增速分别为 1.7% 及 2.2%，而同期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分别达到 4.3%、4.6%。新兴及发展中经济体整体增速依然超过发达经济体，其对全球经济增量贡献依然不断增长。

（2）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促进全球互联网用户持续规模增长

迄今为止，移动通信技术已经经历了四代，4G 通信技术通过采用多天线载波技术，在大幅度提高传输速率的同时，也提供很多多样化的个性服务。根据 eMarketer 预测，2019 年全球互联网普及率将超过 50%，占总人口的 50.6%。在移动宽带方面，随着全球 3G/4G 移动宽带网络覆盖率快速上升、移动网络费用的持续大幅降低，在过去的五年里全球移动网民数量年增长率超过 20%，预计在 2017 年底全球移动网民人数将达到 30.7 亿。

（3）全球移动应用市场增长和智能手机用户的不断增加

在过去的十年中，全球已经见证了手机和智能设备如何彻底改变人们的生活和思维方式。十年的发展已经使应用程序的经济在很多方面成熟，应用程序的数量可能是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方面。全球市场的不断发展导致应用货币化的持续增长。App Annie 预测，全球所有移动应用程序商店的消费支出将同比增长约 30%，到 2018 年超过 110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正在为推动这一新的增长形成更强大的力量。爱立信预测称，2017 年底到 2023 年底期间，全球移动数据总流量有望以 42%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上升。今天，智能手机产生的数据流量占到了数据总流量的近 85%，在移动数据流量的占比最大。展望未来，智能手机生成的数据流量占比将越来越大，预计在预测期内将增长 9 倍，到 2023 年底，近 95% 的移动数据流量将来自智能手机。

（4）移动互联网工具类应用市场高速发展

2013 年前后，随着网速大幅提升，Android 手机大面积普及，用户需求不断多样化，移动工具应用同质化现象初显，随之而来的竞争加剧使移动工具应用厂商经历了第一次优胜劣汰。此时新进者开始考虑新的突破口，放弃大而全，追求小而美。而较为成熟的移动工具应用将目光放到了海外。2015 年后，4G 网络提前到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移动工具应用也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同时，移动工具应用商业模式逐步确立，并被出海企业复制到海外市场。

2、项目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企业优化产业链，重构商业模式的需要

APUS 着眼于全产业链的手机软件应用与传播增值服务，将 APUS 系统由

流量入口逐步建设升级为内容平台、商业化运营平台，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将开发新产品，能够为用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消费娱乐等一系列 APUS 服务及产品，延伸企业价值链条，拓展公司新的盈利模式。

（2）顺应主流科技趋势，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随着多种新兴媒体技术及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完善，技术革新推动移动互联网行业内容、传播方式和商业模式等随之迅猛发展，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万物都会成为屏幕。大数据资源已经成为企业主竞争制胜的核心因素之一，大数据驱动精准广告投放或将掀起一场移动互联网行业革命性变革。内容的生产会发生颠覆，新闻会从无人机采集开始、到机器人编辑，通过 VR/AR 技术，在所有的屏幕上产生交互，尤其是智能手机的使用。而大数据会贯穿整个链条，如无人机根据大数据预测进行采集，机器人根据大数据分析进行编辑，在智能手机上通过大数据分析推送给用户。同样的，内容创造者也是通过大数据分析创造内容，通过相应的智能终端设备推送给用户。未来，在移动互联网工具类应用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的大背景下，拥有强大大数据能力以及全产业链的业务能力公司将取得较大的竞争优势。

（3）奠定公司海外市场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APUS 在全球范围内开放平台，构建生态系统，不断通过技术实现 APUS 用户系统的平台化、插件化、接口化，用两年时间，在移动互联网领域拔得头筹，巩固如今的行业地位。

3、项目可行性

（1）智能手机海外市场显现成长动力

根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2017 年初公布的报告指出，到 2017 年中，全球手机用户人数将突破 50 亿人。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趋稳，部分海外市场显现成长动力。智能机作为全球第一消费电子产品，随着功能机存量替换和智能机新机型升级换代的放缓，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研究报告指出，2017 年第 3 季，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共达到 3.73 亿部，较 2016 年同期的 3.63 亿部增长了 2.7%。从全球不同区域发展情况看，美国、中国、西欧等成熟市场均进入个位数增长阶段，而

印度、印尼、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仍然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部分地区增幅超过 30%。

（2）全球移动广告市场增长迅速，为项目提供了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

移动设备的普及，会占据用户的大量时间，使时间碎片化，这在中国和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得到验证。无论坐地铁或公交车，甚至在卫生间，手机都在扮演信息获取工具的角色，时刻不离用户。因此手机成为广告投放的大入口。根据艾瑞咨询的报告，2017 年全球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美元，在互联网广告中占比首次领先 PC 端广告，达到 53.1%。尽管增速有所下降，但整体仍保持着高速的规模增长。

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正在快速崛起，特别是新兴国家互联网市场的发展，使全球市场呈现脉冲式爆发的景象。这对于国内出海企业来说，既是机遇，也面临着其它国家企业和本地化运营等挑战。

（3）公司综合优势突出，保障项目可行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从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

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既具备现代的管理理念和较为丰富的运营经验，确保公司正确的发展方向，又能够把握住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分管公司技术、生产、营销、人力资源、资本运作等重要部门的经营管理团队在各自专业领域都有着较为丰富的职业经验和突出的成绩。另一方面，公司还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人力资源方面，有着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聚集了大量 IT 软硬件技术和通信技术领域专业交叉结合的复合型人才。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各项制度和标准化内控流程，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管理与内控水平，合理安排了企业组织与管理跨度，完善了组织功能。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挥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作用，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和监督作用，确保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研发、人员和管理制度方面的综合优势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4、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APUS 系统升级与产品线扩展建设项目以公司主业为依托，深度挖掘用户需求，进一步强化 APUS 系统。本项目着眼于全产业链的手机软件应用与传播增值服务，将 APUS 系统由流量入口逐步建设升级为内容平台、商业化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对 APUS 系统当前功能和服务进行升级拓展以及未来对 APUS 系统新功能与服务的研发与推广。

①对 APUS 系统当前功能和服务进行升级拓展：对之前介绍的 APUS 系统中系统管理、交互界面管理、应用程序管理、信息与内容管理以及社交账号管理等 5 大模块，基于公司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方向的发展进行升级迭代，从而在未来市场中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②未来对 APUS 系统新功能与服务的研发与推广：在 APUS 系统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基于公司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方向的发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游戏、电商、内容、金融、生活等类别的服务，延伸企业价值链条，拓展公司新的盈利模式。

本项目将在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建设，募集资金将用于：

1) 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升级，改善办公环境，为本项目搭建完整、统一的产品平台；2) 为 APUS 产品平台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添置相应开发、测试、办公设备；3) 补充项目建设期间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4) 补充项目建设期间新增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薪酬与福利费用；5) 补充项目的研究开发与产品测试费用；6) 补充项目建设期间所需的市场推广费用；7) 补充项目建设期间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方案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并进行备案，进入装修阶段；

2019 年全年度，APUS 产品平台各产品线，按照 APUS 的战略方向，不断在海外本地化方向上，不断探索深入研究，了解当地用户的文化、喜好，来不断

的改进 APUS 的产品体验和用户价值。在这过程中,今年的重点规划,统一 APUS 产品平台各产品的产品规范,让用户在 APUS 系统中能有一致的用户体验。规范统一产品平台各产品数据标准,让 APUS 大数据平台能够更高效的分析数据,提供给用户更精准的内容推荐。并开始在 APUS 系统之上,构建 APUS 平台,开始第三方的内容服务的接入,比如 Facebook Place Graph 服务,MSN 全球新闻内容接入 APUS 平台,Uber 打车服务通过 APUS 打车云服务接入 APUS 系统平台。在接入第三方内容、服务的过程中,标准化 APUS 的技术接口标准,建设 APUS 对外开放平台。统一规范 APUS 内容、服务运营平台,更高效的运营 APUS 产品平台各产品中的内容,给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完成 APUS 账号系统、会员机制、积分激励系统的建设。

2020 年上半年,进行项目研发及持续不断的市场推广工作,完成 APUS 系统平台的基础建设,包括建立 APUS 系统平台的对内、对外的技术标准。建设 APUS 内容平台,接入本地化的新闻、娱乐、图片、视频、影视的内容,建设对应的内容、服务云服务,建设 APUS 系统平台的开放技术标准,更标准、高效的接入第三方内容服务。建设完善 APUS 账号系统,各产品平台的账号统一,建议积分激励系统,并利用云服务、大数据,通过账号的统一,来为 APUS 系统平台的所有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继续建设完善大数据的游戏、内容、电商、金融等推荐模型,不断的优化,提高推荐精度。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相关设备采购、检验、安装调试工作,同时进行人员招聘及培训;

2021 年,建设 APUS 开放平台,能够让本地化的第三方能够通过 APUS 标准的开放平台,自主的把自己的内容、服务接入到 APUS 系统平台,接入 APUS 账号系统,通过 APUS 大数据平台,更精准的提供给用户。

2021 年 5 月前,项目竣工验收,进入正式运营阶段。

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可行性研究										
方案设计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装修工程实施												
产品线优化												
规范标准												
构建 APUS 平台												
建设对外开放平台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项目试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												

（3）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53,636.70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投入 300.00 万元，占比 0.80%；设备投入 5,344.28 万元，占比 9.96%；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1,892.97 万元，占比 3.53%；研发费用 43,175.50 万元，占比 80.50%；铺底流动资金 2,796.46 万元，占比 5.21%。总投资资金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取得，其中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53,636.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投资资金	T1 投资金额	T2 投资金额	T3 投资金额	总投资 金额	比例
项目资产投资：	2,145.82	2,025.75	1,600.20	5,771.78	10.76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427.50	-	-	427.50	0.80
设备投入费用	1,718.32	2,025.75	1,600.20	5,344.28	9.96
项目实施费用：	8,830.99	15,540.99	20,696.49	45,068.47	84.03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630.99	630.99	630.99	1,892.97	3.53
研发费用	8,200.00	14,910.00	20,065.50	43,175.50	80.50
铺底流动资金	754.65	290.40	1,751.41	2,796.46	5.21
合计	11,731.46	17,857.13	24,048.11	53,636.70	100.00

（4）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人员主要为研发技术人员，预计未来三年新增人员及薪资标准如下表所示，最终劳动定员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前期研发技术人员将采取公司技术部门内部选拔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总部将成立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人员、技术等重大问题，以保证本项目协调、决策的效率。随着项目逐步进入运营阶段将逐步扩大人员队伍，新增加人员配置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人员规划	职位	招聘人数	T1年招聘人数	T2年招聘人数	T3年招聘人数	单位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产品平台	研发技术人员	455	205	150	100	40.00
合计		455	205	150	1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生效日期
1	Google AdSense Online Terms of Service	Apex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2014.12.23 至今
2	Google AdSense Online Terms of Service	Cybertron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2016.8.9 至今
3	Audience Network Terms	Apex	Facebook, Inc. and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2015.5.12 至今
4	Audience Network Terms	Cybertron	Facebook, Inc. and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2016.3.18 至今
5	Mopub Terms of Service Amendment to Upgrade to Premier Services	Apex	MoPub Inc., Twitter, Inc. and its Affiliates	2015.11.03 至今
6	Publisher Launcher Insertion Order	Apex	BAT TECHNOLOGY CO.,LIMITED	2017.6.2-2019.6.2
7	Terms of Use Agreement	Apex	AppLovin Corporation	2017.1.27 至今
8	Insertion Order	Apex	Pubnative GmbH	2016.07.22-2018.07.22

上述合同均就双方合作的主要条款作出约定，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生效日期
1	亿动无线广告发布合同	Apus System 香港	Madhouse Co.Limited 億動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2	推广合作协议	Apex	Zoomy International	2016.05.01-2018.04.30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生效日期
			Limited	
3	Insertion Order	Apex	Mpire Network Inc.	2016.05.05-2018.05.05
4	AWS CUSTOMER AGREEMENT	Apex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2014.05.14 至今
5	Insertion Order	Apex	Clickadu S.R.O.	2017.02.01-2019.01.31
6	Insertion Order	Apex	BRIDGE STONE GLOBAL LP	2016.09.10-2018.09.09

上述合同均就双方合作的主要条款作出约定，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8 日，巴西的 CHAVE DIGITAL TECNOLOGIA ELETRÔNICA Ltda 公司起诉麒麟有限，要求麒麟有限在巴西停止使用“APUS”商标，并赔偿大约 4,800 美元精神赔偿和物质赔偿（尚待法院最终判决确认）。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法院暂未支持原告要求公司在巴西停止使用商标的诉求，公司仍在巴西继续使用该商标。如果败诉，公司在巴西可能存在不能使用该商标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大约 3 万美金的赔偿。因此，鉴于上述可能的赔偿金额较小，该诉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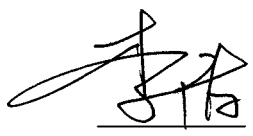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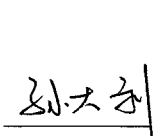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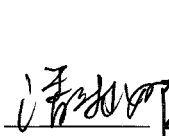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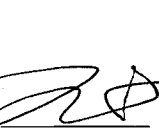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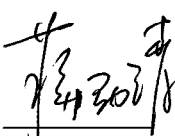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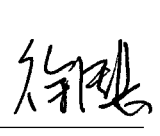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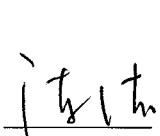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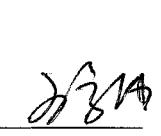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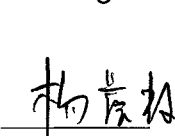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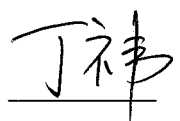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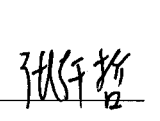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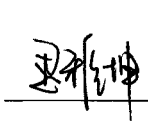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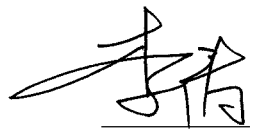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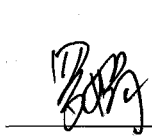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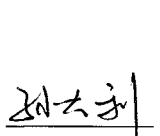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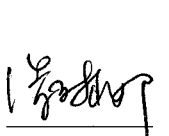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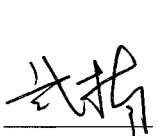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涛	罗娟	孙大利	潘琳娜	Feng Deng	Yuan David Wenda
					
蒋劲清	徐经长	陈洁	王京伟	杨晨辉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丁伟	张轩哲	迟雅坤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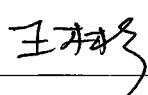
					
李涛	罗娟	孙大利	潘琳娜	武楠	于丁一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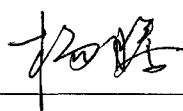


王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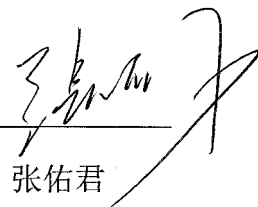
李亦中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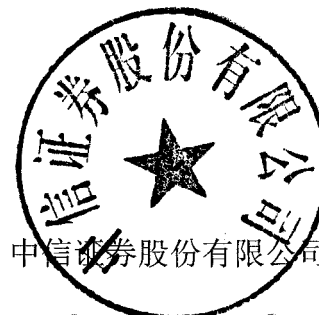


杨 腾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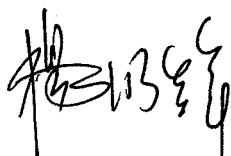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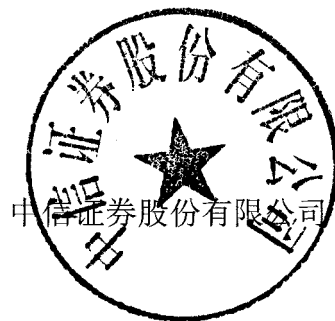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麒麟合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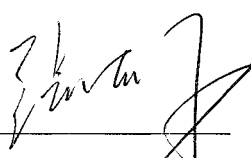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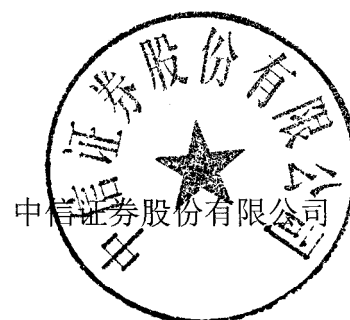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9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麒麟合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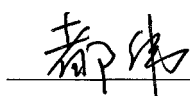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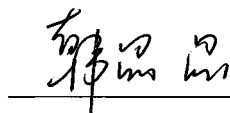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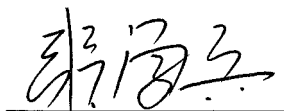


都伟



韩晶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8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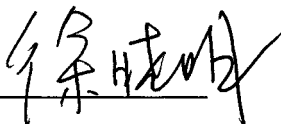
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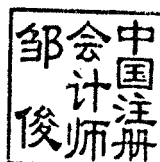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卢鵬鹏



徐晓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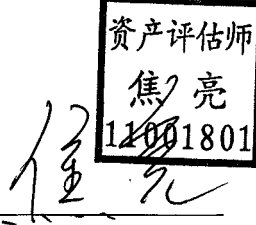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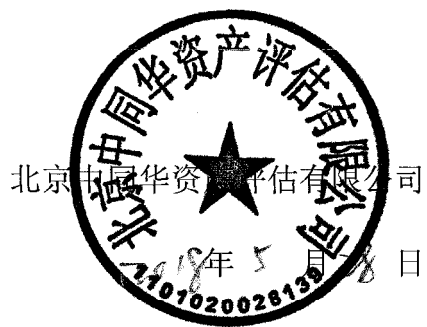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范海兵 焦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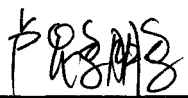
 李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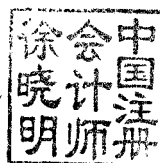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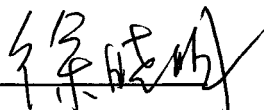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4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5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6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7 号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2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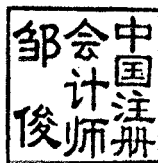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卢鹄鹏



徐晓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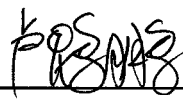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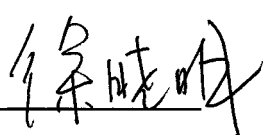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8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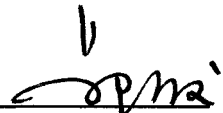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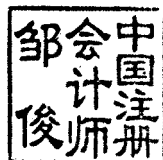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卢鸚鵬 



徐晓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2018年5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56686973

联系人：武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324201 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0837530

联系人：熊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